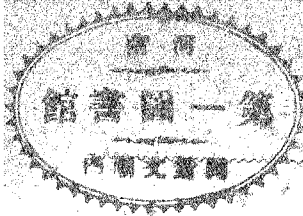


馬鳴鸞綜述

教授法

雅天贈



0005283

教授法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授法研究之沿革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

第三章 教授之心理的及論理的基礎

第四章 教授法之各種新主義

第一節 直觀主義

第二節 啟發主義

第三節 自動主義

第四節 筋肉運動主義

第五節 感情主義與意志主義

第五章 教授之教材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第一編 總論 目次

教授法

第二節 教科之分類

第三節 教材之排列

第四節 教材之聯絡

第六章 教授之方法

第一節 教段

第二節 教式

第三節 教態

第四節 校外教授

第五節 教授法與年齡

第六節 教授法與個性

第七節 試驗

第七章 學習

第一節 學習之本能的基礎

第二節 學習之經濟

第三節 自學自習之指導

第四節 預習及復習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語法

第三節 讀法

教授法

第四節 作法

第三章 算術法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七章 圖畫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八章 唱歌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九章 體操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章 手工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一章 縫紉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二章 農業及商業科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十三章 外國語科

第二編 分論 目次

教授法

第一節 目的

第二節 材料

第三節 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複式教授成立之原因

第二節 複式編制之種類

第三節 教師必具之要件與應注意之要點

第四節 兒童之訓練

第五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

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與方法

第七節 教科之配合

第八節 兒童坐位之排列

第九節 時間表

第十節 教授案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第二節 坐位排列法

第三節 教科配合法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第五節 教授案編製法

第三章 二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製法

第二節 教室設備與兒童排列法

第三節 教科配合法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第五節 教授案編製法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第二節 坐位排列法

第三節 分組法

第四節 教科配合法

第五節 時間表調製法

第六節 教授案編製法

第五章 一部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第二節 教室位置與兒童服務

第三節 時間配合法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附錄

一 教授細目

教授細目程式 教授細目例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目錄

二 教授案

- 修身教授案例 國文教授案例 算術教授案例 書法教授案例 理科
教授案例 日本尋常小學校國語教授略案例 日本尋常小學校作文教
授案例 日本尋常小學校算術教授案例 高等小學歷史教授案例 高
等小學地理教授案例 三學年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例 三學年複式算術教
授案例 單級國文教授案例 單級修身國文教授案例 單級算術教授
案例 二學年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例 二學年複式讀法法教授案例 二學年
複式讀法法教授案例

教授法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教授法研究之沿革

教授者。由人開天賦之模倣本能而生。當文字未有時代。以最自然最單純之方法。傳達已往經驗所得之知識技能。即完全所謂模倣也。太古社會之幼稚文化。無不依此方法以傳繼。迄社會文化漸進。前代流傳之文化漸多。更因文字之發明。而學習漸因難。于是不得不以教授上特殊之經驗。而定若干之形式方法。然依然不脫模倣之範圍。以訴諸被教育者之記憶力爲主。即所謂注入主義也。

現代之文明社會。其事物日趨複雜。被教育者應學習之智識技能。即日趨繁夥。因之需長久之年月。教授者非有組織的與秩序的方法。不足於短時期內。熟練人類過去之經驗。以爲將來生活之準備。此今日教授法之所以必要而盛研究也。

對於教授法。由學理上爲組織的之研究者。始於十七世紀之哥米紐氏(Comenius)其名著大教授學。述教授法之模範。當求之自然界。立原則九條。即所謂自然主義之教授

馬鳴鸞編述

立省南河
館書圖

法也。並特創繪圖讀本。一易從來字句文字之死學。而求知識之基礎於直觀。一時聳動世界之視聽。而惹起教授之革新。久無與抗衡者。然因之教育界熱心漸冷。復反歸注入主義。而呈退步之象。於是時大聲疾呼。振教育之耳目。使教授法為根本之改革者。法之盧騷(Rousseau)也。盧騷極排斥注入的教授。主張令兒童由一己之直觀經驗。以求知識。且使自悟知識之必要。是即所謂兒童本位之教授。現今教育界所喧唱之兒童自發的活動。與自學自習之聲。要不外此精神也。

盧騷以後於教授法之進步。劃一大時期者。瑞士之大教育家裴斯泰洛齊(Pestalozzi)現今所稱為小學校教授法之父者也。裴氏雖未受師範教育。乃以多年實地之經驗。而發見如下教授之原則。

- (一) 知識之基礎。當於直觀求之。
 - (二) 真正之教授。在發達兒童本有之心力。
 - (三) 欲知教授法者。不可不先明瞭兒童之心性。
- 是即所謂啓發主義及直觀教授也。

裴氏以後之教授法，更爲一段之進步者。心理學之研究也。裴氏以一己之實地經驗，已至此境。其後更以理論的研究，而心理學遂爲教授法之基礎。海巴脫（Herbart）主義之教授法，卽說明此意義者也。由兒童心理學之進步，而兒童心意發達之階段明。教授法之基礎乃鞏固。

然心理學進步不已，而教授法亦隨之而時有改良之餘地。近今之實驗教育學，卽代表此傾向。由實驗以解決教授上之問題者也。

最近教授法之研究，日益精詳。於是應用一般之原理原則，而有各科教授法。又應用普通兒之原理原則，對於聾啞盲者，以及低能兒童，而有特殊教授法。隨科學之進步，其詳密當日進無已也。

第二章 教授之目的

教授爲達教育目的之一方法。故其目的，從屬於教育之目的，而分擔其一部分。依從來各教育學者之主張，其目的有二方面。

（一）實質主義

(二)形式主義

實質主義者。以增益知識熟練技能爲主。換言之。即令兒童得實際生活上一切之根本能力。蓋凡生物非知其生息之環境。而爲適應之處置。不克以完其生存。故野蕃時代及幼少時。雖未受教育。亦有人間共通保存一己之本能。而自然適應。但居人爲的文明大進步之社會。非以人爲的方法。求幾多之知識技能。不足以適應過去之文化。故必先對於自己生息之環境。窺人類社會已發達之文化。知人生之目的。民族之理想。以及善惡醜美利害得失等價值之標準。此教授所以以傳達由過去文化所積集之現在文化之內容爲必要。如習得現在之文化。即易同化於現在之生活狀態矣。然單就此實用的目的而論。不可不於最短時間內。授最多量有用之知識技能。此在教育方法未充分研究時代。已久行之。即僅就諸兒童之模仿與記憶。而不顧其理解者也。

形式主義者。以修練兒童之觀察記憶想像理解判斷諸能力爲主。質言之。即發達兒童內部之精神力也。蓋社會爲時時變化進步的。適於過去社會之知識技能。未必適於將來。如僅傳達過去之知識技能。而不養成適應境遇變化之能力。不得謂爲教授充分之

目的。則鍛鍊心力使遂其自然之發達。以增進其活動。而開向上發展之途爲必要。故對於已往之知識技能。不僅爲盲目的模倣。機械的記憶。必理解而活用之。即一方確實明瞭現習得之知識技能。一方必養成將來獲得新知識技能之能力。自進而造開拓思想界之素地。庶足以圖社會之進步。此教授所以必注重鍛鍊心力。以促兒童之自發的活動。爲最有效者也。

然如趨於極端之形式主義。未免失之空虛與迂遠。故實質形式二主義。必調和之。始足以適切於將來社會生活之準備。過重實質主義。如濫食佳穀。而不顧消化。未能期身體之發育。過重形式主義。如腸胃雖健。而滋料不足。亦終非養生之道。折衷至當。庶教授之目的可達也。

第三章 教授之心理的及論理的基礎

心理學論理學之關係於教授者甚多。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 興味 興味爲學習之動機。教人者必先令被教育者有此動機。始足以收完滿之效果。海巴脫謂興味爲一種之注意。啟爾列 (Sill) 謂興味爲一種之快感。威爾曼 (Woe)

Heise)謂興味爲人類本能的要素。雖所見各異。而承認興味之存在則一也。惟其種類可分爲二。(一)間接興味。(二)直接興味。間接興味者。僅於觀察事物或傾聽講演時。生一時之快情。其所得知識。不久又復消失。此非教育上所必要。若直接興味。使受者生永續的興奮狀態。而動追求之念。其所得知識。歷久不滅。故海巴脫謂此興味爲教育的教授上之直接目的。教育的教授者。以陶冶道德的品性爲目的。而不僅授以知識技能。蓋彼視陶冶品性爲教育之目的。教授乃其手段。又視興味爲教授之目的。教材不過喚起興味之一手段也。然此興味如偏於一方。亦未能得圓滿之結果。故海氏又主張惹起多方面之興味。以吾人之知識。不外由經驗與交際而來。故依之而分興味之種類爲六。表列之如下。

- 經驗(知識)
- (一)經驗的興味……外物之觀察(事實)
 - (二)探究的興味……外物相互關係之研究(法則)
 - (三)審美的興味……醜美善惡之評價(價值之判斷)

興味

實際（同情）

（四）同情的興味……對個人

（五）社交的興味……對公衆

（六）宗教的興味……對神

此六種興味。一方觀之。可謂示知識之內容。他方觀之。又可謂心力鍛鍊之分類。無知識無以喚起興味。無心力鍛鍊。不足以知興味之存在。故教授之實質主義。與形式主義。謂同含於此興味說中可也。興味之價值。關係於教授者。不綦重且大歟。

（二）直觀 即視聽嗅味諸作用。所謂感官之活動力也。培根（Bacon）有言曰。吾人之知識。無不發點於感覺之活動力。故欲得明瞭之觀念。必先銳敏其要素之感覺。則練習諸感官。使能為諸種直觀作用為最要。哥米紐氏以此法為適於理科教授。謂天地蟲魚。胥知識之材料。惟不能僅多識草木鳥獸之名。謂教授之能事已畢。必也實驗。此固倍根

氏所同倡。而弗蘭克(Frank)盧騷以及汎愛派諸人所贊成者也。然以此爲教授上之大原則者。始於裴斯泰洛齊氏。氏以直觀爲一切知識之絕對的基礎。視爲教授上最高之原則。並謂無論何種判斷。非將其事物之一切部分。精密觀察。不能底於完全。教人者僅用說明而無明瞭之直觀。猶之令兒童模倣他人聲音笑貌。絕難得眞實之概念。故氏曾於教授上定二大條件。(一)感官的直觀。即由感官之直接的活動。(二)精神的直觀。即結合新教授與兒童觀念界之原有者。氏對於直觀之信念。可謂極深。不特教授上重視此原理。且訓幼兒於家庭。亦須由其母施以種種特別之直觀教授。此不免仍蹈中古時機械的教法之弊。故直觀原理。雖由氏發見。而其效力。乃以後諸教育家之功也。

(三)記憶 即過去所得觀念之再生或再認也。心意作用之發達。與知識之增進。無不以此爲要件。故發達兒童之記憶力。亦教授上之要務。從來之心理學者。分其種有三。(一)機械的記憶。(二)論理的記憶。(三)方法的記憶。依兒童心意發達之順序。幼時則判斷理解諸能力薄弱。故僅有機械的記憶性。漸長則此力漸次減少。教授必依此自然之順序。歐洲自中古以至十七世紀之教授法。概用機械的記憶。甚或以模倣師長之範

語及暗誦爲唯一方法。至十八世紀。一變而尙論理的記憶。然如記憶年代地名人名等。機械的記憶。亦未可無也。方法的記憶者。知幾何數學之法則等。每利用韻語以便記憶。兒童幼稚時。心力未發達。對於童話範語之教授。不妨以機械的爲主。及長則修身地理歷史理科諸教授。不得不依論理的思想。參之以方法的作用。如是則教授之效可收矣。

(四)想像 乃以既得之觀念爲材料。而構成新觀念者也。兒童時代。此心力最盛。因之以喚起興味。而助長心意之發達。甚重要也。惟想像有二種。一由現在之直觀。構成過去之經驗。或由言語之記述。見聞之所及。意識的構成其實況者。謂之再生的或受動的想像。以一己獨立之工夫創造者。謂之構成的或能動的想像。如兒童遊戲。每以死物作生物之想像。屬於前者。若藝術上之創作。科學上之發明。以及業務上之計劃。則後者也。故創作的想像。在教授上極爲重要。

(五)判斷 卽結合概念與觀念。或概念與概念。從而判定之。乃由論理之心的作用而成者。其方法有三如下。

(一)分解法 卽就一物而分析其各部分。或爲機械的區別。如分樹木爲根幹枝葉。或

區別其屬性。如大小形狀顏色等。或區別其主要性質與從屬性質。

(二)總合法 與分解爲止反對。即對於一物。或明晰各個之部分而結合之。以成一全部的觀念。或考究各個之屬性而總括之。以成一全部的觀念。或結合吾人既經驗之觀念而想像之。以構成吾人不能經驗之形體。

(三)演繹及歸納法 由一般普通之判斷。應用於個個事物。而成一特殊之新結論者。謂之演繹法。由個個之事物。發見一般類似之點。而得一普遍的新結論者。謂之歸納法。演繹法可以整理舊知識。歸納法可以發見新知識。此二法與上述二法。似同而實非一致。蓋前二法爲聯合觀念或概念間之判斷。此二法則爲判斷與判斷間之判斷。前者簡單。後則複雜也。

以上數法。在教授及研求上。俱不可少。如授文法分章爲句。分句爲單語。指示語句間之關係及意義。則用分解法。或擇一模範文。令生徒摹倣。或指示文中各種規則。令生徒創作。則總合法也。又如修身數學。以根據軌範練習應用爲目的者。用演繹法。若理科地理。以觀察實物養成概念爲目的者。則歸納法是尙。教育者神而明之。折而衷之。不拘泥。



不偏倚靡乎可也。

第四章 教授法之新主義

第一節 直觀主義

直觀主義。倡始於德之拉特克 (Ratke) 蓋其時既悟中世紀機械的暗誦法之非。而教育上尊重兒童活動心之思想亦漸起。於是知教授之方法。不得不基於兒童之心意狀態。哥米紐之自然教育法。雖亦注意於兒童之心理狀態。唯其實行之範。取之於自然界。以自然界生生發展之狀態。類推之於兒童之心意狀態。遂以其原則活用於教授上。關於兒童之心理狀態。不免為間接的。故後世謂氏之教育法。為客觀的自然教育法。而盧騷直接研究兒童之心意。起尊童兒童活動力之風者。謂之為主觀的自然教育法。然拉特克氏於十七世紀初哥米紐氏前。即主張教授不可不基於兒童心意自然之發達。可謂盧騷之先驅者。而主觀的自然教育法之始祖也。從拉氏之說。一切知識。必由耳目之感官而入。接於目者謂之外部的直觀。接於耳而恰如現之目前者謂之內部的直觀。蓋彼利用直觀主義於言語教授。謂不由直觀者。流於機械的注入。無效者也。哥米紐氏可

謂以自然界之法理。再倡直觀主義之必要。至裴斯泰洛齊。而直觀主義。乃占教授上之重要位置矣。裴氏謂無論何項教授。皆當基於直觀。否則如驟雨之濕潤地面。一遇日光。立見乾涸。反之由直觀而教授者。如霖雨之溼潤地下。與兒童以強。大印象。未易消失。以德育言之。母為家庭之中心。母之一行一動。即為道德教育之直觀。故子女之嗜好思想。大抵一從其母。其他知識技能。欲與以正確之印象。俱非注重直觀無由也。其後經海巴脫與其他諸學者之研究。此主義乃益昌明。至最近德人萊因(Roos)氏更主張利用筋覺。即所謂筋肉運動。不外直觀主義之擴充也。又美之哈奈克(Henke)其所著「中神經系之教育」中。謂直觀之働。不僅限於耳目。他之感覺。尤如筋肉感覺。亦不可不利用。二氏可謂於從來之直觀主義。又開一新面目矣。

第二節 啓發主義

啟發主義者。在用問答法。以開啟人間本具之理性。在昔希拉之蘇格拉底。欲使雅典之青年。立志奮勵。即以對話法促青年之心性開發。其與二十歲青年枯拉考一段之問答。雖難行于今日之小學校。而此主義在教授法上。因極重要者也。若哥米紐氏以及洛克

(Locke) 盧騷諸賢。無不倡導之。而大有所貢獻。至裴斯泰洛齊。更竭力提倡。謂圖兒童知情意萌芽之發達。以開啓其固有性能。爲教育之大主眼。于是教授上之啓發主義。乃益發達而至于今日。然如濫用此法。使生徒之心性爲速成的鍛鍊。是猶鶩類窺尙未生雛之鳥巢而欲食其卵。其弊害不亦大乎。故美人倍基氏曾言從事小學教授者。率多誤用開啓法而流於注下法與摘出法。注下法之弊。在不問兒童心力之能否容化。妄將種種知識。瑣說繁述。而投諸其腦海。反使茫然不知要點所在。而不克致永久印刻之力。如受水器僅容二杯之量。今注入三杯。並將最初者溢出矣。摘出法之弊。在教師過爲詳解。令生徒毫不思索。遂成爲機械的受領。不能自致力於應用。如數學得數。若舉其數而問以是此否。則令生徒僅爲「然」與「不然」之答。尙何有鍛鍊之效哉。故行問答法時。必就教材中之重要部分。爲確實懇切之問答。以動感兒童自有之能力。不第使對於教師。自由發表其經驗思想。並使能自問自答。得開知性之別天地。而教師僅處于從旁引導之地位。方爲啟發主義之妙用。而克收兒童心意鍛鍊之效矣。

第二節 自動主義

啟發主義。在喚醒沈睡定天然活動的心性。與不自覺之心性以自覺。使進而開意識界之新光明。自動主義之起原。亦在尊重兒童心性之活動力。而益使發展。是其心理的基礎。與啟發主義頗相類。此主義倡始于德人之佛來培爾氏（Froebel）氏之教育。以兒童身心活動之自然法則為基本。故其教授主義。不在教師之教授。而在利用兒童生活本體之活動與運動。即以促進兒童身心之自由發達為本旨。然對於自動主義。為組織的研究。更加以重要意義。而實行于教育上者。近世美國之巴愷（Parker）也。彼以兒童活動力為基礎之點。因與佛氏相類。惟彼之所謂活動主義。含有政治的理想。蓋美人之政治。國民的自治主義也。欲使其國民適合其民主的國體。自治的政治。不得不養成兒童自治之習慣。故其教授之方法。在利用兒童之活動。促進其注意作用。使盡力發表其思想。自加鍛鍊。而進于知能上之自治。巴氏以為兒童之自動。為注意力與發表力。注意關於感覺方面。兒童受教師教導時必要之自動。發表關於運動方面。兒童發表思想教師指示時必要之自動。其發表之法則。順次有九。一。身勢之發表。二。音聲之發表。三。談話之發表。四。歌謠之發表。五。細工之發表。六。造像之發表。七。彩色之發表。八。圖畫之發表。九。文

字之發表。是也要之。巴氏之自動主義。乃重自治的精神。養成自覺一己責任之習慣。所謂國家的理想之自動主義。歐西各國。無不盛行者也。

第四節 筋肉運動主義

筋肉運動主義者。利用筋肉之感覺于教育上。使被教育者自由確實其知識。以實現其意志的動作。即對於從來置重視覺聽覺之感覺。及大腦之感覺中樞聯想中樞等活動之教授法。而注意感覺器官之運動。大腦之運動中樞運動神經。及筋肉之運動者也。雖其置重發表。與巴愷之自動主義相類。要亦有一種特色之教授法也。此說倡始于美之哈萊克氏。其所著「中心神經系統之教育」中。言之頗詳。繼德之虎他氏(Hunter)于所著「教授之心理的基礎」中。論教育上筋覺之必要。又萊伊氏于其「實驗教授學」中。發表關於筋肉運動之組織的研究。而筋肉運動主義之教授法。遂大為世人所注意。繼千九百零六年。美之阿塞亞氏(Oshes)著「教育上之動的要素」。謂觀念有動的方面。必須與筋肉結合。若離筋肉而不以動作發表者。不得謂之完全觀念。又德人島加母氏(Elz)亦盛鼓吹運動主義。謂心意活動完全之途徑。必含有認識的受容感情及意

志的動作。此三者循環而勵。始克有心意之發達。如單止于認識的受容之觀念。雖可謂爲明瞭。而不得謂有生氣之觀念也。欲與觀念以生氣。不可不訴諸意志的動作。而實行技能的修練。故氏于各教科目尤注重于發揮技能。筋肉運動主義之思潮。至是乃益發達。邇來勤勞教育勤勞學校之聲浪。遂噴騰于歐陸。而爲教育上重要之問題矣。

惟勤勞之說。各教育家互異。人體可分二派。一以手足之生產的勤勞及其創作的活動爲主。瑞士之薩的爾。德之巴布斯泰。及凱善西特奈等屬之。該派以爲教育基礎。首在四肢之動作。故于實際方面。重技藝工作。一以心意的生產的勤勞爲主。即行爲主義。自動主義也。德之萊伊及昂什伯克等屬之。此派以爲學校事業。在使兒童自己活動。而後其創作之能力。可以充分發揮。所謂勤勞。非徒作業之謂。而心意之活動實尤要。蓋視爲完成精神的陶冶之一種手段也。二說雖主身主心不同。而欲以勤勞爲一切教育之基礎。則一。吾國王陽明知行合一之實行主義。固亦不外是也。

又意大利之蒙台梭利女史 (Montessori) 亦以運動爲兒童獲得知識之要素。每歎世人之不知尊重。嘗謂一般家庭及學校。不明運動之重要。並其與知識之關係。往往以不動

爲良而活動爲惡。以不動爲守秩序。而活動爲搗亂。又云世人每尊重視聽而輕視觸覺及筋肉運動。其弊匪淺。試思吾國向日之家庭與學校教育。有一不如上所云者乎。卽現在之大部分思想。固依然如故也。筋肉運動主義之在吾國。不益重且要歟。

第五節 感情主義與意志主義

感情主義之代表。爲興味主義。意志主義之代表。卽努力主義也。此二主義與上述諸主義。並立而論。毋寧謂此等主義。爲實行時所生。視爲與上述諸主義有密接之關係可也。興味主義之組織的研究。始于海巴脫氏。其六種之興味。前已畧述。繼威爾曼有興味爲教化動機之論述。德格謨有「教育與興味」之發表。而興味之研究益盛。至戴尤氏四種興味之說出。乃更爲世人所注意矣。戴氏鑑于美國社會之變遷。乃主張以四種興味爲教育上之主義。謂兒童天然有起種種興味之萌芽。卽兒童幼少時已有第一談話交際之興味。如樂與父母及他人談話而不喜離居。漸長則有第二詮索之興味。如玩具及其他物。觸手卽思破壞。然彼不止詮索分解破壞已也。而第三構成之興味。亦自然繼之而發達。如以泥作物形。或以上造人形等。卽此種興味之發現也。最後所現者爲第四美的

發表之興味。如於已構成之物。更施以美的裝飾。與種種之美觀。而始愉快。以上四種興味。不第爲兒童自然之發達。即成人亦有若干永久之持續。惟因修養不同。而其趣稍異耳。戴氏欲養成兒童生產創意之精神。故尤重視第三構成之興味。惟興味之性質。原含感情之要素。乃外物足以惹一己之心而起無意的注意者也。即戴氏所謂構成的興味。既云興味。必外圍之事物。有足以誘導之使構成之性質。又海巴脫之所謂追求的興味。追求雖在意志之力。而既云追求的興味。必外物誘之使自然至追求之心境。亦多爲無意的注意之側。故教師如專以種種方法。引起兒童之興味。其結果不免生所謂軟教育之弊。則振起兒童之努力。亦所必要。在幼少兒童身心發達未完成時代。不妨專以興味喚起其注意。漸進則宜漸加其努力之程度。庶爲穩健之方法也。

努力主義者。即養成兒童排除萬難進取向上之精神與習慣。與興味主義相輔而行。蓋努力含有意的注意之側。爲發動的態度。支配外物。一一與興味相反而實相成者也。興味能促其樂于研究之念。而忘却自我。然一遇挫折障礙。則不克繼續進行。非有努力之精神。終無由達其目的。譬諸戰爭。獲最後之勝利者。在奮勵勇往之努力。惟努力又有制

止妨碍目的之物之作用。如私慾妄念之抑壓。不。正當誘惑或習慣之遏禁。是亦猶戰爭。有防禦攻擊之兩力。始足以達決勝之目的也。

但努力之結果。亦發生種種興味。因興味而復生努力之必要。二者相助相循環。恰如一物之有表裏。教授者不可不同舉而並重也。

第五章 教授之教材

第一節 教材之選擇

傳達文化。爲教育目的之一。然如現代進步之社會。其全部文化。固絕非兒童期所能盡傳。而限于年數之普通教育爲尤然。則教材之選擇。在所必要。且社會文化內容之價值不一。有永久者。有一時者。甚或有弊害者。則淘汰文化。亦教育之一大任務。故學校教育。必應其程度而選擇最必要最適切之教材。其標準約有四。

(一) 人類社會生活之要求

(二) 時代之要求

(三) 國家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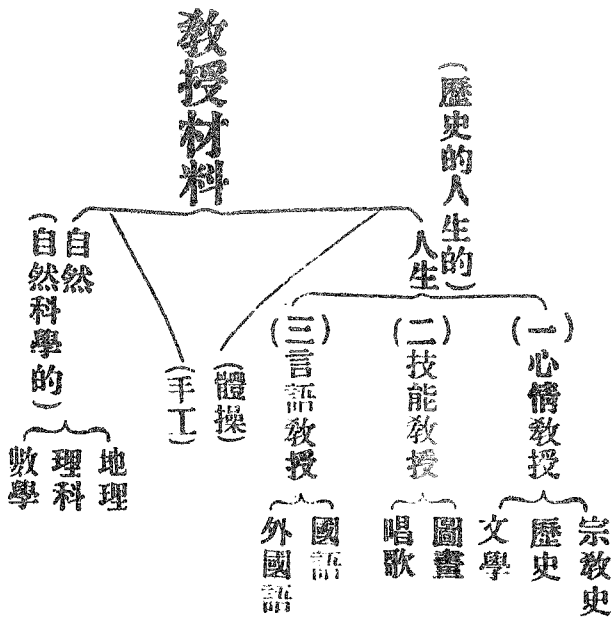
(四) 被教育者之要求

教育者欲使個人同化于社會之文化，則宜先使有人類社會生活必要之知識技能。即有人類共通且永久的價值之知識技能也。但社會之文化進步不已，有價值于一時代者，未必他時代仍然，故必隨時勢之變化而定教材之質與量。又一國之國民生活，隨其固有之國民性、歷史、地理、風俗、習慣而異，則其文化亦必呈國家的色彩。如國民道德、國語、國史、內國地理等，各國未能一致，故第三之標準，必依國家之要求，而選最適切于現實國民生活之教材。但以上三項，俱着目于社會方面，教育之目的，一方又必圖個人之發展，則教材尤宜應兒童發達之程度，使適合其理解力。矧今日教育思潮，已成人應如何教之問題，非復應如何教人之時代，則被教育者之要求益必要。時代之要求，示社會全體人智發達之程度，被教育者之要求，乃表個人智能發達之程度，四項標準，固缺一不可者也。

第二節 教科之分類

依以上標準而選擇教材大體之種類，謂之教科。小學教科之分類，從來各教育學者之

見解各異。有以人文自然即文科理科區別者。有以實質形式區別者。有以知識技能區別者。有以基本副武技能區別者。惟萊伊氏之說似最適當。今舉其分類表如次。



據上表除宗教史一科外。餘與各國小學之定制。大致相同。但德之宗教科。即所以代修身及國民科者也。法及英美之公立學校。則無宗教科。而有修身及國民科。

吾國小學校之教科。爲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或商業。女子加課縫紉。視地方情形。並可加設外國語。今以實質形式分之。則如次。

實質的教科 修身、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商業。

形式的教科 國文、算術、圖畫、唱歌、體操、手工、縫紉。

但國語算術圖畫縫紉。同時又爲實質的。而修身理科同時亦有形式的陶冶。如以知識技能分之。則如下。

知識的教科 修身、國文、歷史、地理、算術、理科、農業、商業。

技能的教科 圖畫、體操、唱歌、手工、縫紉。

但此亦不過便宜上之區別。仍不能爲明瞭之劃分也。

又以基本的副貳的技能的分類。則如右。

基本的教科 修身、國文、算術、

副貳的教科 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商業、

技能的教科 圖畫、唱歌、體操、手工、縫紉、

從萊氏之法分類之則爲。

人文的教科 修身、國語、歷史、圖畫、唱歌、體操、手工、縫紉、商業、

自然的教科 地理、算術、理科、農業、

第三節 教材之排列

教材之選擇雖精。然排列無方。亦未能達教授圓滿之目的。則教科之排列。亦教授者所當詳密研究者也。

一 教材排列之標準 小學校教材之排列。當以兒童心意發達之程度爲標準。哥米紐氏自然教育法之九原則。雖多可採。然在今日未免有不合者。究不如斯賓塞爾 *Spencer* 所述之原則爲適切。今舉斯氏之原則如下。

一 教育宜由單純而進于複雜。

二、心意之發達。由不明確而向明確。

三、教授宜始于具體的。而終于抽象的。

四、兒童教育之順序及方法。宜與人類教育之歷史相一致。

五、教授宜由經驗的而向合理的。

六、教育宜獎勵兒童之自己發達至最大限度。

又裴斯泰洛齊唱無缺陷之原則。即教材宜按步就班以前進。欲達此原則之目的。不可不將教材為大小適當之分節。(一)由單純而複雜。(二)由易而難。(三)由近而遠。故無缺陷之原則。又可謂為漸進之原則。與斯氏所唱者大同小異也。

二、教材排列之方法

(甲)單行法及並行法 單行法者。一教科授畢後。再授他教科。哥米紐氏曾行之。即依其教授原則之第四條。每學年僅分配一教科。固亦有種種長所。但不合于兒童心意之發達。故不適于小學校。蓋兒童心意。必自多方面啓發。倘第一年擴張甲方面。二年乙方面。不免偏頗。且每學年一科。易起厭倦。又與他教科未能聯絡。尤不合教授原

則故今日罕用之。並行法者各教科同時並進。其法較善。然一時如科目過多。不免有紛雜錯亂之弊。故極端之並行法。亦未爲得也。

(乙)直進法及循環法 直進法者。卽一教科之進度。一直線前行。如歷史一年上古。二年中古。三年近世。算術一年加法。二年減法。三四年乘法及除法也。循環法一名圓周的排列法。卽於每學年始。各教科同時提出。年終同時完結。惟第一年授簡易切近者。以後程度日高。範圍日廣。如日本及吾國尋常小學校之算術。一年授百以下之呼法書法。二十以下之加減乘除。二年于以下之呼法書法。百以下之加減乘除。三年普通之加減乘除。是也。直進法最初。不提出教材之全部。可於每部施精確之教授。且循序進行。不至虛耗時日。此其利也。然各材料僅習一次。復習之時甚少。新舊知識。不能融和。且如上古史雖簡單而費解。此其弊也。循環法依兒童之能力。逐年進行。且每部反覆練習。可免上弊。然兒童心理。屢習必生厭倦。且溫故時多。知新時少。耗費時日。其弊惟均。又如歷史地理。勉強縮短。圖畫手工。故爲延長。亦不合兒童實際需要。故兩法可相互並用。依教科之性質。或直進。或循環。或二年直進。一年循環。教授者斟酌行之。

庶有利而無弊。

(四)中心統合法。學校之各科。雖分數種。然其本源之社會文化。與造文化之社會生活。因為統一的。故海巴脫派主張。之排列。用中心統合法。謂教育終極之目的。在道德修養。即宜以直接關於道德觀念修養之修身歷史等為主科。置諸中心。其他學科為副科。一一與主科相連絡。似易達教育最終之目的。然不能純任自然。各教科之價值。不免減殺。又美人帕佳(H. J. Park)以理科與各科俱有關係。且易動兒童之興味。遂創理科中心說。立案雖異。其要旨固一也。

第四節 教材之聯絡

中心統合法。雖不免牽強附會。有偏重一科之弊。然如歷史與地理。算術與理科。固自有密接之關係。故教授時聯絡各教材。亦有種種利點。如國文材料與各科相銜接。而修身善于教授。究不不失為各科之中心。惟須不妨害其獨立。使各科固有之次序。互相聯絡。使兒童所受知識。秩然而有系統。又能就已得之知識。整理其舊觀念。而理會新入之知識。庶有利而無弊。故行此法時。宜注意者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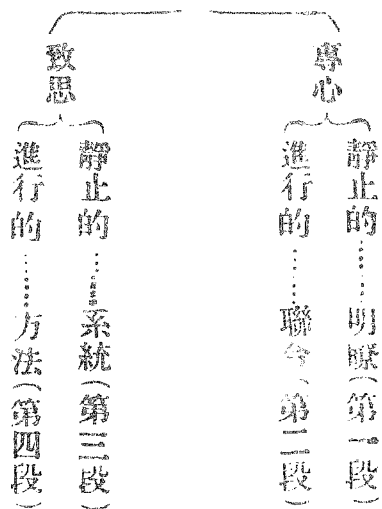
(一) 依各科固有次序。循級漸進。互相聯絡。當教授時。了然于前後之關係。
(二) 將各科聯絡關係。記入教授細目中。以便實際之運用。

第六章 教授之方法

第一節 教段

提出教材時。按兒童心意自然之原則而爲一定之次序者。謂之教段。自海巴脫氏始有四段之教授法。其說以心理說爲基礎。謂精神現象之單位爲觀念。吾人之知識。不外觀念之集合。故教授之第一步。在使觀念明瞭。然個個觀念。如何明瞭。則集注意識于觀念尙焉。此之謂專心。即興味之趣向也。專心如靜止于一觀念。則其觀念明瞭。然更前進而向有緣之他觀念。則聯合生矣。不寧唯是。更進而統一已聯合之觀念。則整理語觀念之系統成焉。如斯觀念之聯合統一。而反復思慮者。謂之致思。致思如止于聯合之整理。則僅有系統。更使活動進行。以應用練習焉。則方法得。教授之階級。至是終矣。表列之如下。

教授之階段



繼啟爾列氏承海氏之說。謂欲容納新觀念。不可不先分解舊觀念。既分解焉。則宜整理新觀念之材料。以類化之。是之謂總合。即統合新舊材料。而成一新觀念。乃專心致思之交代也。由此而達于概念的思考。終以應用的練習。曰聯合。曰系統。曰方法。固海氏所同。是啟氏將海氏之明瞭段。行為分解總合。而創立五段教授法。所謂教授之形式的階級者也。表列之如左。

歐爾列之五
段教授法

具體的觀念之收得

{分解(第一段)舊觀念之分解
總合(第二段)新舊觀念之結合

抽象的觀念之形成

{聯合(第三段)新舊觀念之比較
系統(第四段)概念之抽象

應用的練習……

……方法(第五段)概念之應用

至萊伊氏更修正之爲預備提示比較總括應用五段。並謂五段之始宜先指示目的。使兒童知教材之要點。以惹起其注意。然後進而入第一段之預備。今分述之於下。

一、指示目的 卽于未教授前。先示兒童以新教材之簡要題目。以排除其思想界之雜念。使新來之觀念。代之而有其地。且使其心意傾向于將收得之新事物。其有關係之舊觀念。必突現而迎接期待之。故此又爲喚起兒童奮勵心與自動力之要項。如旅行必先示其目的地。可引起其躍躍欲動之心也。惟實行時有應注意者數事。

(一)指示時之言語。宜簡單明確。易于理解。

(二)宜有具體的內容。如但云「今日將續前日之課」毫無價值者也。

(三) 須詳畧適宜。過詳則思想淆亂。且減失提出新事物時之興味。過略則意義不明。

(四) 宜與兒童既知之觀念連結之。以引起其預望。喚發其興味。如謂「就吾人日日所見于田野之稻花而研究之」也。

(五) 指示目的。不必盡在教授前。如分爲數小節時。可于每節首爲一部分之指示。

(六) 按教材性質。或行于預備之後爲便。例如欲授電氣作用。兒童未知其爲何物。先設二三預備之問答。謂「爾等嘗見電光乎」「聞雷聲乎」「知電線通信之事乎」。而後謂「是皆所謂電氣之作用也。今日欲講究此電氣之作用」。

可知指示目的之一項。用之得當。爲效甚大。然因教材之性質。有時須令兒童自行索解者。或故隱其旨趣。以喚起其特別之熱心與期待。是則又以略之爲便也。

二預備(第一段)

預備者。將授新事物。先分解整理其已有之舊觀念。使知與新將授者之密切關係。以喚起其注意與興味。而使正確類化之一階級也。其方法多用問答法。考察其在家庭與學校所習得之知識。與新將授之新知識。相關者採取之。無涉者排除之。誤謬者糾正之。混

淆者分別之。不完者補充之。而從新舊觀念自然結合。事半功倍矣。惟有宜注意者數事。

(一)喚起舊觀念。須與新觀念極有關係者。且必互相連絡。否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二)教材如係續前課時。則以復習爲預備。

(三)預備隨學級而異。學級愈高。預備時間宜愈短。

(四)問答事項。須關係新教材全體。否則不若與提示一段。錯綜行之。

(五)不可因分解舊觀念。反類于教授新事項。即貴聯絡新教材。而不可提出新教材也。

三提示(第二段)

提示者。即授以新事物。以使兒童有明瞭之觀念。與正確之理解爲主任。在五段中最重要。所謂教授之本部者也。其方法隨教材性質與兒童年齡而異。或示以實物標本。或示以模範觀察。或依漸進之法律。自一部而次第及於他部。終及全體。再由全體以達于內部。更反復練習之。或依專心致思交用之法。分教材爲教小節。每一小節使授教者專心致意而明瞭之。然後移他小節。終則統合之爲一體。如提示得宜。收效固甚大也。惟亦有

應注意者數事。

(一)宜以直觀爲主。如無實物時。則以標本模型或圖畫示之。或用妙肖之言語形容之。

(二)提示時教師固爲主動。然務宜多發問。以鼓舞兒童之自動力。或提示規則或理法。令兒童先自尋究。然後就正于教師。

(三)提示之語言文字。宜循適當之秩序。且簡單明確。而合于兒童之程度。

四比較(第二段)

前二階段之作用。皆所以增知識之內容。然僅積聚多數各個之知識。而無聯絡與統系。則其價值甚微。且往往因以擾亂其思想界。故抽象作用爲必要。比較之段階。即將所授之個體觀念。與其他之新舊觀念。概括而比較之。其差異。取其類似。以爲構成概念之用。故比較者。可謂由觀念入概念之門也。惟有當注意者數事。

(一)使兒童自能于幾多觀念中。喚起其類似于新觀念者而比較之。但其觀念必爲兒童所親身經驗而既有者。

(二)比較之諸點爲構成概念上所不可缺者。

(三)亦有與提示一段錯綜互用者。

五總括(第四段)

總括者。由新舊具體的觀念。抽象之使成一概念或法則。而編入於既得之概念系統中者也。如教授算術之定理。博物之種類。修身之格言。理科之法則皆是。惟據萊伊氏云。總括之效益。非僅作成明瞭之概念。而完抽象作用之一端已也。又有以下數則之任務。

(一)從具體的事物中。抽出彼此共同之點。以造抽象的知識。而分離其原爲概念者。

(二)使以適當之言語。表出其概念的狀態。

(三)以新得之概念。編入兒童原有之概念系統中。使有相當之位置。

故實施教授時。不可用繁雜之說明。不可爲反復無用之問答。宜發簡單之問題。使總括之。以簡單之言語表出之。又必使反復練習。以爲他日受教之基本。

六應用(第五段)

知識之習得。其價值全在應用。苟知之而不能應用。猶獲石田。故各教科之知識。以活用

於實際生活。而反覆練習之爲必要。此所以有最終應用之一階段也。其方法因各學科之種類而異。如修身則依道德之軌範與格言。應用之於日常言動。並以判定是非善惡。算術則以所得之規則方法。計算實際之問題是也。惟應用時有宜注意者數事。

(一) 當適切於實際之日常生活。

(二) 須多方的。如以概念求事實。或以事實求觀念。

(三) 當使其知識確實而活潑。

由上觀之。指示目的與五段教授法之次第聯絡。似缺一不可者。然方法隨教材而異。如教材已明瞭無待預備者。則預備一段略之可也。有比較總括與提示錯綜行之者。略其三段而總稱之曰教授或僅曰提示可也。或伏預備於提示之中。名爲畧實亦未略者。故有三段教授法及四段教授法之種種程式。視教師之機變。絕不可沾沾拘泥也。如吾國所編製之教授案。往往不論何種教科。概用五段法或三段法。又某教科用五段法者。始終用五段法。某教科用四段三段法者。始終用四段三段法。此不免固執盲從。大謬者也。惟五段教授法。原爲構成概念而設。如技藝科或育成情感之教科。則絕不適於用。故多

用於概括的知識教材。若事實的教材。多用預備提示。應用三段教授法。至技能的教科。以模倣並熟練為主絕。不能如思想教授之各種形式。今舉其一般之教授程序如下。

一、準備 即於教授之先。準備教具或姿勢等。

二、示範說明 即示以模範。然後分解說明。終更總合說明之。

三、模習 即令兒童模習技術。誤則更正之。

四、批評 即指摘兒童不良之點。或分別優劣評正之。有時不能於教室內即行者。携回校閱之。

五、練習 即使兒童獨力自行演習。以期熟練。

第二節 教式

教式者。教授時教師與兒童外形之一種活動形式也。隨教段與教科性質並生徒之年齡而異。其主要方式有六。今分述之如下。

一、示教式

示教式一曰直觀教式。或曰實物教授。即置實物或標本模型於兒童目前。使之直接直

觀。而得明瞭之具體的觀念者也。廣義言之。不第教室之實驗與標本陳列。學校園植物之栽植。與動物飼養皆然。又不第校內也。校外附近鄉土地形動植物工商業以及官衙神社等之觀察。無不可謂之直觀教式。而能授教室內難與之知識者也。他如修學旅行及校外教授。其官事實物之材料豐富。尤可稱為最適切之示教式。惟不能以實物直觀時。則代以模型攝影繪畫圖表略畫等。雖不及直觀遠甚。然使其物體亦可具體的訴諸感官也。惟施行此式時。有宜注意者數事。

(一) 實物必完全而無缺損。

(二) 實物必使一學級之全體兒童。能為十分精密之觀察。

(三) 直觀實物時。必指示要點。使其詳細觀察。否則將空漠無所捕捉。又如修學旅行。必預定觀察之方面與事項。否則漫然往返。獲益甚少。

(四) 一時所示之實物。不可過多。否則令兒童感覺分注。如鄉人初入街市。目眩神迷。一無所得。

(五) 可示以實物時。絕不可以圖畫等代之。

(六)示教式宜與發問講演諸教式同時互用。

(七)示教式不必專用於爲授新觀念之提示段。使既有之觀念。實地經驗。或既有之抽象的概念。應用於實際。無不可因之而確實明瞭。

二、示範式

示範式者。教師於兒童目前。以言語或動作。示以模範。而使直觀之。如唱歌讀法之範唱。範讀。及圖畫。手工。縫紉。習字。體操等之範例是也。但兒童對此範唱範例之言語動作。不儘直觀之。如示教式之獲得具體的觀念。必以同一之言語動作。反覆發表之。即所謂模倣者也。故示教式主用於知識的方面。而示範式則用於技能的方面。

示範式亦係直觀的。故與示教式同。用於直觀段即提示段爲主。但技能在反覆練習。故最後之應用段。亦必要也。又兒童學校時代之模倣。已由無意識反射的模倣。漸知模範之價值。而有意以行之矣。故教師之模範。必真有模範之價值。始足爲兒童景慕。否則其效力必大減少也。施行此式時。應注意者如下。

(一)示範必教師完全自爲之。

(二) 必使兒童集注意識於示範。

(三) 示範必爲適當之區分與分解。

(四) 必指示模倣之要領。使兒童十分了解之。

(五) 模倣之後。必使反覆練習。

三、講演式

講演式者。教師以言語之媒介。與兒童以事物之具體的觀念者也。其代以物之直觀者。謂之敘述。代行爲之直觀者。謂之說白。故其式仍用諸提示段者也。

又講演式。不僅代以物直觀。喚起其具體的觀念而已。如語詞之解釋。事物或概念之說明。亦多用之。謂之說明。較敘述說白更爲抽象的者也。國文教授。並他科有教科書時多行之。惟國文之教材。涉及各方。除語辭之解釋外。文法上修辭上文學上歷史上地理上並其他文化上各方面之說明。無不必要。故言語爲傳達知識技能最有用之媒介。不待實事實物之存在。而即可授得該博之知識。可謂較示教式爲優者也。唯不基於直觀之講演式。往往流於內容空虛之形式的言語教授。因之有宜注意者數事。

- (一) 講演時宜佐之以直觀。以惹起生徒之想像力。如修身之掛圖。歷史之遺物是也。
- (二) 講演必詳究其內容。而能自由敘述。
- (三) 講演宜提其要領。簡短明瞭。不可多用無益之贅語。
- (四) 講演宜爲具體的且平易的。
- (五) 講演宜立一定之秩序系統。不可流於散漫。
- (六) 講演宜有興趣。有生氣。以深刻兒童之印象。不可令聽者有惰氣之發生。
- (七) 講演宜用正確之言語。不可過速。不可過激。
- (八) 講演宜依漸明之理。徐徐進行。又宜分適當之段落。每段落復演或問答。以確實其印象。而振起其心意。

四、問答式

問答式者。教師以問答之法。啟發兒童思想。以引起其自動力。上三式均教師獨動。或兒童全然受動。而此式則兩方交互爲能動的活動。且以誘起兒童自發的活動爲主。可補三式之缺陷者也。

兒童終不能答一己未知之事物。則發問必與既知之觀念生關係。故此式（一）用於預備段以喚起其既有之觀念。使不明瞭。明瞭之。散漫者整頓之。誤謬者校正之。以大惹起其興味。（二）並用於比較及概括段。使發見其新舊觀念之聯絡。而注意其要點。抽象之以構成概念。（三）用於應用段。以檢其所既授者之果否記憶。故此式自蘇格拉底發見提倡以來。在教授上久占重要之位置。笛卡兒有言曰。「善問者即善教者也。教授之妙術無他。在巧用質問耳。」威耳曼云。「生徒之能言者勿言。生徒之能自發見者勿授。」又可謂示問答式之秘訣矣。

問答式不第促兒童自發之活動。與上述種種之關係。用之得當。又為教師接近兒童之極好媒介。因其答問之時間狀態。即可察知其心理狀態與個性。如多血質耶。神經質耶。記憶力強耶。否耶。無不可於此發問而知。並因兩方之交互活動。而得感情之融和。意思之疏通。訓育上收效亦甚大也。故從來之教育家。稱此式為教授之冠冕。若以其種類分之。則如下。

（一）直接的發問 如示以實物而問其名稱性質。或對一事實而求其答。

(二) 裁決的發問 即使爲「然」或「否」之答者也。

(三) 分析的發問 使分析觀念之內容爲各部分者也。

(四) 發展的發問 使由概括總合。發見新知識或法則者也。

(五) 暗示的發問 即舉類例而暗示其答者也。

(六) 推測的發問 列舉性質使推測事物者也。

(七) 試驗的發問 考驗兒童對於新教授者之果否了解。或欲察其舊有之程度者也。

(八) 復習的發問 使其舊觀念重湧現于意識界。以促其類化者也。

以上數種法式。實施教授之際。有並用者。有用其一二而緩其餘者。但此種教式。則絕不可少。然用之失當。則亦利少而害多。故有宜注意者如左。

(一) 發問之言語必正確平易。

(二) 發問之形式。必簡單明瞭。適合論理之旨趣。

(三) 發問必先立于生徒地位。寬籌答法。

(四)發問之要點及範圍須明確。不可使一問有數曖昧之答。

(五)發問須適合兒童理解力之程度。勿問其不能答者。

(六)發問須喚起全級之注意。各與一自答之機會。即先向全級發問。然後再指名令答。

(七)發問須促進兒童之思想作用。並鼓動其注意力。

(八)須與兒童以充分之思慮時間。

(九)兒童答語雖誤。亦必待其言終而後糾正之。不可于中途遮斷。

(十)僅「然」「否」之發問宜少用。

又問答式亦有若干缺點如下。

(一)如爲不必要之發問。浪費時間。

(二)發問如走于枝葉。則知識散漫。不克聯絡統一。而要點反有失去之傾向。

(三)發問如過于巧妙。兒童毫不假思索。不免爲機械的答復。

(四)發問如過頻繁。應答雖自在。其間無熟慮之餘裕。

(五)發問如專出于教師之意。故操縱兒童。有使之爲受動的思考之傾向。欲言者反不能自發的言之。

以上(一)(二)之缺點。可由講演式以補之。而講演式之短點。可藉問答式以補之。(三)(四)(五)缺點。可由下述之課題及作業式以補之。

又處理生徒之答法。亦須得法。否則不能收發問之效用。今舉其應注意者如下。

(一)答辭正確者。固當獎勵。而耳食雷同者。當戒絕之。

(二)答辭一部分正確。其餘不正者。宜先獎其正者。使感愉快。而後令反省其餘之不正者。或令他生輔益之。

(三)所答全非所問者。宜使之反省。以期覺悟。

(四)若全級不能答。或所答全誤者。教師宜反察其原因而改正之。如係兒童不注意。則當懇切指示之。

(五)對於兒童答話。無論正否。當歡悅受之。切忌從旁嘲笑。阻其進步。

(六)凡兒童答辭。宜以全級之理解爲標準。

五課題式

課題式即提出問題。令生徒自己活動。應用練習其既得之知識技能者也。較之問答式。更促生徒之自發的活動。而發揮其個性之長所者也。

此式可分爲預習與應用。又可分爲教場之即題。與家庭之宿題。預習與預備段固相當。然兒童能以其自力理會者。與提示生相同之效果。可稱爲自學自習者也。應用問題。在應用既得之知識技能。多用于應用段。固無待云。但課題一方在養成活用既習之知識之能力。而一方尤在基礎于已習之知識技能。使獨立開拓知識技能之新生面。以爲將技能來實際生活之準備。不第示教示範講演三教式遠所弗逮。即以促進生徒自動之問答式。亦不得不讓一步。學校課題之本質。固無異解決實際之問題者也。尚規律之德意志人。注重問答式。尊自由之英美人。注重課題式。前者在教師之熟練。後者在促生徒之自己發展。故德之教師。多不依憑教科書。而以自己之學力與教授法爲主。英美人則利用教科書。以獎勵生徒之自學自習。與個性發展者也。惟此式不善用之。則生徒苦兒童或減殺其遊戲時間之弊。故有宜注意者數事。

- (一) 課題之旨趣及範圍須明白指示。
- (二) 課題必適應兒童之能力。難易得當。
- (三) 課題所需之時間宜顧及家庭情況。以斟酌其分量。
- (四) 課題宜顧慮兒童之個性與健康狀態。
- (五) 課題之答案必處理得當。並研究獎勵之方法。
- (六) 預習或自習必指導其方法。

六作業式

作業主義之教授法。年來大唱于歐美。可謂為最新之一教式也。但謂作業為授與新知識。毋寧謂為發表既得知識之一方法。以兒童自發的活動。活用其知識技能為主。在此點與課題式極相類似。故亦可視為課題式之一變形。惟作業足以促兒童獨立之判斷推理。養成其想像創作之力。且自由發揮其個性。此乃課題式所不及之優點也。又作業之特色。在以筋肉之運動為主。問答式以口答。課題式以筆答。此則以筋肉之動作發表者也。今述其各種特點如下。

(一)舊式之教授。多用示教講演二式。使全級爲同樣事物之直觀。兒童全立于受動之地位。則注意未能充分集射。興趣難充分喚起。因之教授即不克充分澈底。作業則令兒童以一己之經驗。接於事物。自進而爲能動的觀察與活動。其注意之集射更深。而興味之喚起益強。

(二)舊式多以問答式整理兒童之觀念。作業式則由兒童之自由談話。自由作文。各種圖畫。各種細工等。自由發表之作用。以整理其自己之觀念而使之獨立。

(三)舊式之教授法。固亦促進兒童之思考。而在作業式更尊重其能動的思考。使兒童自進而有獨立之判斷。故特獎勵兒童自提出問題之自由討論。

(四)舊式之教授法。注全力于知識之授與。故由教授而鍛鍊之心力。多偏于知的方面。而在作業式。則同時注重情意之陶冶。

(五)手工的作業。當以如何之程度。適用於各教科。諸教育家意見固未能一致。但作業以狹義言之。雖指以筋肉運動製作有形物品之動作。如以廣義言之。實包含精神性的作業。要在兒童自進而活動。各教式之效力。所不及者也。

以上六種教式。示教示範講演三式。以教師之活動為主。兒童全立于受動之地位。問答式漸促兒童之自發的活動。課題較問答爲多。而作業則全以兒童爲本位矣。故前三者謂之獨斷的教式。或曰注入的教式。後三者謂之啟發的教式。而作業又一日發表的教式。或曰運動的教式也。前三式發達最古。後三者依次漸新。作業爲最新。按兒童發達之程度。大約前三者宜于低學年。後三者適于高學年。

第三節 教態

教態者。教師教授之際。表現于外之態度也。如容儀聲音精神心情。有一不適宜。不足達教授圓滿之目的。茲分述之如下。

(一)容儀 兒童最富于模倣性。教師之威儀。每爲其模倣之中心。如教師之容貌適度。兒童即因之修整。教師之舉止中節。兒童亦因之不鄙暴。故教育者于教授之際。必注意于自己之容動。威而不失之嚴。和而不流于狎。使兒童愛之敬之。于不知不識之間。養成良好之習慣。

(二)聲音 教授之作用。全賴語言爲媒介。聲音明瞭。庶足起兒童之注意。惟須高低適

中。緩急得宜。否則非失之散漫。即流于躁雜。又按教材之性質。宜抑揚有致。以引起兒童之興味。

(三)精神 教授時之精神。必教師與兒童雙方俱活潑。有生氣。方有效益。但兒童之生氣。全視教師之生氣。爲有無。故教師對於所授教材。必先期爲充分之準備。臨時又出之以明確之言語。與奮發之精神。一堂之間。庶有活潑潑地之生氣橫溢也。

(四)心情 吾國古代教育。所謂師嚴而道尊。故教師之對於生徒。咸臨之以威。而未有動之以情者。不知教育原爲慈善事業。愛情爲其根本。而小學教師之對於兒童。爲尤要。因愛生熱。因熱生誠。言語舉止。俱由熱誠而出。生徒庶因之感動而收效倍麗也。

第四節 校外教授

各學科之教授。不必專限于學校教室內。又必于校外之實地實物。求廣見聞而期觀察之精密。哥米紐氏云。宇宙一大書籍也。蒙得魯氏云。社會者。人間經驗之蓄積場也。此自然之大書籍與實地經驗之社會。固無非吾人求學之所。自近世科學研究之發達。起產業交通上之大變革。製造所林立。交通機關網布。是等實際之見聞。影響于學校之教授。

甚大也。

不僅自然之方面爲然。如修身科。使訪古哲先賢之遺跡。拜其墳墓。瞻其肖像。歷史則探求古蹟。地理則觀察形勢。又如聞雄辯家之演說。聽音樂家之音樂。臨繪畫藝術之展覽會。觀教育趣旨之新舊劇。以及覽有名之建築彫刻物等。均不僅爲知識之增益。且大足起情意之昂奮。而修學旅行。其效益爲尤著也。

利用博物館與圖書館。亦可視爲一校外教授。大足補學校教授之不足。蓋學校之設備。無論若何完密。必有制限。如博物館與圖書館。其關於自然之研究。並人事之說明。無不材料豐富。得接觸學校教授所不能見聞之事物。與貴重之材料。理解因之而深。興味因之而起者也。

校外教授之利益。不止補學校之不足已也。其偉大效果。尤在連絡學校與社會。使在學校所習者。十分理解現社會活動之狀態。出而投身社會。得奮勵努力之基礎。向之學校與社會。築一不可越之牆壁。而互持不相關之態度者。不可謂非兩失也。今日則在學校。使爲理解現社會之準備。而現社會又不惜與學校教育以大助力。不第博物館圖書館。

其一切關於文化者。無不開放之。以圖兒童之理解。今後校外教育之發達。將日益猛進也。

第五節 教授法與年齡

兒童未入小學校前之幼兒期。想像作用最旺盛。可謂為遊戲時代。幼稚園之教授法。即不外使其自然之遊戲。立于秩序之上者也。

屆入小學校年齡之兒童。依然生活于想像界。身心共為急劇之發達。故教授法當仍繼續保育法。而含遊戲之意味。換言之。即不適于嚴格之秩序的教授也。又由身體發達上言之。亦不宜久肅靜于室內。而身體各部之自由活動為必要。又最初之一二學年。其注意為受動的。不能永集注意于同一之事物。其知識以具體的為主。不過由比較而僅為若干之抽象。故知識之分解總合。不能多求之于此時期。惟其本能衝動之好奇心最強。且以模倣為愉快。教師如指導適宜。可由直觀而授得多量之具體的知識。雖不能為精細的直觀之分析。然已漸開其端緒。作成抽象的概念之素地矣。

八歲以前之兒童。以本能的興味為主。宜極力避形式的之訓練。至八歲以後。則認識事

物之關係。而感其方面之興味。數量形狀及其他動植物之分類。地理歷史等之知識。漸次可理解矣。注意之集注與固執。亦漸能持續。如斯雖漸次進步于抽象作用。然推理作用。尙未充分。往往多陷于類推之謬誤。自八歲至十二歲之間。記憶力強盛。最適于知識技能之收得。在技能方面。漸生熟達之欲望。而不厭器械的之反覆練習。故小學校時代。可稱爲形式的器械的訓練之時期者也。

第六節 教授法與個性

以上所述之教授方法。以學級之團體教育爲本旨。未暇爲個性之注意。但兒童個性之不同。有如其面。且因遺傳境遇種種之差別。而其心理與經驗。亦隨之而生種種之歧異。絕不能用同一之教材與方法。如從來之學級組織。其標的惟在普通資質之兒童。此不過抽象的概想。其果有普通兒存在與否。固屬疑問。即使有之。標的既在普通兒。則優等兒未免爲所牽掣。而劣等兒課以能力所不逮之學業。不第未能理解。且將害其身體之健康。視學問爲畏途矣。此個別教授之方法。所以爲邇來各教育家所提倡。如問答。課題。作業諸教式。卽注意及此。又分團教授。巴台比亞式教授。伸縮教授。移動學級教授。凡問

指導法等。無非求適切於個人之特性。一以發揮其長所。使放其一己精神上之異彩。一以救濟劣等生。及低能兒者也。今畧述如下。

(甲)分團教授 分團教授者。將一學級之兒童。按其質性能力之優劣。而分爲二團(普通兒劣等兒)或三團(優等普通劣等)以施個別之教授者也。其分組約自第二學期始。第一二年僅分二組。以提携劣等兒爲主。第三四年則分三組。使優等兒爲特別之發展。而最劣等兒。則省畧其某部分或全部。專使練習其將來生活上所必需者。至其實際教授之順序。則有與單級學校。或複式學級相類者。

(乙)巴台比亞式教授 此式乃美國紐約克州巴台比亞市視學凱納台伊氏之創意。即于教室內增設教員一人。以一教師担任學級全體之教授。他一人則注意于兒童個人之情形。設法以應其各個之要求者也。如是則兒童之苟有不能者。無不發見。因提携而可望有學級之平均學力程度。主任教員。可不用他法得測計學級平均學力而教授之。學級之進步必至速。又巴台比亞組織。亦非一教室必教師二人。亦有一室一人者。用二重交替式之日課表。如今日之時間。施個別

教授。明日則學級教授也。但巴台比亞式不善用之。亦生種種障害。現在實驗時代。必更有實地適用之善法以濟之也。

(丙) 伸縮教授 此美國現今所盛行者。自其內容觀之。可分爲二種。即伸縮學年與伸縮教科課程是也。伸縮學年者。乃依兒童能力而分組。適應其進步之遲速。以異其課業之進度。如小學校修業年限。本爲四年。然視兒童之能力。分爲二組。甲組進步速。即可三年畢業。乙組進步遲。即五年畢業。其課業均依此預定而施行。伸縮教科課程者。亦依兒童之能力而分組。先集能力較優之兒爲一學級。所定學課。必能進行較速。更課以附加教材。以其餘力學之。附加教材者。非與正課教材迥別。不過就是基礎教材。而擴充之耳。至其能力薄弱之學級。則唯於所定教材中擇其最重要者課之。使有充分之時間。以確實領會。至非必需之教材。則概從略者也。

(丁) 移動學級教授 此種組織。在德國中學校早亦有之。而美國小學教育亦盛行此制。乃着眼於各科進度不同之點。而進退學級者。例如三年級生。其國文數學

其優。足頡頏於四年級者有之。或同為三年生。而其美術殊劣。並無二年級之程度者有之。是學力之優劣。非特生徒而有差異。即於學科上亦多有差異也。因之雖屬同學級。亦得因其各科程度之進度。而分為數組。其學科進度最速者。使與上一級之組共學。進度最遲者。使與下一級之組共學。即某組之學生。於某時間。或與上之一組相共。或與下之一組相共也。學級之外形雖無變更。而其學生則始終移動者。故謂之移動學級。

(戊) 几間指導法 几間指導法者。教師對於兒童學習之狀態。時時巡視几間。於劣等兒施以救濟。優等兒施以助長者也。以救濟方面言之。(一) 注視兒童之眼光及態度。察其不能理解者。詳細指導之。(二) 使為自動作業之際。如有不明當為何等作業者。與以一種之刺激。使發見適當之作業。(三) 兒童解答課題時。對於不能解答者。當與以適當之輔助。以助長方面言之。(一) 課業既終。而尚有餘力者。宜與以特別有效之課題。(二) 作業中有充分之餘裕者。可與以適當之刺激。使其成積愈益優良。

總之。個別教授。足以補一律的平凡的教育之弊。然不善用之。不第徒混亂教室之秩序。且種種弊害。隨之而生。教授者當斟酌盡善。毋僅慕新名而妄施之可也。

第七節 試驗

欲測教授力及於兒童之程度如何。並欲使其所學者。活用於實際之問題。則試驗爲必要。然試驗之利益與弊害。常相伴而生。故甚有主張全廢者。先言其利益。由教師方面觀之。(一)可知學級全體對於所授者大體之理解程度。(二)可知兒童各個學力之程度。(三)可由試驗之結果。而得教授法改良之參考。由生徒方面觀之。(一)得練成實際應用之才力。(二)自己知識技能之程度。得受教師公平之判斷。(三)得養成自己知識技能之發達力。(四)得引起競爭心與奮勵心。(五)得由復習期間。以整頓並概括其所習之知識技能。如言其弊害。(一)起兒童對於學科興味不無試驗優等興味之動機。(二)易流於僅暗記並模倣教師所授之事物。而不養真實能力。(三)過刺激其名譽心與競爭心。不免有僥不道德之行爲。(四)因過用心力之故。大有害於身體之健康。(五)因感試驗若痛而畏懼之故。起神經衰弱之惡結果。此等弊害之所及。不止妨兒童各自正當

之發達。且沮喪一國國民之元氣。而阻止國運之發達。如吾國數百年來。日即衰弱。不克發達進步者。無非科舉之弊爲之也。法國之學校試驗。亦不免上弊。其教育者竇本蘭曾痛論之。謂英之所以優勝於法者在此。吾國雖廢科舉。而今日之教育。如上述試驗之弊。固依然不免也。

然試驗雖有弊害。而利益亦不鮮。苟能注意之。使不陷於弊。試驗固非不良制度也。欲救是弊。一在改試驗之方法。一在改出題之方法。改試驗之方法者。區別試驗之科目與採平時點之科目。採平時點者。就其平日之成績以採分點。如是則試驗之科目可減少矣。如語學數學圖畫唱歌手工體操等。可採平時之分點。而對於試驗之科目。亦宜筆答與口答並試。改出題之方法者。僅答原講義而足之問題不出。極繁瑣之問題不出。足驗其理解力應用力批評力者出之可也。

又試驗之真價值。在以其所習得之知識技能。活用於實際生活。以吾人學習知識技能之目的。固在完全習得之而爲我有。以自由活用於實際生活上。而學校不過社會生活之準備所也。

第七章 學習

學習亦教授之一部分。矧今日教授方法不在教師獨動而在輔導學生自動故特彙列本章。論述之。

第一節 學習之本能的基礎

人類之適應環境也。不第爲自己生存上之必要。亦爲社會存續上不可缺之要求。故兒童當幼稚時。不待何人教授。即由無意識的本能之作用。以漸次進於有意的知識技能之學習。換言之。吾人之知識技能。非由他人得來。乃出發於自己天賦之本能與自己之經驗。教育者。不過對此學習之本能。發達之助長之耳。今舉兒童學習之二三本能如次。

甲 模倣

模倣者。由知覺與記憶。以反覆他人之言動。其最單純者。即由本能之要求。無意識的且器械的以行之。所謂本能的模倣。小兒亦不知其何故而然。但因之以適應人生之境遇。而得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又博爾篤因氏。謂模倣有一種循環活動者。含有生理的意味。如小兒始學言語時。偶發

「爸」之一音。其音對於小兒與以生理的快感。遂反覆之而爲「爸爸」。第二之爸。即模倣最初之爸而得者也。實際小兒最初。惟無意識的學習筋肉之調節。而後即用於有目的之活動。皆由反覆應用而成者。循環活動之模倣。亦非無益也。

兒童入小學校後。教師示以種種之模範。於是自覺其目的。努力奮勵以效之。所謂有意之模倣是也。隨知力之發達。盲目的漸進於合理的。保守的漸改爲進步的。人類所以有今日之現象者。模倣之影響實甚大。

乙言語

兒童由模倣而得之言語。爲學習上重要之機關。蓋吾人最初之知識技能。皆由實事實物。或實際之動作而得來。然至能理會言語時。由言語而學得許多之知識技能。且因此符號以大助其記憶力。

言語由起源於人間需要或感缺乏之呼聲觀之。不外保存一己本能之變態。然因知能之發達。而漸次複雜。成發表內部思想感情之機關。並因同情社交性之社會的本能。而日益發達。社會之精神的財產。得傳達於次代者。謂全由言語之作用可也。故言語與模

做。同起源於人間天賦之適應的本能。自要求思想感情之交通。而其結果影響於知識技能之學習上甚大也。

丙 好奇心

幼兒見新異之事物。即發生無窮之興趣。注意之探究之。因之關於未知的環境之知識以積集。蓋人類莫不欲知其生息之環境以求適應。而免除不安之念。好奇心者。可謂兒童欲知其未知的環境之自然欲求。故不待教育而起於本能之作用。其始也雖除好奇心外。無直接之目的。然自然使其熱心活動。將來終身有用之知識技能。無不源於此經驗之積蓄。因疑慮而追求。因感興趣而研究。人類即以最發達之好奇心。而立科學的研
究與發明之基礎者也。

丁 遊戲

遊戲爲幼兒期特有之本能的活動。與好奇心同。全無自身之目的。惟因此活動而自得滿足耳。故遊戲之意義與價值。從來不甚明瞭。或謂爲休養（休養說）或謂爲過剩精力之發射（精力過剩說）或謂個體於短時期反覆其種族之經驗（反覆說）又或謂吾

人具有不必要之本能。故以無實際之形式發現之。(發散說)諸說雖非全屬無理。然其真意義。究本發現。惟近時格羅斯之練習說或準備說。似最合理。據其說人類欲生存于其生息之環境。如採取食物及規避危險等之必要行動。幼弱時須準備而練習之。於是其有遊戲活動。如小貓之弄球。即將來捕鼠之準備。小犬爲他犬追逐而疾走。即將來對於敵人追捕時之準備。如斯遊戲之本質。乃適于將來社會生活之目的。但幼兒並無何等之自覺。亦不感何等之拘束。完全爲自然之自由活動。如自覺其目的。思所以達之之活動。即吾人之所謂業務也。

又遊戲足以爲幼弱動物之練習者。以其對於身體諸機關與以種種刺激。神經細胞之發達。以刺激爲必要。如將幼貓之眼臉密縫之。則腦髓之視覺中樞。卽不能發達。又人幼時如截其手足。則腦之運動中樞。必致萎縮。可知完全身體諸機關者。惟動作是賴。而遊戲卽所以爲種種動作之刺激者。且吾人一度所得之動作。可以遊戲而反覆之。學習之效果。遂由此益著矣。

如土所遺模倣言語、好奇心及遊戲四者。可謂爲幼兒學習知識技能之原因與方法。此

種適應的本能。不第爲家庭時代學校時代必要之活動。並爲學校卒業入社會後自學自習之要素。不過因心意發達程度之差異。而大異其趣耳。舊日之教育者。不知利用並尊重兒童天賦之本能。反從而狀害踴喪之。其弊可勝言哉。

第二節 學習之經濟

學習之經濟者。即兒童習得智識技能時。極力省無益之勞力而收最確實之效果者也。此研究始於葉貝古哈氏記憶之研究。邇來幾多之實驗心理學字者。亦研究甚力。今舉實驗教育學者李馬氏學習經濟之條件如左。

甲外部的條件

- 一、文字之大小及讀之難易 文字大而易讀者。便于學習。
- 二、發音之難易 發音易者易學習。
- 三、學習之速度 速度大者固經濟。然過速而習得者反少。反覆練習時。如失之過速。則一次之效果甚微。故初學習時宜稍緩。至教材熟練時。則速度增加爲便。
- 四、律動 記憶不規則之散文。不如律語之韻文易。故規則的律動之學習。較不規則的

無何等之律動者爲便。

五、發音之高低。普通人高聲每不如中聲之發音便。又年幼者以低聲爲便。

六、反覆時間之分配。反覆練習時。一次長時間行之。不如數度分行之爲經濟。蓋一次如巨長時間。必生疲勞。漸減反覆之價值也。

七、反復練習之積累。記憶固由反覆之次數。而次第確實。但同一教材之反覆練習。其次數愈增。愈減失一次分之効力。如反覆五次。不能得五倍之確實。故欲得幾倍之確實。必積累幾次以上之反覆練習方可。

八、全體學習法與部分學習法之得失。全體學習法者。就教材全體而習之。部分學習法者。將教材分爲數小節。按各節次第習之。如欲得確實永續之記憶。則全體的學習法較部分的學習法爲經濟。但全體中如僅有一部分未熟者。則以就此部分反覆練習之爲得也。又過長之教材。必分節習之。固不待言。

九、自讀學習法與聽聞學習法之得失。聽他人之所言者學習之。不如自讀而學習之爲經濟。此不第視覺型之人爲然。即聽覺型之人。亦以自讀而學習之爲優也。

十、學習之材料 有意義者較無意義者學習爲易。

乙 內部的條件

一、注意之狀態 注意之集注。如強且周布並持續。則學習速。如散漫且不平均並轉換。則學習緩。又注意順應之遲速。隨個人而異。關於學習之遲速亦甚多。

二、感情之狀態 快感足以鼓舞心的作用。而助其記憶。苦痛則抑制心的作用。而妨礙記憶。感情之動搖。及於學習上之惡影響甚大。故學習必情調快活。始終保其平衡而後可。

三、緊張 筋肉緊張。足以促注意之集注。而意思之緊張。亦隨之以生。學習甚經濟也。

四、意向 即氣分適合於學習時。足以助記憶而分外明白。故身心之狀態。大足以變動學習之意向。

五、練習之能力及習慣 反覆練習之次數積累。則學習之效果增進。固如上述。然由練習可得來之習熟之度。隨個人而異。如達於極限時。雖練習亦無效。而此習熟之極限。隨其人練習之能力。謂之極度可也。無論何人。固不易達其極度。然因其能力程度之

如何。及於學習效果上之影響實甚大。又練習之效果，亦爲上述之注意、情調、緊張、意向等所左右。固無待言也。

練習之習慣，亦與能力同。於學習上，有重大之關係。如實驗記憶時，不馴者其結果不能如意。有練習習慣者，則習熟甚速也。

六、觀念型 視覺型、聽覺型、運動型等之觀念型。隨個人而不同。及於學習上之影響亦大。如視覺型之人，關於視覺之記憶甚便也。

七、學習之意志及興味 所謂學習之意志者，乃自覺其目的，欲得其效果之努力也。故又可稱爲課題之自覺。蓋如自覺課題之目的，則喚起學習之動機，而生意志之努力。又興味足以促意志之努力。可知學習之興味與學習之意志，實有密接之關係也。

以上牟馬氏所列舉之學習經濟之條件，教授時可參考者甚多。其外部的條件，殆全屬於教師之範圍內。而內部的條件，雖屬於被教育者之範圍。然教師仍可以其力支配之。得增進教授之效果者甚多也。

第二節 自學自習之指導

兒童之學習。起于本能之自學自習。由學校教育。努力以達社會文化之標準。出學校後。復歸于自學自習。應獨立生活之必要。以勉隨社會文化之進步。故學校教育。在促兒童之自發的活動。以養成自學自習之習慣與興味。

本能固爲自習之原動力。然因心意之發達。而効力自異。故在學校時。即必使有自己獲得知識技能之習慣。惟欲養成自學自習之習慣。不得不以喚起自學自習之興味爲基礎。爲方法。蓋吾人無論何事。直覺得興味時。自喜進而實行。興味者。學習之情的方面。由滿足好奇心而發生之快感也。然以獨立之力而習得時。其快感益爲堅強。乃對於自己之能力而喚起其自信心。又以獨力習得之知識技能。如驗得與從教師所得同一正確。且有用於社會生活時。則自覺自學自習之價值。而其自信力益強。如斯由自己能力與價值之自覺自信。大有助於促進知識技能之進步與熟練。故如以此興味爲基礎。則自學自習之習慣。亦極鞏固。且得永續之動力矣。惟養成此習慣與興味時。有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獨立之觀察 學校中之示教示範式。雖有實事實物之直觀。然兒童于學校外。不
斷接觸自然及人生。以觀察許多之事物。此種正確之觀察。對於將來生活之有用上。
較之校內之直觀。其價值爲尤大。蓋自然爲無文字之書籍。而人生乃不言之教授。兒
童對此。苟能爲獨立精確之觀察。可養成自己得確實知識之習慣。故學校教授時。亦
必活用兒童獨立之觀察。以喚起獨立觀察之興味。進而積其獨立經驗。使有確信
一己經驗之習慣。

但獨立之觀察。亦非專限於校外。教室內或學校內獨立觀察之機會亦不鮮。惟視教
師之注意如何。而其精粗之發揮有異耳。

(二)獨立之創作與發明 文明之進步。在於各種之創作與發明。如基於科學的知識
之各種發明。以增進吾人之幸福者。其例甚夥。教育苟爲社會進步之基礎。則必養成
個人獨立創作發明之力。此乃生息於現代社會人人不可缺之要求也。

(三)反省批評研究之態度 無論獨立生活之何方面。不許有獨斷速斷雷同附和之
態度。必以慎重之態度。深自反省。關於自他思想。有批評與研究之習慣。對於書籍之

內容尤不可輕信。必批評研究後。始知其真。任何事。苟有疑問。須加以詳密之研究。如學校之課題。基礎於既得之知識技能。與兒童以獨立觀察判斷推理之機會。又獎勵兒童自提出問題之自由研究。以示自學自習之途。尤極有效。現代之社會。絕不容以皮相淺薄之知識技能。爲滿足者也。

(四) 閱書之趣味與閱書法 學校中所授教科。不過僅開其端緒。如欲隨世界之進步。不得不養成閱書之趣味。以開新知識之泉源。吾國教育。於此點毫未注意。影響匪淺。閱書既屬必要。則閱書之方法。亦重要可知矣。如圖書室之利用法。字典辭典之用法。等與自學自習上。關係甚大。又摘要備忘錄之作。或搜集關於一定問題之材料。整頓而敘述之。於將來之生活上。均極有效。小學校低年級雖不易行。高年級之生可由教員指導實行之。

又書籍之選擇。亦爲重要。小學校必教員選定。指示兒童方可。

第四節 豫習及復習

學校時代自學自習之重要者有二。一曰豫習。一曰復習。各學科教授之際。依其教材之

性質。有宜于教授前令兒童豫爲準備者。謂之豫習。教授後溫習其所學者。謂之復習。在技能學科曰練習。豫習可使新教材之理解。充分徹底。且足陶冶意志。養成自發活動之習慣。復習可使其所得之印象。益爲深刻。並能實結合于舊觀念。而融洽之。得愈增明瞭之度。而強其觀念之力。故豫習與復習。亦教授上不可缺之事項。惟豫習行之不適當時。則發生種種弊害。故有宜注意者如下。

(一) 豫習與兒童之發達程度 豫習需高尚之心理作用。故初等一二年絕不可行。宜自第三學年始漸次爲實施之指導。一二年可稱爲基礎期。三四年爲指導期。至高等小學。則可謂完成期也。

(二) 豫習與教科 豫習非無論何種教科。皆可實施。宜以豫習之本質爲根據。而與教科之性質相參照。如國語歷史。有文章之讀解者。或理科地理。有實物圖形等之觀察者。似最爲宜。

(三) 豫習之場所 豫習專在學校或家庭。此亦應考究之問題。以多數教育家之經驗。覺學校優于家庭。第一學校于必需之設備及用具。十分完全。第二學校之周圍狀態。

適於兒童之學習。第三學校之地位。在兒童心理上適于學習。第四學校內有數多同學。可互相磋磨輔助。又有教師從而指導之。第五可免父兄母姊等代庖。不至養成虛偽之惡習。然家庭預習。亦非絕不可者。有時亦爲必要。且至高等小學程度。則家庭預習甚宜也。

(四)預習之時間 預習當在教授時間外或內。亦宜考量之問題。以種種經驗。指導期中(初等三四年)宜于教授時間內行之。至高等小學。別宜于教授外行之。

復習則無論兒童之學力與教科。並學校與家庭。均可施行。惟不限于教授後並教授時間外。有于每時終使理解並記憶所教者之復習。有于每時初就前次所教者之復習。有教材一段落終後之復習。有學期末及學年末之復習。但無論何種復習。非僅使之溫習書籍爲機械的記憶已也。必用相當之方法。或使作提要。或表解。或分類。記述。或彙記各種事項。庶能系統的整理其觀念。而養成應用之力。否則爲效無幾也。至家庭的復習。則多以復習本日之各教科爲主。然亦必使其成績爲有形之表示。如設家庭復習簿。使每日將復習事項。詳細記載。以便教師查閱。否則實效必鮮。但此在國民三四年或高等小

學始宜也。

至技能科之練習亦宜避機械的反覆。必使對於技能之熟練。自感興味。而完成其人格。庶可也。

又無論預習復習。當注意個別之設置。兒童之能力。定其程度分量及方法等。而分課之。此尤爲最要而不可忽視者也。

教授法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修身科

第一節 目的

自文明進化。道德乃具無上之權威。一方爲社會文化之要素。一方爲個人理性之要求。苟無道德。則人類社會。或幾乎息矣。故或以陶冶道德的品性。爲教育最終之目的。學校各教科。固無不與德育有關係。惟修身科。以授與道德知識。以涵養其德性爲唯一目的。詳言之。卽與以道德的觀念。使明瞭善惡之判斷。同時又養成其好善惡惡悔過之道德的情操。與爲善去惡改過之意志。以爲將來實踐之準備與指導。蓋不僅由外部教以道德上之規律或理想。必刺激其良心。使爲內部的精神修養。又必期其能發現于外部之行爲。方盡修身教授之職能與價值。故最近教育家。有主張修身應隨時隨地教授。不宜專列一科。與他科同爲課本式的教授。使兒童僅記得道德的名詞者。吾國小學教則謂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不外上意。可知修身教授之目的矣。

又道德雖爲人類一般之要求。因國民之生活生道德之特色。故各國小學教育。無不在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即內而發揮自國固有之精華。外而順應世界之進化。以增進其所缺乏者。則小學之修身教授。不僅授與普通之倫理學。必注重國民道德之教養。方可完修身之目的也。

第二節 材料

修身之教授。即就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各方面必須之道德而授與者也。惟小學校之修身教材。一方必合小學教育之目的。一方又須適應兒童心意之發達。故必先定適當之德目。然後選適宜之實質教材。與形式之禮儀。茲分述之如下。

一、德目 名國小學校之德目不一。英之幼稚科及小學一年爲清潔、整齊、仁愛、報恩、公明、信實、勇氣等目。二年爲清潔、正直、正義、信實、勇氣、克己、勤勞等目。三年爲人道、服從、正義、信實、秩序、耐久等目。四年爲人道、正義、信實、謹慎、勇氣、勤勞等目。五年爲習慣、愛國心、正義、信實、熱心、勤勞、節儉等目。六七年學年約相同。日本之小學校爲孝、弟、親愛、勤儉、恭敬、信實、義勇、諸目。吾國現在小學校教則所定之德目。全仿日本。惟

增以英之第一之清潔。

二、實質教材 可分爲具體的與抽象的。如童話寓言實話等謂之例話。爲具體的。格言歌諺等。則抽象的也。分述之如左。

(一)童話 由故事傳說而撰。始於海巴脫氏。其理由謂初入小學之兒童。想像力最富。喜聞新奇之事。故以想像的精神產物之古語。爲最適宜。然其弊易使兒童流于空想。不可不慎也。

(二)寓言 卽寓意於言也。如伊索寓言之類。淺顯有趣。最適於初學年兒童心理。又或寓意於畫。用意亦同。如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卷。僅有畫圖而無文字是也。

(三)假設故事 卽假一人之事實。以爲兒童模倣之標準。而陶冶其性情。如所謂楊兒李某是也。

(四)歷史實話 卽古人之嘉言懿行。惟須以本國爲主。又身分職業亦宜與兒童不大懸絕。庶易於感動。而起其欽慕則效之念。但欲養成進取愛羣之精神。宜兼採外國事實以足之。

(五) 偶發事件 即校內外臨時發生事件。或藉以警戒。或資其模範。凡兒童耳目所接觸之物。足以警惕者。俱舉以感發之。收效甚大也。

(六) 格言 古今之至理名言。簡單切近者。採而授之。則記憶便而收效易。

(七) 歌謠 名人之詩歌。父老之俚諺。外國民精神所寄託。詞意簡單。富有興味者。最宜爲修身材料。有感化兒童之奇效。

三、禮儀 即所謂作法也。約有二種如下。

(一) 舉動 如起坐進退之節。敬禮迎送之儀。以及授受贈答之酬應。日用事物之整理。凡現在並將來生活上必需之事項。宜一一指導使練習之。兼顧地方習慣。並適於兒童心身發達之程度。

(二) 言語 如應對、慶弔、互談、等辭令。均宜學習。並利用同學家庭之機會。以實地應用。

如上所述。乃教材之選擇。至排列宜以循環法爲主。兼採直進法。如德目宜分配於各學年而異其程度。而事實教材第一年。宜以童話寓言等假設的爲主。兼採學校家庭日常

之淺近事項。二年則兼及事實之歷史實話及偶發事項。自後則加格言歌謠。遞減第一年之童話寓言等。至於對於家族社會國家之高深事項。則至高等小學時再授之。

第三節 方法

修身教授。有先決至要之件二。一教師之言動。須足爲兒童之模範。二教授事項。不僅使其了解。須與訓練相需而行。以誠懇之精神。引起其感情。教授宜以歸納法爲主。先說事例。後統以道德概念。在高學年亦可用演繹法。先述格言。後引事例以證明之。教段宜以預備提示應用之三段法爲主。教式雖以講演式爲主。然必參用問答式以明確其記憶。完成其概念並促進其反省。作法則用示範式或示教式。茲舉修身教授各段階普通之事項如下。

一 預備

- (一) 指示目的。卽示以題目或簡單之德目。
- (二) 如係繼續前時間教授時。卽復習前所授者。
- (三) 用問答式整理其既有之知識經驗感情。以聯絡其關於新授事項者。

(四) 提出與新教材有關係之偶發事項。或假設事項使批評之。

二提示

(一) 提示例話。宜爲適當之分節。每節終復演之。全課終再總括之。

(二) 提示例話與禮儀。宜應用掛圖插畫及其他方便物以感動之。

(三) 新教材與既授事項有類似或相反者。宜令兒童比較之。

(四) 提示格言等。宜先解其內容。後書于黑板。或先書于黑板。後釋其意義。總以兒童能暗通爲要。

三應用

(一) 前課或本日所授事項。令兒童應用于他事項。舉例以明之。或舉類似之事項。使兒童爲道德的判斷。

(二) 問答新提示事項之要點。以確實其理解。而強固其印象。

(三) 舉日常習見之行爲。使之反省。

(四) 指導實踐之時機與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小學之修身教授。宜注重直觀。故必有相當之教具。以助兒童之興趣。而深其印象。如表示道德行爲之掛圖。人物之肖像。以及遺物、手蹟、影片、圖表等。又禮儀教授。或設特別教室。更爲有效。而關於作法之用具。亦宜備置。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甲) 實質方面

(一) 教材須注意兒童之生活境遇及社會之實際情形。凡與兒童之直接經驗無關者。宜少述之。

(二) 宜注重庸言庸行之事例。凡偏激之言行。雖爲兒童所樂聞而不免流弊者。當慎避之。

(三) 修身教授。固宜勸善與懲惡並用。然宜偏重積極的勸導。而防流于誨惡之弊。

(四) 模範人物。固亦宜兼取今人。庶更親切而動聽。但其晚節難決定者。宜慎選之。

(乙) 形式方面

(一) 講堂須莊嚴清潔。令兒童起敬愛心。

(二)教師須容貌溫和。言動莊重。一以起兒童敬慕信仰之心。一以示實踐躬行之範。

(三)修身以實踐爲主。故授一課。必先講釋透闢。以起其實行之念。又必注意其平時能否實行。至家庭方面。則時訪問或告其父兄注意之。

(四)兒童學年漸高。須令推究簡易之原理。

第二章 國文科

第一節 目的

言語爲思想感情交通之機關。人類之共同生活。全恃此爲維繫與發展。然因時代與地方之間隔。語言有時而窮。則符號之文字尙焉。凡人類進化。達一定程度之民族。無不有通用之語言文字。但以交通機關未完全發達。而羣治止于國家之故。一國家各有特殊之語言文字。以發表其國民之性格道德並思想感情之特色。則國文者。可謂爲國民精神之產物。而國民文化之泉源也。故其教授之目的。在形式方面言之。使知普通之語言文字。不獨可正確了解他人發表思想感情之言文。並可養成自由發表一己思想感情

之能力。在實質方面言之。智識之啟發。道德之增進。大賴言文爲媒介。惟國文教授。以形式方面爲主要目的。如語法讀法書法作法。可謂同屬於形式方面者也。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語法

(甲) 目的

練習語法。在歐美各國發見甚早。如中世紀拉丁學校之演說科。可謂爲語法教授之始祖。近世紀又特設直觀教授科。于練習談話之中。兼授實物知識。乃培根及哥米紐諸氏所倡始。而主張小學校當特設科者。則勞哥氏也。彼謂初入學之兒童。不宜即授文字。當就其已知之事項。練習談話。以引起其注意力。故其目的。在形式方面言之。修養兒童之心意。使得正確發表其思想感情。就實質方面言之。足增加事物上之知識。

(乙) 材料

言語之練習。必利用兒童既得之知識。或曾經驗之事項。則各科教授時之問答。固無不視爲語法之教授。而凡已知之事物。皆可視爲語法之教材也。惟以國文科爲最相宜。故各國無不以國語科爲主。而吾國小學教則。于國文科。亦有並使練習語言之規定。

練習語言。必先有一定之標準語。各國國語讀本。皆用一定之標準語。若吾國方言。則省與省殊。縣與縣異。而南北懸絕尤甚。地方意見之發生。省界觀念之深固。固不由是。故製定或選定標本語。以資兒童練習。在吾國雖爲極難之事。而實屬至要之舉也。又學藝會校友會等。無不可利用之。以爲練習之助。但在小學則稍難。或特設談話時間。亦甚宜也。

(丙) 方法

練習談話之方法。大約如下。

- 一、對於初學年兒童。令其明白答覆教師之問。
- 二、教師講述之語。令兒童重述之。
- 三、教師講述之語。令兒童變易之。
- 四、以既授之教材爲基礎。使概括言之。
- 五、特設談話時間。就日常事項。以對話法行之。
- 六、使兒童自由陳述意見。

(丁) 教授上之注意

- 一、兒童講話時。須使其口音清朗。意思明了。
- 二、語尾補充辭。凡爲無意義之土語者。當爲矯正之。
- 三、不正當之發音。與訛音。宜令除去。或爲矯正之。
- 四、答語之累贅。或不可解者。宜爲更正之。
- 五、談話或講述。須令其有次序。有抑揚。疾徐中節。且符合事理。

第三節 讀法

(甲) 目的

國文之內容。不外語言文字。文章三種。而國文教授。不外語法。讀法。書法。作法。四項。讀法之初步。爲文字教授。漸進則爲文章教授。書法作法。悉寓其中。又各國小學讀本。多文言一致。前數年純係語體。且語法多附于讀法中教授之。是讀法實包含國文全體。可謂爲國文教授之本部者也。其實質的目的。(一)理解他人之文字文章。(二)增益實際有用之知識。形式的目的。(一)養成文學上之趣味。(二)鍛鍊理解。判斷。記憶。想像諸心力。

(三) 涵養德性。

(乙) 材料

小學讀本。一方宜適應兒童心理發達之次序。由淺而深。由簡而繁。由近而遠。由易而難。一方所採材料。宜多方的。不可偏于形式。亦不可偏於實質。故讀法之材料。可分爲形式實質。兩方面論之如下。

一 關於形式者

(一) 發音 吾國音讀各省互異。兒童初習。訛音尤多。教授時。宜先與以正確之發音。而矯正其謬誤。

(二) 文字 吾國文字。艱深複雜。不若歐美由拼音而成者之易識而易解。故宜首擇筆畫簡少。可爲他文字之基本者。且須切近日常事物。言文接近。由簡單而漸及複雜。由實字而進于虛字。

(三) 文章 文章有語體文體二種。各國小學。概用語體。乃吾國從來社會習慣。以典雅優美高尚之文字爲重。不惜以十餘年之歲月。專事攻求。幸而成。文學之外無

他技不幸中途輟學。不足以識姓名。變法以來。雖大反前非。然一般人之送子弟入學校者。依然以能文爲望。而編小學教科書者。雖力求淺近。總必避俗就雅。以數年之時間。幼少兒童。安能有效。何如以此時間教授有用知識之爲愈。故改革文體。爲吾國今日最要之圖。近日國語的文學。已由提倡時期而至實行時期矣。小學校讀本。宜全用白話文。更無疑義。惟宜以記事文爲主。敘事文次之。又其次爲說明文。總以平易切近。富于趣味爲主。議論文宜少用。白話尺牘詩歌等。可少附入之。

二 關於實質者

讀本材料。(一)宜取生活必須之知識。(二)宜取關於修身及社會組織、國家制度等。足以涵養其思想感情之事項。(三)宜取有興味者。以高尚其理想。故應採入下記之各種。

(一)修身材料 (二)公民材料 (三)歷史材料

(四)地理材料 (五)理科材料 (六)趣談材料

(七)家庭材料 (八)尺牘材料 (九)雜種材料

(丙) 方法

讀法教授。有文字文章兩項。今分述之如一。

一文字教授法 宜利用直觀材料。欲教授某字。先示以實物或模型圖畫。說明其字之意義。然後授以發音及文字。(如年級漸高亦有先讀文字然後示以實質者)其次序如下。

實物——拼音——文字

二文章教授法 有分節法、通解法、折衷法等。分節法者將一篇分爲數節。每節講解其意義、句法、讀法。然後總講解其全文。通解法者。僅講解其全體之意義、句法、讀法。折衷法者視文章之難易。而折衷二法以行之者也。惟第一二學年。以短句爲單位。三四學年。以一段或一篇爲單位。今示二教授各段階應行之事項如下。

(A) 文字教授

- (一) 就教材與以實物標本圖畫等之觀察。
- (二) 使由正確之觀察而行推究之談話。
- (三) 以問題整理其既有之知識。

二 提示

- (一) 示以正確之發音。使其齊讀。然後使各讀而矯正之。
- (二) 書於黑板。示以文字之結構。與下筆之次序。
- (三) 比較類似之文字。
- (四) 使文字觀念與事實觀念相結合。

三 應用

- (一) 使覆讀覆講。並寫新字于石板。
- (二) 就所授之新文字問答之。以整理其內容上之知識。
- (三) 用既授之文字。作新語句使讀之。
- (四) 用新授之文字。聯合舊授之文字。使構成新句。

(B) 文章教授

一 豫備

- (一) 豫習或復習。
- (二) 指示目的。
- (三) 以問答整理有關係之舊觀念。

二 提示

- (一) 素讀。即未解文中意義。先令兒童朗誦新教材。觀其能否句讀。
- (二) 摘錄新字難句于黑板。而解釋其意義。
- (三) 就全部或一節範讀。然後使兒童合讀。並再分讀之。
- (四) 就讀本逐句講解。並分解文章之段落結構。
- (五) 兒童如有懷疑之處。可令舉手。先舉手者。先質問。一一解答之。
- (六) 用問答法或由教員說明該文之要點。及各句間之關係。

三 應用

(一) 使抄錄全文或重要語句。

(二) 使默書全文或一節。

(三) 使以新字綴成短句短文。

(四) 使以原義改作語句。

(五) 指令某童朗讀。或分爲數節。依座位令各讀一節。

(六) 於作法教授時。與以相類之題。使之作文。或改變文法文體。或引伸之。或簡約之。

(丁) 教授上之注意

一、關於教材者。

(一) 小學讀本之文字文章。以切於實用爲主。故宜按兒童境遇。擇其實際生活上用途最廣者教授之。

(二) 實用材料。必適合於鄉土情形。與其家庭狀況。故教科書中之不切用者。不妨刪畧。而不足者。宜各方採擇。以滿足其日用之要求。

(三) 宜利用方便物。如文告、新聞、契約、信件、廣告、章程等。隨時採取。應兒童之年齡學

力以養成其生活上之常識。

二、關於教教者。

(一)未教授前。宜準備應需之教具及方(物)。

(二)凡形似音同義近之字。宜特別揭出。指示區別之。

(三)教授國文。以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爲主。故宜注重形式方面。使知普通之語言文字文章。

(四)新字新句之解釋。或以實物圖畫。或以動作。或以譬喻。或以事例。務須明確適切。使易理解而善記憶。

三、關於讀法者。

(一)讀法有音讀默讀。音讀之中分二種。一注重字音。語語清晰者。謂之器械的讀法。二注重句法。段落轉折。條理秩然者。謂之論理的讀法。初學年宜以器械的讀法爲主。漸進漸練習論理的讀法。

(二)默讀宜用於精進之學年。在不大重要之部分急讀之。其意義深長者精讀之。惟

必注意於文章之要領。

(三) 讀法與語法關係甚爲密切。初教授時。宜正確其發音。而矯正其謬誤。教師亦宜發音正確。示以語言之模範。

(四) 讀法尤在練習。宜使其反覆純熟。且當於通讀之際。將事實觀念。活現於文字觀念之中。

四、關於自習者。

(一) 按兒童學力。使行預習。以養成其獨力研究之習慣。其方法先使默讀。而知大體之意義。其新字難句。不明其音讀與意義者。用字典查之。或摘錄於筆記簿。以備質問。

(二) 文字之切於日用者。或文章之妙語難句。便摘錄之。爲效甚大。

(三) 課內之文字文章。欲兒童明確記憶。當鈔書或默書之。鈔書者視之而書。謂之視寫法。默書者聽之而書。謂之聽寫法。宜斟酌情形互用之。

(四) 練習讀法時。宜有變換。如個人輪讀。行列輪讀。齊讀等。當交互行之。以免兒童厭

倦。

第四節 作法

(甲) 目的

作法之目的。在使兒童能以文字發表其思想感情。並確實其知識。精密其思考。兼養成審美之情趣。

(乙) 材料

小學作文。全用口語體。固不待云。初宜使造句或作短章。漸及長篇。且宜重記述而避論議。如尺牘日記及其他日用之各種文式。宜使兼練習之。以期實用。其選題之法約如次。

- (一) 讀本或其他教科中既授之事項。
- (二) 曾經教師口授日常生活上必須之知識。
- (三) 兒童在家庭學校社會間所經驗之事項。
- (四) 臨時見聞或偶發事項。

(丙) 方法

作法教授。大別之有自作法與補助法二種。自作法者。教師僅示以文題。令兒童依一己之心力。自由記述。補助法者。命題後。教師對於內容應備之材料。及形式必需之法則。預爲略告者也。今述其各法如次。

(一) 聯綴法 就兒童已識之字。與已知之名詞。書於黑板。令其聯綴。或以現成之言語。空其中重要虛字或接續詞。使之填補。或以不相連屬之字。使之添入新字。

(二) 伸縮法 予以成語。令引伸其含蓄之意義而衍長之。或刪去其間語冗字而短縮之。

(三) 改作法 以古語改今話。或以詩歌改散文。

(四) 共作法 就題問答之。先令兒童以口發表其思想感情。然後筆記補成之。

(五) 寫真法 示以實物或標本圖畫。令寫述其狀態。

(六) 示範法 擇讀本中之語句。足爲模範者。令依之以他項材料而作新語句。

(七) 課題法 與以文題。令自運用其思考。發揮其實力。而獨力構成之。

(八) 自我法 即以兒童之經驗爲題。令自述其平日之經歷與所知事項。據德儒之

研究兒童自七歲至十三歲。最喜述其經驗之事項云。

以上八項。前六者爲補助法。後二者爲自作法。教授者宜斟酌用之。其教授之順序。因方法之種類而形式互異。茲舉各階段普通之事項如下。

一、預備。

(一) 提出兒童易了解而有興味之題。喚起其喜作之念。

(二) 說明命題之要旨。

(三) 以問答整理其舊觀念。

(四) 以問答法暗示或明示文中應記述之事項。

(五) 文中所用語句。可用問答法提醒兒童。向讀本中求之。或教師指明之。(此宜於

一二學年)

二、記述。

(一) 兒童記述時。務令一氣呵成。不別起草。

(二) 教師巡視几間。施個別之指導。

(三)早成者指示要點。令自行檢點。

三處理。

(一)凡開巡視發見之普通缺點。書於黑板。使補正之。

(二)取中等之成績。書於黑板。令全級學生發見誤點。然後共同訂正之。

(三)擇易於訂正之誤點。指摘之。令兒童自行訂正。

(四)收集成績。行課外批正。

(丁) 教授上之注意

一關於教材者。

(一)命題須就兒童經驗界所有。絕不可過於深大。

(二)作文須養成實地應用之能力。故當利用校內外臨時事實。如旅行後使作遊記。

有學生告病假時。使作慰問病狀書。招生時使作廣告。集會時使作通告。教職員學

生有慶弔事時。使作祝唁書。

(三)既注重練習實地應用之文。平日宜搜集書信、公文、廣告等。揭示於適宜之所。遇

適宜機會加以說明。

(四) 作文命題。又當利用時令。如一月課新年樂事。夏日課夏季衛生等。不第有益實用。且大足引起其觀念。喚起其興味。庶易潮怒發泉湧也。

二、關於教授者。

- (一) 作法教授。在養成兒童獨力發表其思想之能力。故補助法宜慎行之。不可過度。
- (二) 作法以兒童自行記述為主。故預備段應行事項。不可過於繁瑣。致悞記述時間。
- (三) 記述時宜令先成腹稿。然後下筆。
- (四) 凡問之個別指導。亦宜慎用。不可妄擾亂其思想。
- (五) 作文宜練習迅速。養成其敏捷之習慣。

三、關於批正者。

- (一) 除極拙劣者外。宜委曲遷就原文。絕不宜任意塗抹。以阻喪其進取之興味。
- (二) 妙語警意。宜特別圈評。以鼓勵之。
- (三) 增刪不可過多。如有特別意義。宜作模範文示之。

第五節 書法

(甲) 目的

書法之主要目的有三。一求筆畫與運筆之次序。正確不誤。二求字形與字行之整齊優美。三求其能迅速而適用。故在讀法作法中。雖可藉默寫及記述以練習。然皆各有其目的。不足達書法之目的也。

(乙) 材料

(一) 書法所用之習字帖。宜與讀本聯絡。取其已知之文字。應用最廣者。使得于習字之中。增進其記憶文字之力。

(二) 兒童習字。宜先習大字。後習小字。以應筋肉上之發達。大字以方二寸。至一寸爲度。小字以方六分至四分爲度。國民一二年專習大字。三年兼習小字。至高等小學。宜以小字爲主。

(三) 字有楷書行書。國民四年及高等小學。宜兼習行書。以資應用。

(丙) 方法

書法教授時。各階段應行之事項如下。

一、預備

(一) 使準備用具。令值日生注水。

(二) 就所習字之讀法意義。爲簡單之問答。

二、示範說明

(一) 就所習字帖或以粉水書于黑板。爲適當之示範。

(二) 分解各字之部分。說明其運筆之順序與姿勢。

(三) 說明字體結構。及應特別注意之點。

三、練習批評

(一) 使審視範書或習字帖。會神摹寫。初學年生可每說一字令書之。或每說一畫使齊書之。

(二) 教師巡視几間。宜爲適宜之指導。

(三) 公共缺點或誤點。宜揭于黑板上。令注意之。

(四)如練習過久。宜設法使休息之。

(五)收集成績。即時或課外爲適宜之批評。

(丁) 教授上之注意

(一)書時宜注意于身體姿勢。一成習慣。影響於衛生上甚大。

(二)書法巧拙。極關係於執筆。宜詳指導之使合法。

(三)書法先求端正。再求美麗。又其次求迅速。

(四)說明不可一時過繁。致難領會。且減少練習時間。

(五)兒童所書。宜詳爲批評。劣者誤者以硃筆矯正之。佳者以圈標記之。

(六)宜利用習字之成績品。爲家庭與學校之聯絡。將全級成績。訂成一冊。令學生輪

流帶回。呈其父母覽閱。(每學期一次作文圖畫成績宜亦同此)

第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目的

吾國古昔。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歐洲古代。以算術、幾何、天文、音樂爲四術。可知算術

之價值。固久爲世人所認知。惟其教法不善。且無計算器械。故未能繼續發達。自十二世紀。山印度傳輪亞刺伯文字及算法位置。西洋算學。始漸改良。至十六世紀。雖改筆算。而僅重強記。毫無理解。迨巴斯德羅氏出。始有直觀的理解的方法。至十九世紀。德人哥爾柏 (Goldschmidt) 創多方的解釋法。而數學之性質。始透澈明瞭。繼苦尼爾林 (Niemöller) 又主張計數主義。謂數之觀念。在反覆練習。今日之小學校。以彩色之木片。或小毬爲計數器。而令兒童唱數練習者。本此。二十世紀數學價值之增進。固非偶然也。算術教授之目的。在實質的方面。(一) 熟習日常之計算法。(二) 得生活上必須之知識。形式的方面。(一) 精確生徒之思慮。(二) 增進生徒之推理力。(三) 鍛練生徒之意志。(四) 養成不輕率處事物之習慣。

又德人佛斯特氏。謂數學教授。與道德的興味。有甚大之關係。以數者。不許有絲毫之差。誤與虛僞。則非有嚴格之良心。不能爲數之計算。故足以促良心之誠實。澈底事物真理。而強其道德之修養。並因精確計算。與以觀察推究之訓練。可知數學之于修練人格。亦大有影響也。

第二節 材料

算術教材亦分形式實質兩方面。形式方面。即數及計算之方法。實質方面。即問題所用之材料也。茲分述如左。

(甲)形式方面

(一)算術以十以下之數爲基本。以整數爲最普通。故國民學校。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加減乘除。漸進至通常整數之加減乘除。使明數之觀念。而得初級之算術法。

(二)小數。分數。及諸等數。百分算。亦日常所不可缺。故國民學校。宜授以各項之簡易者。至高等小學則漸進。並及比例與求積。

(乙)實質方面

(一)所選材料。宜擇他科中既授事項。易惹起其興味。且益明確他科之知識。

(二)算術以實際應用爲主。故假設問題。宜適切于實際情事。如物品之買賣。數量之多寡。用費之分配。設爲問題時。宜依據地方現時物價表及交通機關價目表。

(三)因地方之情形不同。而生活狀況各異。教授算術時。宜擇關於該地方經濟之間題。如農業地方之農產品出納。商業地方之販賣贏絀。

(四)授諸等時之度量衡幣制時。外國制度之有關係者。高等小學宜兼授之。又宜按地方情形。酌授筆記之概略。

第三節 方法

算術教授之方法有四。一曰實物計算。二曰心算。三曰筆算。四曰珠算。茲分述之如下。

一 實物計算

數爲抽象的。初學年之兒童。非示以具體的事物。不易了解。故宜用實物及計數器數圖等輔助之。使明算數之基礎觀念。即所謂直觀教授也。

惟數之觀念。又由數之計算而得。如欲得五之觀念。必由思想中自一循序數至五方得。故直觀教授。又必以計數法副之。又直觀教授。固適于初級兒童。然程度再進。即不得不本其旨而稍變方法。如德國之小學校。用尺度測物。以練習其目力。美國之小學校。比較重量。以練習其筋覺。或在教室周圍設商店帳櫃之式。于教授時間爲買賣物品之練習。

此種方法。極有效益而至饒興味。

二、心算

心算爲運用各種算法之基礎。不僅陶冶思考力。且有益于實用。故欲課他種算法之先。必使練習心算。教師或以口述。或書于黑板。兒童答案。亦以口答爲主。或用筆答。練習心算時。數目不宜過大。但必使迅速敏捷。故當多方變換。使其純熟。如三加二爲五。一加四亦爲五。二加二加一仍爲五是也。

國民一二年。宜以心算爲主。三年以上當重筆算。而每時間之始。必有數分鐘之心算練習。以爲筆算或珠算之預備。

三、筆算

筆算以排列算式與演習問題爲重要。故宜先以心算使理解其意義與算法。然後以數字記算發表。再求其確實而迅速。應用問題。乃所以鍛鍊數理上之思考。養成算法活用之能力。問題之提出與答案之檢查。宜極注意。今分述之如下。

(甲) 出題法 出題之法。約有數種。(一)教師口授者。(二)教師口授兼令兒童抄錄

者。(三)教師口授。惟說明時將要點書于黑板上者。(四)預書全題于黑板上者。(複式教授與單級教授多用之)。(五)教授時出全題于黑板上者。(六)用教科書者。(七)用表或作圖者。教授時當依教材之性質。學年之高下。學級之編製。與時間之多寡而酌用之。大抵計算的教材以(一)(二)(三)(六)(七)爲宜。知識的教材與思考的教材。以(三)(四)(六)爲宜。低學年宜用口授法與(六)。高學年宜用(三)與(六)。又複式學級。圖時間上之經濟。以(四)(六)(七)爲宜。而單式學級。圖兒童精神之集中。以(三)(五)法爲宜。

(乙)檢查答案法 因提出問題之方法不同。而檢查答案之方法亦異。(一)教師明言答案。或指出一兒令答。(二)教師說明或用問答法。示其運算方法于黑板。(三)令學童在黑板上計算。或一人或令正誤之二人各書其式。使全級比較訂正。或數兒同時課以異題。令全級兒童訂正。(四)令隣生互相檢查。(五)令兒童各自檢查。(六)教員巡視全堂。一一檢查。此數法亦宜按問題之性質與教授時之狀況。斟酌用之。如計算的教材以(一)(三)爲宜。知識的教材與思考的教材。

以(一)(二)(三)爲宜。又在新教授時以(二)或(三)爲宜。而練習時以(一)(四)(五)(六)爲宜。

四、珠算

珠算在日常應用上。其爲便速。且爲吾國社會上沿用之算術。故小學校宜兼授之。惟宜以練習歌訣純熟敏捷爲主。不必求其深廣之數理。教授時當先就算盤詳細說明。而後將定位法呼唱法。逐一教授。使其確實明瞭。至加減乘除四法。宜依循環法進行。由簡單而複雜。珠算心算及實物計算。無一定之教授順序。茲將筆算普通之順序。分教授練習兩項。述之如下。

(甲)教授時

一、預備

- (一)先提明與新教材有關之既授事項。以整理其舊觀念。
- (二)使復習關於新教材之基礎事項。

二、提示

- (一) 揭示例題。說明其意義。使之明確了解。或以問答法使兒童自解釋之。
- (二) 提出同類之問題。使兒童以口語解釋而計算之。

三、應用

- (一) 結合新授既授之算法。課以特殊日用之問題。
- (二) 就日用事物。構成類似之問題。使解釋之。

(乙) 練習時

一、預備

- (一) 提起兒童舊有之觀念。
- (二) 用問答法先解一例題以爲範。

二、練習

- (一) 提出練習問題
- (二) 說明問題之意義

(三)令兒童練習之

三整理及檢查

- (一)巡視几間。檢查其答案而指導之。
- (二)對於謬誤者。須爲適宜之解釋與訓戒。
- (三)前述之檢查答案法。擇其適宜者用之。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算術教授非有實物之輔助。不足以期兒童之易於了解。故教具亦所必要。吾國古昔。卽以籌、籤、石、貝等爲唱數之助。今日各國多沿用之。並增加其他種種教授用具。如對於度量衡、時刻、溫度、貨幣、利息、保險等。無不有相當之實物或雛形。又有形之數。如方、圓、球、錐、多角體之類。亦各有木製或他製之同形實物。他如數字表、數圖、九九表、小數表、利息表、簿計樣式等之圖表。同爲必要。宜一一或擇要購備之。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左。

- (一)數字之書法。及符號括弧之書法用法。宜詳細指示。並糾正其謬誤。

(二) 數字及符號之大小。行列之距離。亦宜注意矯正。養成其清潔整齊之習慣。

(三) 練習例題。須以普通兒之大半純熟爲度。

(四) 問題檢答。須以隨卽爲主。非不得已時。不行課外檢答。又兒童能自行訂正者。須令其自行檢查爲要。

(五) 算術以實用爲主。宜就日常生活需用之最多者。於正課外。利用各種機會物品。使練習之。如教室棹椅之廣狹高低。運動場學校園之面積。以及壺桶之容積。各物之尺寸形狀重量。無不可令其實測。以增進其步測。目測。力測等之能力。又兒童用費。宜各給簿記一冊。使詳記收入開支。於月末或學期終年終核算。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第一節 目的

歷史者。就人類全體言之。爲過去人類社會生活之記錄。就一國言之。爲祖先流傳之國民生活之記載。故歷史教授。由人類社會生活之要求與時代之要求言之。必說明社會生活狀態之變遷。及文化之由來。使理解現代之社會生活。而明達世界之大勢。由國民

生活之要求言之。必使由過去之事蹟。明自國之所以至今日。而深知國家及國民之特色。因之以喚起國民之精神。惟以今日人類進化之程度。尙以國民之生活爲切要。故小學教育之歷史教授。以本國歷史爲本體。藉養成國民之資格與志操。

其目的由實質方面言之。(一)可知民族發達之事蹟。(二)立國制度之變遷。(三)文明進化之由來。(四)已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由形式方面言之。(一)增益興味。(二)練習知覺、記憶、想像、判斷、推理、諸精神力。(三)養成道德的感情及愛國愛羣心。

第二節 材料

歷史教材之選擇。當仿文明史例。互及學術、藝術、道德、宗教、實業、經濟之各方面。不得僅注重政治軍事之變遷已也。吾國建國甚久。開化亦最早。小學本國歷史。固宜授以國家締造之艱難。與歷代賢哲之言行。以養成其愛國之心與進取之念。然文化發達之經過。實爲亞東開化之淵源。世界文明之先導者。尤不可不詳爲授述。矧今日爲國家主義與世界主義過渡時代。更宜改易從來君權國權之眼光。而注意關係人類全體之事蹟。此外又當特別注意者二事。

(一) 民國之建設。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思潮之猛進。爲現時代特色。各國家民族。無不努力向此方向以趨赴。吾國共和創造。不過少數人覺悟。勉隨世界潮流。維持發揮。尙賴青年。故宜詳述其改革之原因。與經過之程序。以喚起其奮鬥精神與責任心。

(二) 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自環球交通。文明進化。一國之生存發展。與大地各國。無不有相互之關係。乃吾國以數千年閉關主義之故。昧於環勢。妄自尊大。守舊拒新。牢不可破。遂致國勢凌夷。國民之精神。體力。智識。道德。疲弱腐朽。在此新世界中。幾無生存希望。故宜將近百年來吾國與各國之關係。詳爲講演。而先後國恥之原因結果。以及鄰邦盛衰之由來。尤宜痛切陳述。使知吾國從來所受之勢力。現在所居之地位。以振作其憤慨之精神。而覺悟將來之責任。

至教材之排列。宜用直進法。以年代之順序。分配于三學年中。或一二年直進。第三年循環法。庶足以融會貫通。

第三節 方法

教授歷史。必使生徒之興味勃發。故宜本直觀法。利用繪圖、肖像、影片、圖表、遺物等。以資指導。更用活潑之言語。描摹當時之事實。使兒童如置身其時。親睹其人。見其事。則自起鼓舞或感慨之念。腦際之印象庶深。而志操養成之效可期矣。

又各國歷史教授。每利用國慶日、紀念日。以及名人之生卒日。會集全校生徒。演述其事蹟。並鄉土先賢。就各地方所欽仰者詳述之。對於陶冶志操。爲效甚大。教授者不可不注意也。其普通教授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復習前課所授或前既授事項。

(二) 以問答法喚起其日常見聞或他科既授事項之舊觀念。以與新教材相聯絡。

(三) 或利用插畫、年表、地圖等。令兒童預習。

(四) 指示目的。(如預習宜于預習前行之)

二、提示

(一) 將教材分爲數段講演之。每段終。令兒童復述。

(二)全體講畢。令兒童總括述之。

(三)講演時須有生氣。並宜利用肖像、地圖、繪畫等教具爲助。

(四)講演時板書要項。以便兒童之領會與記憶。

三、比較總括

(一)使比較與新教材類似之事實或人物。而明其異同之點。

(二)使比較歷史之事實。與當代之狀態。而行適當之判斷。

(三)使對於所授事項。索其因果得失。而評判之。

(四)使將比較所得。以簡單之言語表出之。

四、應用

(一)教授事項之關於訓教者。宜提明其旨。與修身科聯絡之。

(二)以歷史之事實。爲作文題目。

(三)令兒童作歷史表。

(四)令圖解之或繪畧圖。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歷史教授之用具。約有數種。(一)圖畫。如建築物、彫刻物、人物、武器等畫。風俗、風景、戰爭等圖。(二)地圖。如沿革圖、現代地圖、險要圖等。(三)實物。如武器、文書、貨幣、石器以及名人遺物等。(四)照片。如古蹟、古器、風俗、風景、戰爭、遺物等攝影。(五)肖像。如教科書中名人之肖像。(六)表。如年表、系統表等。

至教授上當注意者如左。

(一)宜注意與修身地理相聯絡。

(二)教授每一時代之人物事蹟。宜與前時代相比較。使悟一時代之特色。並識開化之進度。

(三)歷史之研究過去事實。固亦在適于實用。故宜以古方今。使加判斷。

(四)兒童知識。每偏于現實的。故教授過去之歷史。須搜索其心中固有之歷史為基礎。如在家庭鄉土談。或他學科所得。凡有歷史的趣味者。務與新教材結合。而確實其觀念。

第五章 地理科

第一節 目的

地理者。關於地球之知識。有自然與人生二方面。地球爲天體。即自然物之一。種種之自然現象。隨屬於其表面。又人類與其他生物。均息棲于地球之上。則其社會生活。亦行之于地球之表面。故自然現象與人類現象。共分布于地上各部者也。研究自然現象與地球之關係者。謂之自然地理學。研究人類現象在地上分布之狀態者。謂之人文地理學。可知地理學與自然科學及社會的科學等。無不有密接之關係。

小學之地理教授。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以明自然與人生之關係。如由地形、氣候、物產等。知人類受如何之制限。得如何之利用。庶足營人類社會之生活。又由國家與時代之要求言之。于自國政治經濟之狀態。以及對於他國之地位關係。必洞知要領。並對於世界之區劃、交通、物產、政治。以及各國之國勢。亦必稍悉梗概。庶足以養成其愛國心博愛心與意力的活動。

故地理教授之目的。在實質的方面。(一)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二)知自然與地球表

面之關係。(三)知人類生活與地球表面之關係。形式的方面。(一)發達國民見解。(二)喚起人民之愛鄉土心愛國心愛世界心。(三)養成觀察記憶想像推理諸力。

歷史由時間上說明人文之開化。地理由空間上說明人文之開化。歷史可謂爲過去人類生活之記錄。而地理則現在人類生活狀態之記錄。二者尤極有特殊之關係者也。

第二節 材料

小學校地理教材選擇之標準約如下。

(一)本國之地勢、氣候、區劃、物產、交通。

(二)地球之形狀、運動。

(三)與本國有關係諸國及重要各國地理之大略。

(四)本國政治經濟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至教材排列之順序。現多用分解的總合法。即由鄉土地理進而本國地理。而地球全體。然後再及于各國。似爲最宜。以分解法不適于初學教授。而總合法對於地球全體之觀念。未免太遲也。

又內容之分配。或用彙類法。或用區劃法。彙類法者。分全體為地勢、氣候、物產、交通等項。一時期專述一類事實。不適于初步教授。故現今多用區劃法。就全國山川形勢之自然分界而分配教材者。謂之政治區劃。二者兼用。庶有利而無弊。初學年宜用天然區劃法。授以全國地理之大要。次用政治區劃法。授各地之概要。

第三節 方法

地理教授。以直觀為原則。故初步教授。宜就本地之山川古蹟、名勝、險要等。行校外教授。次則地圖、地球儀、物產標本、影片、模型等間接的直觀。亦所必要。地圖為地理教授之中心。教授時須臾不可離。並宜使兒童練習自繪畧圖。並填注暗射地圖。以明確其觀念。其他各物。足資實際上之觀察。宜一一準備而利用之。其教授普通之順序如左。

一、預備

(一) 復習前課所授事項。

(二) 以問答法整理其與新教材有關係之舊觀念。

(三)指示目的。

(四)提出教材之要點。使就地圖或教科書預習。

二、提示

(一)就地圖指示所授地方之位置及疆界。

(二)就直觀教具以說明教材。

(三)于黑板描畫略圖。或書示要項。

(四)使就地圖復述。或使讀解教科書。

三、比較、應用。

(一)就所授材料與已授事項。或他地方之情形相比較。

(二)令描繪畧圖或作表解。

(三)令就圖與既授事項相比較。

(四)使就自然方面推究利用方法。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教授地理時所用之教具。(一)地圖。如學校圖、鄉土地圖、縣省地圖、本國地圖、世界地圖、本國分圖、各大洲分圖、交通圖、水文圖、各國情勢一覽圖等。宜同備置。(二)地球儀。(三)自然產物及工藝品。(五)影片、繪圖、模型。

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一)以鄉土地理為基礎。

(二)注意與歷史理科相聯絡。

(三)宜活用教具。如就物產標本。說明其原料、產額、價值、用途、銷路。以增進其生產經濟之知識。

(四)對於租借與割據地。以及他鐵路礦產等國權之喪失。宜詳述其原委。以動其奮發之精神。

(五)與世界或他國有關係之地域、事項。宜特別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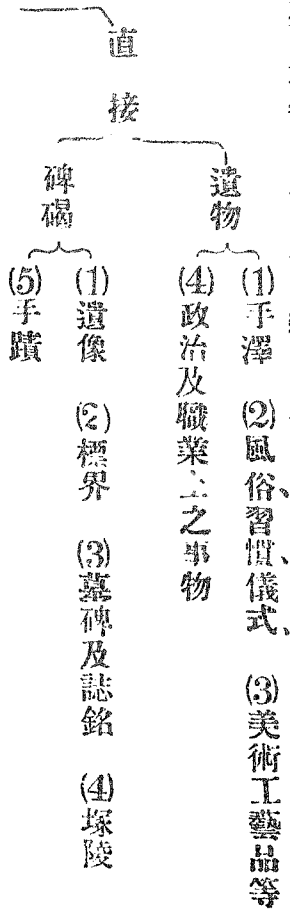
(六)教授外國地理時。宜時與本國情況相比較。

(七)人文地理。逐年變遷。宜留意新聞、雜誌、公報等以改正之。

附鄉土地理及鄉土史

鄉土地理英文爲 Home Geography 各國多於小學第四年授之。惟鄉土二字之範圍。其說不一。有謂宜以兒童產地爲限者。有爲以學校爲中心。以其半徑五英里之周爲限者。有謂以學校爲中心。以兒童得直觀之區域爲限者。第一說不適於兒童移居。餘三說似以最後者爲較當。日本即採用之。

鄉土之價值。倡始於百年前之柏士頓 (Boslow) 至塞特買 (Saltzman) 更擴張之。以爲歷史教授。宜始於兒童能直接觀察之鄉土史。歐美多從之。日本各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亦甚研究。今將其教材錄之于次。



教材

間接

- 口碑 (1) 歌詞 (2) 逸話 (3) 神話 (4) 諺語 (5) 故事

- 文字 (1) 歷史的文書 (2) 傳記 (3) 遺著 (4) 編年史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目的

理科者。關於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人生之利用。無一不存於天然物與自然現象之中。而世界之進化。無一非利用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結果。今日物質文明之進步。謂純為理科之進步可也。則其價值之重大可知矣。且現代之文明生活。不第科學之知識為急需。而科學的研究法。亦所必要。理科教授於此方面之形式的陶冶。甚為適當。又自然界有自然美。理科教授。亦美育之一端。而開人生之一生面者也。

故小學理科教授之目的。在實質的方面。(一)與以自然物及自然現象之知識。(二)理

解自然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並生理衛生之理法。形式的方面。(一)養成利用厚生之德。(二)精確其觀察與思考力。(三)破除其迷信之念。(四)喚起其審美的趣味。

第二節 材料

理科之教材。範圍頗廣。(一)動植礦之天然物。(二)物理化學之自然現象。(三)人身之生理衛生。惟小學校選擇之標準約如下。

(一)就兒童日常習見之天然物及自然現象。使其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及發育之梗概。並重要之元素化合物。簡易機械之構造。與生理衛生之大要。

(二)宜取其與人生有關係者。如適切于農業。工業。水產。家事等事項。又害蟲及毒物。亦宜取其關係者授之。

(三)宜取其足為一類之代表者。使得比類旁通。至教材之排列。當注意者如下。

(一)自然物較自然現象。理解較易。故宜先授博物。物理化學次之。生理衛生又次之。(二)兒童心意發達之度。由直觀而想像。由具體而抽象。故宜先授鄉土內之天然物。

而後及以外之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進而開化事業。又進而生理衛生。

(三)理科以實驗觀察為主。故宜應時令之順序。而分配教材。

第三節 方法

理科教授。以觀察為主。惟觀察有二種。一就天然物及自然現象存在之地。而直觀之。一以人力作用。生一定之現象。而觀察之。即所謂實驗者是。前者宜于研究天然物。後者宜于研究自然現象。

自然之直觀。或行郊外教授。或于學校園使培植花木。飼養蟲鳥。使得實地經驗。而領悟天然活潑之生趣。但以種種關係。實物未能具備。則標本。模型。圖畫。實亦必要。更使自採集實物標本。描繪圖畫。益足促進其觀察之力。

實驗之觀察。以用日常器具及簡單機械為主。否則不第購辦未易。而裝置繁雜。耗時費力。恐兒童亦未能理解。至說明宜多用問答式。以喚起其注意。

其教授順序。分博物理化二項如下。

甲。關於博物者

一、預備

- (一) 以問答法喚起其與新教材有關聯之既有知識。
- (二) 指示目的。

- (三) 或曾先令兒童觀察者。詢觀察所得之事項

二、提示

- (一) 示以實物標本、圖畫等。說明其要點使觀察之。

- (二) 使以簡明之言語發表其視察所得之事項。

- (三) 注意人生之關係。使其自行推究而補正之。

三、比較

- (一) 使與日常經驗之知識相比較

- (二) 使與既授之事項相比較

四、總括

- (一) 使將比較所得類似差異之點。行有力之總括。以完成其概念。

(三) 使總述其要點而筆記之。

五、應用

(一) 示以同種類之物。令說明之。

(二) 令列舉同種類之物。

乙、關於理化者

一、預備

(一) 指示口的

(二) 凡日常之現象、器具、機械等。與新教材有關係者。以問答法提起之。

二、提示

(一) 分析自然現象。或指示器具機械之要點。說明其因果關係。然後實驗之。

(二) 令兒童確言其實驗之結果與原因。

三、比較總括

(一) 使與既知之事項相比較。推究其因果關係而說明之。

(三) 使統合于同類之事物。或歸納於自然法則。

四、應用

(一) 就新教授之法則事項。應用於日常生活。

(二) 或重新實驗。令兒童解釋之。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理科教授時需用之教具甚夥。惟小學校所宜備者約如下。

(一) 動、植、礦之標本、模型。

(二) 理化實驗之簡單器械。與必需藥品。

(三) 工藝品製造圖。天然物採取圖。人體解剖圖。以及動植物種類圖。形態圖。

(四) 學校園應置之各物。

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一) 所授教材。對於人生之關係。務使其十分了解。

(二) 觀察實物。宜按兒童數為適當之配布。使各經筋肉之感觸。

(三) 平易之實驗。宜由教師指導。令兒童共行之。庶得親切之經驗。

(四) 人體之關係。宜就各兒童自身指示。使行詳切之審察。

(五) 關於衣食住之事項。宜多採取詳述。既切實用。且饒興味。女子宜兼取家事材料。並使實習。

(六) 兒童採集標本或實地觀察時。對於動植物。宜禁其任意殺毀。以喚起其愛物心。

第七章 圖畫科

第一節 目的

圖畫就發表思想感情方面言之。與言語文字同其效用。蓋圖畫可謂為萬國共通之文字。與音樂同有世界的之價值。又欲圖畫表彰之形體正確。必對其物體。預為精密之觀察。而欲描畫之正確自在。必先練習手之筋肉之運動。則圖畫可視為形體之言語。其精密之觀察與手之運動之自在。不止關係圖畫。於人生之各方面。極有用者也。由實用方面言之。一國工藝品之盛衰。每視其國民一般圖畫之技能與意匠。又自近世物質文明之發達。人人因生存競爭。而興味漸低。娛樂墮落。享受藝術之力薄弱。於是藝術教育必

要之聲浪日高。圖書教授。因學習或觀賞自然之美。而養成美的趣味與美的感情。並因感情之修養。以爲意志活動之動機。得養成純潔高尚之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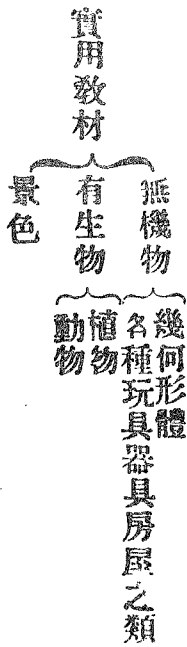
故小學圖書教授之目的。在形式的方面。(一)精密物體之觀察。(二)得正確且自由摹寫之技能。(三)養成清潔的習慣並美的趣味與感情。(四)得確實其想像。其實質的方面。(一)爲思想交通之機關。(二)供其他之實用。並間接助工藝之發達。

第二節 教材

圖書教材選擇之標準。分實質形式兩方面如下。

甲、實質方面

天地間森羅萬象。凡耳目所及者。無不可爲圖書之材料。總括之約如次表。



此種教材。爲數極夥。宜取其簡要者習之。選擇之標準約如左。

- (一) 適合兒童心理之要求者。
- (二) 適應兒童心身發達之程度者。
- (三) 爲兒童日常所習見。或他科既授事項。
- (四) 富於各種美的要素者。
- (五) 有實用者。
- (六) 在形式陶冶上有大效果者。

乙、形式方面

一、自在畫。分毛筆畫及鉛筆畫。從性質上言之。有臨畫、寫生畫、記憶畫、考案畫四種。臨畫者。視範本而臨摹。寫生畫者。觀察實物或模型而描寫。記憶畫者。憶想前時所經驗或所見之景物而描繪。考案畫者。全依兒童之意匠創作。在養成生徒之創作力上。價值甚大。吾國教授國畫者。多偏重臨畫。學生習畫數年。往往一離粉本。卽不能運筆。亟宜改良者也。

二、用器畫。有幾何畫、投影畫、透視畫數種。幾何畫者，就幾何學上之法則，以畫方、圓、三角、多角等形。投影畫者，就物體之正面、側面，以目所視之方向，而畫其形於平面上。透視畫者，就物體與目相距之遠近，依其大體之比例而畫之。惟小學校以自在畫為主。幾何畫等，祇可習其簡易者。

至教材之排列，就應用上言，宜以兒童日常所見之實物為始，漸及各項形體，就兒童心理，上言，大抵初喜人物，次則近於人類之動物，再次則植物器具，又一般之男兒好動物，女兒好植物，而動物更須與時令相合，再就論理上之順序言，國民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高等小學宜繼續前項教授，漸及複雜之諸種形體，人物景色，並酌授簡易之幾何畫等。

第三節 方法

圖畫教授，宜先就範本、實物、模型，為之解剖，然後就各部分之款式，詳細說明，然後示以下筆之法，筆畫而口講之，寫生畫為圖畫之主要部分，惟教授方法，則自臨畫始，故臨畫亦須先示實物，為之對照，使知輪廓、位置，與筆法，今將臨畫與寫生畫教授之順序舉之。

如左。

甲、臨畫教授

一、預備

(一) 提示畫題。

(二) 取範本與實物或標本模型，使觀察比較之。

(三) 準備用具。

二、示範說明

(一) 說明位置大小輪廓，並對於實物相關之要點。

(二) 說明下筆之方法與順序，以及着色之濃淡。

(三) 須示模範者，于黑板上畫之。

三、練習批正

(一) 使各自下筆練習。

(二) 巡視几間，行個別之指導與評正。如多數有共同誤點時，則令全體停筆，行矯正。

說明。

(三) 收集成績。與兒童共行相當之批正。

乙寫生畫教授

一、預備

(一) 示以實物。使行各部分之觀察。

(二) 就已習之畫法。可應用於摹寫新教材者。問答之。

二、示範說明

(一) 就實物各部分。示以描寫之順序及方法。

(二) 就全體之結構。示以輪廓。

(三) 雜描寫處。于黑板上詳示模範。並說明其注意之點。

三、練習批正

與甲同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圖畫教具。分教師用具及兒童用具如下。

甲、教員用具

- (一) 臨畫及寫生畫說明時必要之器具。
- (二) 各種實物、標本、模型、及各種幾何形體。
- (三) 美術工藝品、及各種參考圖模範畫。
- (四) 大兩腳規、及投影透視圖法說明圖、配色說明圖等。

乙、學生用具

- (一) 洋紙或礬紙。西洋紙厚而硬。適于鉛筆畫。日本紙表面光滑。適于毛筆畫。
 - (二) 毛筆鉛筆及色鉛筆。
 - (三) 黃赤青三原色繪料。
 - (四) 雜具。如橡皮、小刀、洗筆池、三角定規、兩腳規等。
- 至教授上之應注意者如左。

(一) 就黑板示以模範。觀察固明瞭。然與兒童所用之紙。大小比例不同。不便摹倣位。

置。宜另有紙範爲適。

(二) 圖畫以優美爲主。須注意清潔。令兒童對於用具畫紙。不可少有污損。記名亦須精細。以養成清潔縝密之習慣。

(三) 成績品之優良者。宜多揭示以獎勵之。且可養成美感。

(四) 圖畫教授。當時與手工連絡。尤以紙細工爲宜。擇其相同者。粘于畫側比較之。

(五) 低學年宜用平面寫生。置實物或標本于教壇案上。高學年可置于教室中央。令兒童環而繪之。因其坐位之前後左右不同。而畫法各異。如不便時。以一案置一物爲宜。

第八章 唱歌科

第一節 目的

唱歌在東西各國。發達最早。蓋人類之嗜音樂。根于天性。雖孩提蠻人。無不聞歌歡忭。引吭自怡。其感人之深。誠非他科所可及。此小學教育之所以必要也。且唱歌與文學。有密接之關係。而歌詞爲曲調。及樂器之相合。足以高潔心情。涵養德性者也。又圖畫爲修練

訴諸目之美感。而唱歌則修練訴諸耳之美感。二者同為感情養成之主要科目。足以發人之精神。起人之趣味。而唱歌尤甚。且足養成國民的感情。

故唱歌教授之目的。就實質方面言之。(一)養成生徒能唱歌曲之能力。(二)增加文學上之知識。(三)發育生徒之聽官及發聲機。形式方面言之。(一)涵養德性。(二)快和心情。(三)奮起愛國心。(四)發動興味及美感。

第二節 材料

唱歌教材。分歌詞與樂譜二項。歌詞之內容。務取與國民道德美感相關者。以奮發其快樂之情感。壯大之志向。活潑之精神。優美之趣味。而程度須與國文科之程度相應。以談話體之詩歌為主。至樂譜亦宜與兒童之音程相當。初步用口授法。次用譜表。故教授唱歌之次序。國民學校。授不易之單音唱歌。至高等小學。漸進其程度。而兼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第三節 方法

唱歌教授。初用聽唱法。教師以口範唱。令兒童倣效之。漸於遊戲時間。行表情的練習。至

程度稍淺。則用視唱法。先依簡譜練習音階。次依簡譜唱之。其普通教授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行呼吸練習。

(二) 練習發音與音階。

(三) 練習既授之歌詞。

(四) 指示目的。

二、提示

甲、聽唱法

(一) 口授歌詞之讀法並說明其意義。

(二) 教師按節範唱數遍。再以樂器和之。

(三) 逐句範唱。使兒童模之。至全歌能唱時。則使模全歌而以樂器和之。

乙、視唱法

(一) 示以譜表。範唱數遍。再以樂和之。

(二)分節範唱。使兒童模唱之。

(三)揭示歌詞。由問答說明其讀法與意義。

(四)範唱歌詞。以樂器和之。

三、練習批評

(一)使依樂器練習之。初齊唱。繼行唱或列唱。次指名獨唱。

(二)批評其缺點而矯正之。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唱歌之教授用具。爲風琴。音階圖。口形圖。及唱歌掛圖。

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一)姿勢與發音有關。故唱歌時。宜注意兒童之姿勢。立唱使身體正直。兩膝直伸。兩手輕垂。坐唱使上體正直。兩足平踏地面。兩手平置膝上。

(二)於課始或課終。使爲呼吸之練習。庶足以調和氣息。平靜精神。歌詠時得呼吸自由。

- (三)有喉疾及變聲期之兒童。宜令避強度之音調或停唱數週。
- (四)教室之空氣及溫度。宜時注意。
- (五)呼節踏節拍節等。宜注意使練習之。

第九章 體操科

第一節 目的

體操教授。乃對於體育與以必要之知識與技能而兼於訓練有關者也。由體育上之價值言之。足促身體各部為均齊之發達。並增進身體之健康。而敏活四肢之動作。使適於社會之活動。由訓育上之價值言之。因身體之鍛鍊。使精神快活剛毅。而養成克己、堅忍持久、規律、協同等之精神與習慣。

故體操教授之目的。在實質的方面。(一)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二)通曉各規律的運動。(三)精神活潑。在形式的方面。(一)發達協同一致之精神。(二)修練克己、忍耐、勇敢、秩序、服從之德性。(三)養成名譽心及競爭心。

第二節 材料

小學體操教材。分遊戲、普通體操、兵式體操等。

遊戲有課內課外二種。課內遊戲。如捉迷、拉繩、拔旗競走、等競爭的遊戲。以及踵趾進行步法、手旗信號法、十字行進等行進的遊戲。課外遊戲。如課前課後休息時之遊戲。其種類頗多。如足球、網球、鞦韆、攀桿等皆是也。又其他的遊戲。宜於女生行之。

普通體操。有徒手器械二種。徒手體操。即矯正術徒手運動是也。器械體操。即亞鈴、棍棒等是也。

兵式體操。為最有規律的運動。即以軍事教練之術教練者也。

國民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高等小學。宜以普通體操為主。兼授遊戲。男生並加課兵式體操。

又戶外運動。如旅行、登山、滑冰、走雪。以及泳水諸事。宜視地方情形斟酌行之。

第三節 方法

遊戲以愉快活潑為主。教授時教師宜參入兒童之列。與之共演。以增進其興味。拙劣者指導之。狡猾者訓戒之。

普通體操與兵式體操。教授時宜先說明要領。使了解其旨趣。至教授順序。與他技能學科無異。分（一）預備。（二）示範說明。（三）練習批正等項。惟由實際上言之。其一時間中。教授順序。分爲三部如下。

一、準備運動

乃以促進血液循環調和呼吸。使兒童身心適於主運動之準備也。教練上下肢運動。及頭之運動等屬之。

二、主運動

卽所應練習之運動也。新教材於是時授之。

三、整理運動

乃因主運動後。兒童之全身血液充滿。精神亢奮。以之回復其常態也。如教練平均運動。呼吸運動等皆屬之。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教授體操之用具甚多。大約爲皮球、旗繩、啞鈴、球竿、棍棒、鋼架、鞦韆、斜板、平台等及姿勢

圖。

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左。

(一)體操教授。須用團體教授法。令多數兒童共同運動。宜留意兒童身體及精神發達之狀態。而為適切之指導。

(二)競爭、行進、表情、諸遊戲。對於精神陶冶。各有特別之主旨。教授時宜留意貫徹之。期收實效。

(三)遊戲以快樂活潑為主。不可嚴重干涉。至減少興趣。

(四)須令兒童深知運動為人生之要項。雖在家庭或畢業後。亦自行練習之。

(五)宜本陶冶精神鍛鍊身體之主旨。不可偏重技術。

第十章 手工科

第一節 目的

手工之價值。與圖畫類。同為藝術教育之主要科目。但圖畫僅表現物體于平面。而手工能表示立體。又圖畫雖亦為有益於日常生活之手之運動。然不得直接謂為生產的作

業。手工則製作有用於日常社會生活之物品。極有經濟的生產之意義。其價值可謂駕圖畫而上之。而體操唱歌等全不生產的技能。更無論矣。故手工在小學校尤爲重要。以其與職業有密接之關係。且足養成美感者也。又手工亦思考發表之一法。與知識的教科同。有形式的陶冶之價值。如養成獨立創作之精神與勤勞之習慣。於異日生活上。以及訓育上有重要之價值者也。

故手工教授之目的。在實質的方面。(一)得製造物品之知識技能。(二)知工具之使用法及材料性質。(三)練習手眼。形式的方面。(一)養成獨立創作之精神與勤勞之習慣。(二)發達美感。(三)正確觀察。(四)強固意志。

第二節 材料

手工教材之種類甚夥。惟以地方之情形互異。不必盡同。如農村地方。宜取麥稈細工。竹細工。草細工等是也。茲將大約種類及教授程度。述之如下。

(一)排列色板 以厚紙製成之着色板。排列成各種物狀或幾何形體。以養成兒童辨別色彩之能力。並使有形體之觀念與位置之基本知識。

- (二)紙細工 一曰摺紙細工。即以紙摺成各種物形。二曰剪裁細工。即以剪或刀就紙片切成各種形體。三曰紙條細工。即裁多數之紙條。以手指燃之成條。四曰厚紙細工。即以厚紙作成平面形立體形以及各種器物。五曰組紙細工。即細切色紙依布帛之織法。組成各種花紋。六曰裝訂細工。即以大紙折之裁之。訂製成冊。
- (三)豆細工 將豆浸軟。以竹籤穿之。製成幾何形體、器具、房屋、玩具等。使有構造物類及描工作圖之基本觀念。

(四)粘土細工 以粘土製成天然物及器具之形體。使兒童領悟物類之形體。並養成製造與意匠之技能。

(五)竹細工 以竹製成小刀、錐、簪等。並其他刻竹削竹諸細工。

(六)木工 使爲基本之練習。

(七)麥桿細工 用麥桿編帽辮或造作其他實用器具。

(八)石膏細工 以石膏造成種種物體。

(九)編物繡紙等細工 惟女生練習之。

以上各教材。國民學校。宜授以(一)(二)(三)(四)(五)(七)諸細工。高等小學。則依前項教授漸進。兼授以石膏竹木各工。

第三節 方法

手工教授之方法。約有五種如下。

- (一) 模作法 先示實物或標本模型。令兒童觀察之。觀察之不足。則用掛圖或臨時繪圖於黑板上以補助之。補助之不足。則由教師自製一例。令兒童模倣製作之。
- (二) 臨圖法 示以製作圖。記明製品之形狀、構造、尺寸、材料等。使依圖製作之。
- (三) 改造法 使就實物標本。改變其一二部分。製一類似之物。
- (四) 自作法 由教師出題。說明形狀大小。令兒童自製作之。
- (五) 創作法 令兒童由一己之經驗。自由運其意匠而製作物品。

手工教授普通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指示目的。

(二) 準備材料與用具。

(三) 以問答法說明所用材料之品類、性質、價值、產地及工具之用法。

二、示範說明

(一) 示以實物模型或製作圖，令觀察之，並說明其製法。

(二) 說明其製法之順序。

(三) 自製模範物示之，並說明其應特別注意之點。

三、實習

(一) 使兒童自行活動，依模範物仿作之。

(二) 教師巡視，凡間施個別之指導與輔助。

四、處理

(一) 對於製成品加以批正。

(二) 擇其優美者傳觀之，並陳之成績室或教室及應接室以表彰之。

(三) 各成績品宜同保存之，以爲展覽會品評會之陳列品。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手工教授用具及學生用具約如下。

- (一) 各實物標本模型。
- (二) 普通用具及各細工必用之器具。
- (三) 各種材料

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 (一) 宜維持教室秩序。並注意清潔。
- (二) 宜令兒童愛惜材料。注意其任意拋棄。
- (三) 手工貴精巧細密。宜戒其苟草了事。
- (四) 宜隨時示以名製。並導覽博物館、陳列所或各工廠。使觀察物品器械。及製作之實况。

第十一章 縫紉科

第一節 目的

縫紉一事。在歐美各小學。多列爲女子手工之一種。日本則特設裁縫科。可知其爲女子普通教育中必要之科目。而在吾國尤向爲女子專習之技藝。即所謂女紅是也。今者男女共校。方待猛進。以社會現在之情況。而家政要務獨立生活基礎之縫紉。不得不特別重視。其在教育上之價值。固不減于他科者也。

其教授之目的。由實質方面言之。(一)嫻習簡單之裁縫的技術。(二)練習手眼敏速之活動。由形式方面言之。(一)養成節儉、利用、勤勞之習慣。(二)增長獨立自營之興味。

第二節 材料

縫紉教材。以通常衣服爲標準。惟選擇時。(一)當應土地習慣之情形。(二)當應兒童多數家庭之狀況。(三)當應時代之要求。

至教材之排列。宜(一)按兒童身心之發達。(二)順手指熟練之次第。(三)應時令之推移。而排列之次序。當循方法上之統系。由簡易而進於複雜。故國民學校。首授運鍼法。次簡易之縫法、裁法、補綴法。高等小學則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

又工具之使用法。材料之品類性質。以及衣服之保存洗滌等教材。亦不可不採及之也。

第三節 方法

縫紉教授。大別爲裁、縫二法。裁法必先使知寸度之法與折法。縫法必使知縫法之先後。與運鍼之法。縫法可于教授時間練習。而裁法練習。宜先縮短實物尺度。以紙練習之。普通教授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指示目的

(二) 準備用具

(三) 以問答整理其既有之知識

二、示範說明

(一) 示以模範之掛圖或實物。說明其裁與縫之順序及方法。

(二) 示以模範之製作。並說明其應注意之點。

(三) 以問答法使其確實領悟。

三、練習評正

(一)使實地自練習之。

(二)巡視几間。爲適宜之個別指導。

(三)就其作成品。加以適當之評正。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縫紉教授時之用具約如左。

(一)器具 如鍼、尺、熨斗、裁板等。

(二)標本 如普通衣服之標本。

(三)圖畫 如裁縫姿勢圖、執鍼方法圖、衣類名稱及各部名稱圖、縫法圖。

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左。

(一)縫紉練習時。與習字圖畫同。宜先正直其身體。不可有胸部彎縮之習慣。

(二)縫完時務令點查其鍼數。勿使遺失。致有危險。

(三)片布、寸線。宜令愛惜。勿棄置。又斷帛零絲。宜令整理。勿散亂。

第十二章 農業及商業科

第一節 目的

從來普通教育之目標。因爲人間之一般的陶冶。非何等職業之準備。然無論教育如何發達之國。其普通教育卒業後。即營獨立生活從事於生產的職業者。究居大半。而在吾國幾及十分之八九。對於此大多數之國民。苟不施以關於職業之何等訓練。則普通教育。所謂爲社會生活之準備者。恐未易言也。欲補此缺陷。則加授以實業之學科爲必要。吾國青年之職業。以農商爲主。則宜斟酌地方情形。鄉村加課農業。城市加課商業。庶足以養成對於實業之興味。而立將來職業之基礎。

故二科教授之目的。由實質方面言之。(一)使有農事或商務之普通知識。(二)立將來職業之基礎。形式方面言之。(一)養成勤勞、利用、信實之習慣。(二)養成實業之趣味。

第二節 材料

農商業之材料。範圍甚廣。小學校當依下列之標準而選擇。

一、宜取其最淺近切要者。農商業之精密研究。當讓諸實業學校。小學但取其重要淺近者。農業如土壤、肥料、農具、耕耘、栽培、諸項。商業如貿易、運輸、金融等事。

二、當取與地方情形適切者。農業如蠶桑、畜牧、漁業、水利、商業如本土產物之零買批發、本地商業之種類等。惟商人營業，必求活動，故宜按程度而擴充之。

三、當取與兒童程度相合者。農商業之程度，宜以生待他日能實際應用為主。苟不合兒童程度，恐未能十分理解，而類於空談。

又農業教材之排列，有應注意者二事：（一）應與時令相合，以便實地觀察與練習。（二）宜以本土重要農作物為中心，而類及一切有關係事項，以免零亂。

第三節 方法

甲 農業教授

教授農業，以觀察與實驗為主。宜先就鄉土切近之材料，使實際觀察然後實地練習之，以期實用而明確。且實地練習，不僅使証明所習之原理原則，尤在養成農事之技能，作業之趣味，與勤勞之習慣，故必備實習場，或即于學校園中實習之。其教授普通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指示目的。

(二) 問答關於新教材之日常見聞。

(三) 問答關於新教材之他科中既授事項。

二、提示

(一) 示以實物、標本、圖畫、工具等，令觀察並為說明之。

(二) 就實物實驗，以問答行推究的指示。

(三) 講解教科書，並使筆記要項。

三、練習應用

(一) 使將所授事項應用於實地而練習之。

(二) 以原理原則應用於他事項，擴充其經濟的生產能力。

乙 商業教授

商業教授宜就普通商事要項之實在情形為具體的指示，且宜設法實習，或為假設的練習，以養成實際之能力，又宜與他教科相聯絡，如算術、地理、理科、歷史等，無不可活用。

于商業教授者也。

其教授普通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指示目的。

(二) 以問答喚起其日常經驗。並他科既授事項之與新教材有關者。

二、提示

(一) 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等。示以教授事項。並講述說明之。

(二) 就教科書分節演授。或令生徒講讀並筆記要項。

三、應用練習

(一) 使按各種証券格式填寫之。

(二) 假定商貨之種類價目。使設想買賣計劃。並判斷其結果之贏細。

(三) 提出某種商品數量。使爲實際販買進行之計劃。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農商業之教授用具。約爲（一）關於農商業之實物、標本、模型、圖表。（二）農業之工具及商業之各証券格式及賬簿樣本。
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甲、關於農業者

（一）農事實習。或特設場。或即在學校園一部。其組織與工具。務求簡便。切于普通農家狀況。

（二）宜時行野外教授。使爲實地之觀察。或借地實習。

（三）農人智識缺乏。且多狃于故習。小學校農業教授。宜就本地農事之應改良者。研究而指導之。

（四）農業與理科極有關係。宜聯絡教授。又養成勤勞利用之習慣。修身教授時。亦宜注意及之。

乙、關於商業者

（一）商業實習之組織。最普通而易行者莫如販買所。宜就學校兒童用品。于校內設

所販賣。僱普通商店組織法。使兒童輪流經理。又組織販賣團或就各商店實習。亦宜斟酌行之。

(二)宜時于附近之商品陳列所。勸工。列所。物產會。博物館。工場貨棧等處。導之參觀。以養成其識別貨品之眼光。

(三)商業教授。實物標本之利用。甚為重要。如各種物產。各種貨幣。以及各度量衡器具等。宜廣為備置。而貨單。收據。書牘等。可取商家之用過者閱之。

(四)對於商品之陳列。整理。賬簿之登記。記算。來客之應接。以及商業通信等。宜使注意練習。

第十三章 外國語科

第一節 目的

外國語為與外國人思想交通之機關。與國語有時同其職能。在今日世界文化發達。交通大進之際。日趨必要。小學以求實際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為主。故依地方情形。得酌授外國語。惟以今日之情形。英語用之最廣。因之吾國高等小學。多授英語。

此科教授之目的。非高等教育之預備。乃實際生活之應用。故不在精通其文。而在習簡單之會話。與平易之文字。以供實用。

第二節 材料

外國語教材。可分為實質形式兩方面。就形式方面言之。(一)必使發音正確。又吾國語言所無之音。及拼音之法。宜特別教授。(二)學習外國語。不僅使其死記。必須知語尾之變化。故熟語及慣用語。宜多選採。(三)讀法在理解他人所達意之辭。宜多取日用語句。漸及平易之文章。以為練習語言之基。(四)外國語之實用。主在會話。宜就簡易之普通話法。多行練習。亦即作法之初步。故作法使用口語。熟習後以筆錄之。就實質方面言之。宜適合兒童知識程度。取其純正而有趣味者。由切近事物與日常談話。漸及于普通交際上應用之材料。

第三節 方法

外國語教授。與國語同。有讀法。語法。作法。書法等。惟無須分別教授。宜于讀本聯絡課之。以語法為讀法之預備與練習。以作法書法為讀法之應用。庶切于實用也。

其教授之順序如下。

一、預備

(一) 指示目的

- (一) 就既知之文字語句，與新教材有關者問答之。
- (二) 就將教授事項設為問答，須利用實物、標本、圖畫等，使觀察之。
- (三) 就將教授事項設為問答，須利用實物、標本、圖畫等，使觀察之。
- (四) 使依字典、實物、圖畫等預習之。

二、提示

- (一) 板書新語句，使兒童讀之，補正其發音與拼法。
- (二) 練習讀法而譯解其意義。
- (三) 指示文法。
- (四) 使鈔書或默書。

三、應用

- (一) 使就新文字語句，綴成單句短文。

(二) 使用文法上之法則。變化其語句。

(三) 聯合新舊知識。練習實際應用之會話。

第四節 教具及教授上之注意

外國語教授之用具。爲發音圖、實物、標本、影片、掛圖等。

至教授上應注意者如下。

(一) 初學兒童。以矯正其發音爲最要。一成習慣。即改之匪易矣。

(二) 學習外國語。須多練習口耳。如僅恃目力。不足實用。

(三) 譯解外國語。因貴用意譯。惟對於初學兒童。宜用直譯。使句明字析。不至有含混
疏漏之弊。

(四) 詳告以檢查字典方法。以便其自習。

教授法終

教
壇
法

八
六

教授法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複式教授成立之原因

合兩學年以上程度相異之兒童編爲一學級教授者。謂之複式教授。其成立之原因。在從來無不以爲因經費與教員之不足。然在今日猶有一重大原因。爲人所忽畧者。卽適應教育教授之新潮流也。

近世美國教育家施脫蘭歐有云。學校教育。在養成兒童以自力思考。以自力制御習慣。遇生活上種種問題。以自己之努力。爲最利益之解決。故教育新潮流。在使兒童自動。複式教授因直接教授與間接教授之關係。最適於養成兒童自發活動之能力。若單式學級。教師比較的閒逸。易流於講演式之舊教授法。今將新舊教授法之比較列下。

舊教授法。爲表面的，獨斷的，消極的，受動的，他力的，受學的，服從的，模仿的，安逸的。
新教授法。爲徹底的，批評的，積極的，自動的，自力的，自學的，獨力的，發明的，努力的。

可知複式教授。使教師不得不用新教授法也。

又複式教授。既有如彼之良效果。今日之單式學級。將來可否全易為複式學級。亦一極有興味有價值之問題。蓋學級教授法。早已為各國教育家所不取。今日亟亟所研究者。為個別教授法。即所謂分團教授也。其編制雖以能力別而不以學年別。其教授法則大同小異。

第二節 複式編制之種類

小學校編制法有二。一曰內部的區分。一曰外部的區分。內部的區分。有能力別。男女別。年齡別。體格別。地方別。之種種。外部的區分。即單式複式二種。今就外部的區分。舉複式編制之種類如下。

- 一、兩學年複式編制
- 二、三學年複式編制
- 三、四學年複式編制（單級教授）
- 四、前後二部複式編制（二部教授）

第三節 教師必具之要件與應注意之要點

複式教授以一教師擔任數組程度不同之兒童。非有特別之修養。與適宜之措置法。不可。

就教師必具之要件言之

- 一、須身體強健
- 二、須精密敏捷
- 三、須熱心勤奮
- 四、須有統御才
- 五、須專心職務
- 六、須勤研究教授法

就教師應注意之要點言之

- 一、直接間接教授時間宜分配適當
- 二、課前宜預備充足
- 三、教材宜精選
- 四、兒童自習宜調和得當
- 五、各組教材宜設法聯絡
- 六、不必拘泥教段
- 七、養成兒童自治能力

第四節 兒童之訓練

複式學級之兒童。宜於嚴格中。具有活動氣。故訓練之法。先於嚴正規律之下。養成種種之良習慣。對於作業上視兒童力所能為者。使於直接或間接監督之下。一一充分為之。

教師乃得爲課前之種種準備。課內之種種應付。並課後之種種處理。茲就重要者舉之。
 一曰約束制度。一曰委任制度。

何謂約束制度。即對於一般兒童之課業。以複式學級。因兒童年齡程度之不齊。休息時間之過多。並教師無暇監督之故。則維持秩序爲尤要。故教室內或上下教室。必立嚴厲之規則。使人人遵守。通例上下教室。必按年級次序。整隊出入。而入教室後。尤應注意者。如放言肆行。耳語離席。種種不規則之自由。在複式學級最爲易犯。非預爲訓戒。並臨時禁止不可。休息時並宜使互相愛敬。非重大情節。不煩勞教師爲好。

何謂委任制度。即以一種職務委任兒童作之也。級長與值日生。爲各校所通行者。惟他式學級中。又有所謂助手者。分永任法與交任法二種。永任法者。指定一二學力充足品行端方之兒童。永久爲助手。交任法者。即以多數兒童。定期輪流爲助手。二者均有利弊。但無論級長值日生。同名爲助手亦可。其任務大約如下。

(甲)管理及訓育上之輔助(1)督率灑掃(2)整頓置物所(3)啟閉窗戶窗簾(4)注意室內溫度之調劑(5)整頓教具(6)指揮敬禮兼司一切口令(7)照料飲食(8)應接賓客(9)監

護幼兒(10)檢閱各生書物之整頓(11)傳達命令

(乙)教授上之補助(1)國文科讀法時或應答他人之質問(2)監督讀法及寫法練習(3)口述默寫字句及檢閱(4)板書模範文(5)作文訂正時揭示小黑板(6)書法課分配清水收集用具(7)配集作文及書法等成績(8)監察算術科各種歌訣之暗誦(9)揭示問題(10)監督板上運算檢驗答案(11)準備計數器及大算盤等(12)準備實物標本模型(13)佐理實驗(14)準備體操及樂器(15)指導體操之練習(16)手工課分發及收集材料

第五節 複式教授與自習

複式教授之重大價值。在適應教育教授之新潮流。前已述及。可知間接教授。令兒童自習時。為複式教授不得已之舉。亦為複式教授最要之舉。教師必善利用此兒童自習時間。並與直接教授銜接得當。庶可以收自動作業之實效。如預習後經教師直接教授。正其謬誤。補其缺漏。而收得知識之目的始達。更經兒童自動之復習練習。知識乃益明確。但此亦未易言也。故對於兒童之自習。有應注意者如下。

一、自習之分量。由他組直接教授所需時間定之。若時間多分量少。則費時而苦閒散。

若時間少分量多。則苦繁重而無結果。

一、自習課業。宜適於兒童發育之能力。過難過易。均非所宜。

一、自習課業。須含有筋肉運動之要素。因活潑爲兒童之天性。強令其靜止。絕難持久。

例如使之鈔寫。則石板帳簿。均可有。若課以默讀。則頃刻厭倦矣。

一、自習課業之內容方法。宜時有變化。因兒童喜新奇。而不耐久也。

一、自習課業。教師宜隨時檢閱其成績而評正之。以喚起其興味。並鼓勵其努力勤勉之念。

第六節 自習之材料與方法

欲使兒童有完全自動之能力。收自動作業之效果。必予以適當之材料。並指示自習之方法而後可。但材料方法。隨學科而異。今就各學科分述如下。

一、修身科 本科在授與道德的知識。喚起道德的感情。並養成道德的意志爲主。故以

不用課本爲宜。即有之亦無取於文字之記誦。自習材料方法約如下。

1、觀察圖畫。鈔錄格言。

- 2、互相檢察。如教清潔。令兒童互相檢察其衣手書物有污否。
- 3、練習談話或禮儀。

二、國文科讀法。

甲、豫習時之自習

- 1 通覽新材料。默講數回。
- 2 調查疑問處。凡新文字新語句。摘錄於自習簿。以待查考詰問。
- 3 摘示新字新語於小黑板。附註音義。使自行註釋於自習簿。
- 4 檢閱字典。研求新字新語之解法。(高學年生行之)
- 5 視寫課文。

乙、練習復習時之自習

- 1 依席次個人朗讀。
- 2 分段練習談話。
- 3 助手或級長指名問答意義。

教授法

4 視讀本而鈔寫課文。

5 聽他生之讀而默寫。

6 暗寫既授文字。

丙、應用時之自習。

1 運用新字作成文句。

2 運用新語句作成短文。

3 改變文體。

4 用文字解釋課文之意義。

三、國文科作法

1 謄寫模範文。

2 自行記述。

3 檢閱謬誤或須修改之處。加以符號。使自行訂正。

4 添削後謄清。

四、國文科書法。

- 1 豫示下筆順序及間架結構於小黑板。使兒童練習。
- 2 每行寫畢。使比較範本。自行訂正。

五算術科

- 1 運算式題及應用題。記述算式。
- 2 令級長指名輪流演答問題於黑板。
- 3 揭示答數表。使自行檢答。
- 4 檢閱演算草謄誤者。加以符號。使自行訂正。
- 5 溫習九九歌讀法。及練習數字寫法。

六、歷史科

- 1 聯絡前後各課作表
- 2 筆記要項。
- 3 讀講教科書。

七、地理科

- 1 描寫略圖及旅行路線圖。物產地點圖。填註暗射圖。
- 2 觀察物產標本模型等。
- 3 筆記要項。
- 4 讀解教科書。

八、理科

- 1 觀察實物標本模型繪畫等。並記其觀察之結果。
- 2 描寫實物標本畧圖。並註其要點。
- 3 筆記要項。
- 4 讀解教科書。

九、圖畫手工科

- 1 說明畫法作法之順序。使兒童自行描寫與製作。
- 2 記憶畫考案畫。自由畫創造製作。可任兒童之自動。此不過就普通習用者。略舉數

法。其他適於自動之材料與方法尚多。在教師隨機利用耳。

第七節 教科之配合

教科之配合。在複式教授中甚為重要。若配合適宜。則用力少而收效大。否則不易進行。其標準不外適應兒童之能力。施以相當之教材。使各發展其自然之個性。其種類通常為下列三項。

(甲) 同時同教科同程度 即將異學年兒童。視作一學年而以同教材授之。

(乙) 同時同教科異程度 即分全班學生為數組。各用其學年相當之教科書。

(丙) 同時異教科異程度 即各組教科亦不同。

三項各有得失。茲舉其優缺之點如下。

(甲) 項之優點 1. 教員教授力不分散 2. 兒童注意力可統一 3. 可與適當時間

配製適當教科。 4. 教案簡單可省教師準備力。 5. 教授進行能有整然秩序。

然其缺點在教材之性質分量程度難易。不能適切各組兒童之能力。教師兒童。交受其困。故用者甚少。

(乙) 項之優點 1. 各組得適於學力之教授。 2. 某學年達某程度時。可施共同教授

3. 兒童注意力亦不爲他科所奪。4. 得調製合於學理之曰課表。5. 各組兒童可互相輔助。其缺點在教授力之繁簡不能調劑。過某教科教師太忙。有時又較閒。又遇發音之教科。因免各組衝突。不能十分練習。

(丙)項之優點可免(甲)(乙)兩項之缺點。但其缺點。即在無(甲)(乙)之優點。如上所述三項利害互見。教授者按種種情況。斟酌用之。庶害少而利多。

以上僅就三項方法言之也。而各教科之性質。尙未論及。故按之實際。缺點或可補救。而優點反不免有不便者。茲再就各科之性質言之。

一、修身科以指導實踐爲主。除唱歌外。不便與他科合。故(甲)項尙可用。

二、國文科讀法宜與作法書法相配合。(一)教授者不至過勞過逸。(二)免首浪之衝突。(三)便於聯絡。

三、算術科以(乙)項(丙)項爲宜。雖有時與讀法配合。以圖教授力之調劑。但讀法之發音。大足碍算術之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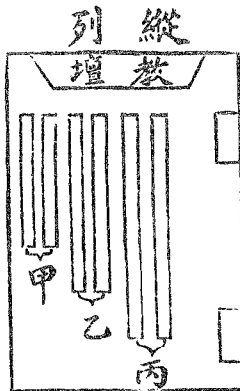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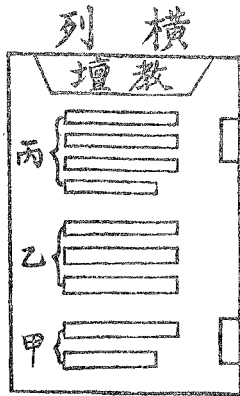
四、圖畫、手工、唱歌、體操、裁縫等技能的學科。以兒童之自動爲主。故宜用(丙)法。與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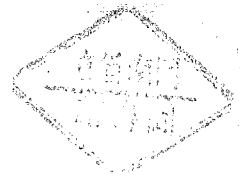
知識的學科相配。以平均教師之教授力。但(乙)項亦甚宜。又唱歌體操二科。(甲)項亦可用。

此就各科學性質大概言之。也。但臨機應變。尙在各教師之自酌。如國文科作法(甲)項亦可用。且有同文題異文題之別。如旅行運動會紀念會等使。兒童各自記述其經驗。不妨課以同一之問題。否則以異文題爲宜。

第八節 兒童座位之排列

複式學級。合數組年齡程度不齊之兒童於一教室。其座位之排列。於教授上管理上頗有關係。亦宜詳爲研究。其法有二。一曰橫列法。一曰縱列法。橫列宜下組接近教壇。餘順次向後。縱列則下組宜近出入口。以圖表之如下。





二者各有利獎。分述於左。

甲、橫列法 其優點在下組列前。使教師易於注意。教授管理均較便利。但其缺點甚多。約舉如下。

1. 如係同時同教材。尚無困難。若各組爲同時異教科。則教授後組時。不免爲前組所障蔽。

2. 黑板使用不便。板書事項。不免混雜。

3. 教師究向何組發言。不能明確。而兒童之注意力必散亂。

4. 如下組生先下課。則前方不免空隙過大。教授不便。

乙、縱列法 其優點在上述諸缺點。完全可免。且學生出入教室時。秩序不至紊亂。惟各組人數相差過大時。其排列難於整齊。是爲缺點。

但各組人數不齊時。可以某組所多之兒童。置於某組人數少者之後。故兩法比較的以後者爲宜。橫列法甚少用也。又各組之長短。以各組之長短爲標準。短者在後。長者在後。以期不礙視線而便巡視。惟尙有其他種種應注意者如下。

一、視覺聽覺不完全者。使近教壇。

二、因學業優劣或氣質不同關係。可分配前後左右之位置。近者近於優者。剛者近於柔者。

四、因品行上之監督。有須特別注意者。宜別設位置。又如二人皆多言者。不可使之並坐。

五、注意力薄弱之兒童。使坐於適當處。

六、每學期或每月。須將左右各組位置交換。以免視力之偏斜。姿勢之不正。

第九節 時間表

以每週各科之教授時數。分配於各日者。謂之時間表。一日日課表。制定此表時。當使教科目之時數及性質。教師之教授及管理。兒童之學習及衛生。均方便而無妨礙。故有宜注意者如下。

(一) 費腦力之知識的教科。宜於午前精神振作時課之。快樂心情活動筋骨之技能的教科。宜於午後精神疲乏時課之。

- (一) 最勞腦力之教科。不可連續。宜難易錯綜分配。以轉換生徒之勞逸。
 - (二) 同科目及種類近似之科目。不可連授數時。
 - (三) 審察前後教科。不可使有身心之妨礙。
 - (四) 同一教科。務配置於每日之同一時間。
 - (五) 每科時數。宜於每週各日內。爲適宜之間隔。
 - (六) 宜按兒童年齡。斟酌教授及休息時間之分量。
 - (七) 水土兩關日。宜減輕分量。
 - (八) 修身兩時。可分配四個半時。唱歌體操等科。亦可變更。
- 但此就普通言之也。複式學級之時間表。除上述各項應同注意外。又有宜注意者如左。
- (一) 發音教科。不宜同時。
 - (二) 需直接教授較多之學科。宜與技能學科相配合。
 - (三) 教師之教授力。不得各組同時注意。當先定一主體。

第十節 教授案

教授案畧曰教案。通例分題目、教材、目的、教具、方法、備考、六項。複式教案。更當分別年級。如二種程度者分爲二欄。三種程度者分爲三欄。四種程度者分爲四欄是也。

教授案有詳案畧案之別。詳案須將教授方法詳細記入。畧案則祇將教授順序均勻分配。編製時較爲便利。教授時又可活用。但須注意下列各項。

- 一、教師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當明定界限。
- 一、一組直接教授。他組務必予以自習之法。
- 一、各組仍當有系統之教授順序。
- 一、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之交代。當於動作終了時行之。
- 一、區別各組之主副。而定教授時間之多少。
- 一、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時間。宜預先規定。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兩學年之複式編制法有六。

(一) 合一學年爲一學級

(二) 合二學年爲一學級

(三) 合三學年爲一學級

(四) 合四學年爲一學級

(五) 合三學年爲一學級

(六) 合四學年爲一學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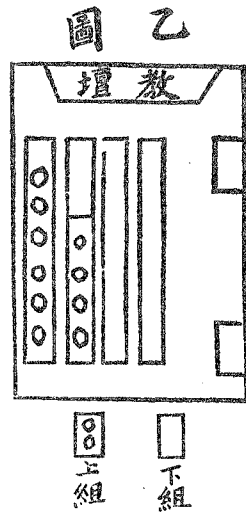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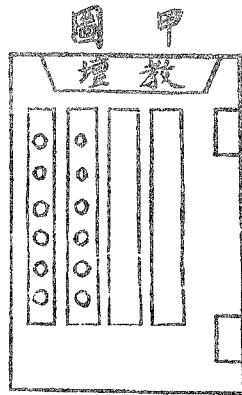
但以(一)(二)法爲最宜。(三)次之。不得已時始用(四)(五)(六)各法。因學力相近年齡無甚差異者相合。上組可爲下組先導也。

第二節 坐位排列法

二學年複式編制之排列法。宜分別兩學年爲左右兩縱列。人數相等則如甲圖。否則如乙圖。

第三節 教科配合法

二學年複式編制。如一、二年爲一學級。或三、四年爲一學級者。修身可用同教科同程度。算術體操宜用同教科異程度。若國文科之讀法書法作法以及圖畫手工等。當以同時異教科爲便。因讀法需直接教授之時間爲多。而書法作法以及手工圖畫等。以學生自習爲主。互相配合。則發音之教科。與不發音者合。無音浪衝突之弊。又煩重之教科。與不煩重者合。教師無過勞過逸之慮。故同時同教科與同時異教科。當參配互用。此不第二學年複式級爲然。其他複式級。亦宜採用者也。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二學年複式學級之時間表。其例有二。

(一) 合一學年爲一學級者。

曜	時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一	修 歌	國文 21書 讀	修 身	國文 21書 讀	修 歌	國文 21書 讀
	二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國文 21書 讀
	三	手 工	體 操	國文 21書 讀	國文 21書 讀	國文 21 讀	體 操
	四	國文 21 作	國文 21書 讀	國文 讀	體 操	國文 讀	圖 畫
	五	國文 讀					

(二)合四三 學年爲一學級者。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曜	時
國文 4 3 讀 作	修 歌	國文 4 3 書 讀	修	國文 4 3 書 讀	修 歌	一	一
國文 4 3 讀 書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二	二
體 操	國文 4 3 讀 作	國文 4 3 作	國文 4 3 書 讀	國文 4 3 作	國文 4 3 讀 作	三	三
	4 3 圖 國文 讀 畫	國文 4 3 讀 書	4 3 圖 國文 讀 畫	國文 4 3 書 讀	國文 4 3 讀 作	四	四
	手 工	體 操	裁 縫	手 工	體 操	五	五

第五節 教授案編製法

教授略案例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二章 兩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甲)第一二學年教授略案(參照時間表火曜日第一時一年級讀法二年級書法)

一年級(讀法第三時)

二年級(書法第一時)

(2)問○答○大○意○ 練○習○讀○講○

(1)準○備○

(4)深○究○形○式○及○實○質○ 整○理○ 摘○錄○

(3)書○空○ 批○評○預○書○ 說○明○示○範○ 模○

倣○練○習○

(6)訂○正○ 提○出○應○用○文○ 練○習○讀○講○

(5)個○別○訂○正○ 公○共○訂○正○「板○上○」

(8)應○用○緣○句○ 訂○正○

(7)桌○間○巡○視○

(9)收○集○

(說明)○直接教授・兒童自習○直接教授與兒童自習參半阿拉伯數字即教授之

次序下同

(乙)第三四學年教授略案(參照時間表月曜日第四時三年級作法四年級讀法)

三年級(作法第二時)

四年級(讀法第一時)

(2) 板訂共同謬誤 質問訂正文之疑處 自訂脫誤 謄清

(4) 桌間巡視 收集

(6) 板示中等文共同推敲

(1) 指示目的 默讀 摘生字查字典

(3) 桌間巡視

(5) 訂正 各自默讀

第三章 二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二學年之複式編制法有四。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 第三章 三學年之複式教授法

(一)合一二三學年爲一學級

(二)合二三四學年爲一學級

(三)合一二四學年爲一學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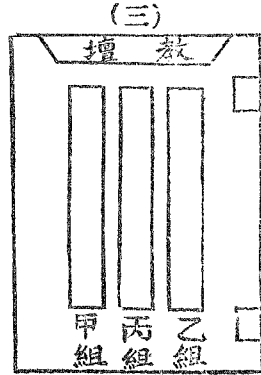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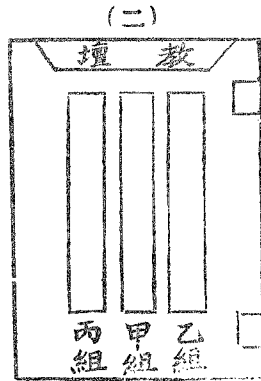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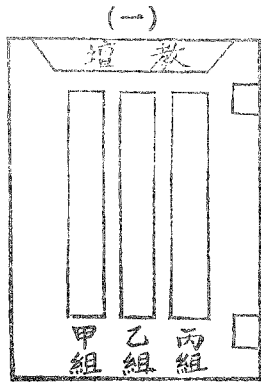
(四)合一二三學年爲一學級

但(三)(四)遇不得已時始用之。此制雖較兩學年之複式繁難。然如教授得宜。其收效則同也。

第二節 教室設備與兒童排列法

教室應多備小黑板。如指示自習事項或準備練習事項時用之。又須設教棹二。左右並列。一爲教授上組之用。一爲教授下組之用。此二者不特三學年複式學級爲然。卽二學年複式學級。或單級學級亦然。其他與普通教室同。

至兒童之排列法。以三縱列爲最良。遇兒童過多時。可分爲四縱列。但無論爲三縱列或四縱列。因學年關係。有種種變化。其式如下。



第一圖以丙組接近出入口。取其便於出入也。第二圖以丙組接近甲組。有時可得輔助之益。第三圖丙組居甲乙組之中間。輔助之機會更多。如爲一二三學年之編制。乙丙合組教授時。亦甚便利。

第二節 教科配合法

三學年複式編制之教科配合法。大致與兩學年者同。但接教科之性質。有時二組。有時三組。大致知識的教科。分組宜多。技能的教科。分組不妨減少。又讀法時間較多。往往兩組續法與一組書法或作法相配合。此時宜一組教授。一組復習。教師始可傾注全力於

某組新授之讀法。因復習自動作業居多。而書法或作法。直接教授時間較少也。又國文科之讀法書法作法。宜按直接教授之繁簡。配以同時間異種類。使適於朗讀練習及語法練習。而讀法新授之教授力。不待專注。算術一方固可同時異教科。與發音教科相配。但又宜於同時同教科。使低學年之練習材料。即為高學年之速算練習。且一時間之始終。可行共同聯絡之暗算。圖畫手工。適於同時異教科或同教科異程度。修身體操唱歌。可同時同教科。每時間畧分各組之注意點。

第四節 時間表調製法

三學年複式學級之時間表。其例有二如左。

(甲)合一二三學年為一學級者

月	日	時
國文二 書讀	一	一
算術	二	二
修操	三	三
國文二 書讀	四	四
國文三級	五	五

(乙)合二三四學年爲一學級者

曜	時	土	金	木	水	火
	一	國文 一讀 二書 三作	國文 一讀 二書	國文 一讀 二書 三作	國文 一讀 二書 三作	國文 一讀 二書 三作
	二	國文 一書 二讀 三讀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三	修	歌	修	修	歌
	四	操	操	操	操	操
	五	國文 一書 二讀 三書	國文 一書 二讀 三讀	手工	國文 一書 二讀 三書	國文 一書 二讀 三讀 圖畫 一二
				國文 一書 二讀 三讀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4 3 2 算讀算 術法術	4 3 2 算讀算 術法術	修 身	4 3 2 算讀算 術法術	4 3 2 算作算 術法術	修 身
4 3 2 讀算讀 法術法	4 3 2 讀算讀 法術法	4 3 2 算讀算 術法術	4 3 2 讀算讀 法術法	4 3 2 讀算讀 法術法	4 3 2 算讀算 術法術
4 3 2 書讀作 法法法	4 3 2 作讀書 法法法	4 3 2 讀算讀 法術法	4 3 2 書讀書 法法法	4 3 2 作讀作 法法法	4 3 2 讀算讀 法術法
4 3 2 讀書讀 法法法	4 3 2 讀讀作 法法法	4 3 2 讀作讀 法法法	讀 法	4 3 2 讀書讀 法法法	4 3 2 讀讀書 法法法
體 操	唱 歌	體 操	手 工	體 操	圖 畫

第五節 教授案編製法

教授案案例

第一二三學年教授略案（參照時間表月曜日第二時各組算術）

<p>一年級（預備教授）</p>	<p>暗算……… (1) 提出復習題 各自計 算。</p>	<p>(4) 檢答 問答 提出例 題 問答 提出類題 各自計算。</p>	<p>(7) 檢答 提出類題 各 自計算。</p>	<p>(10) 檢答 問答 自計算。</p>
<p>二年級（教授）</p>	<p>暗算……… (3) 提出類題 各自計 算。</p>	<p>(6) 檢答 提出類題 各 自計算。</p>	<p>(9) 檢答 提出類題 各 自計算。</p>	<p>(12) 檢答 問答 自計算。</p>
<p>三年級（應用）</p>	<p>暗算……… (2) 提出問題（不名數） 各自計算。</p>	<p>(5) 檢答 提出問題（名 數）各自計算。</p>	<p>(8) 檢答 提出問題（應 用題）各自計算。</p>	<p>(11) 檢答 各自訂正</p>

第二三四學年教授略案 (參照時間表月曜日第三時、二年級讀法、三年級算術、四年級讀法)

<p>二年級(讀法第一時)</p>	<p>(3) 問○答○大○意○ 復○問○生○字○ 音○義○筆○順○ 質○問○應○答○ 各○自○默○讀○</p> <p>(6) 範○讀○ 指○名○通○讀○</p> <p>(8) 發○問○字○句○意○義○ 指○名○ 段○講○ 指○名○述○講○</p> <p>(11) 練○習○講○讀○ 練○習○抄○寫○</p> <p>(14) 檢○訂○</p>
<p>三年級(算術)</p>	<p>(1) 提○出○類○題○ 各○自○計○算○</p> <p>(5) 檢○答○ 提○出○類○題○ 各○ 自○計○算○</p> <p>(9) 檢○答○ 提○出○類○題○ 各○ 自○計○算○</p> <p>(12) 檢○答○ 暗○算○</p>
<p>四年級(讀法第二時)</p>	<p>(2) 默○察○課○文○</p> <p>(4) 質○問○應○答○ 指○名○讀○</p> <p>(7) 發○問○字○句○意○義○ 指○名○ 段○講○ 指○名○通○講○</p> <p>(10) 練○習○講○讀○</p> <p>(13) 訂○正○</p>

第四章 單級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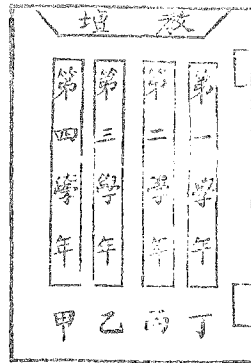
編制全校各學年兒童爲一學級者。謂之單級小學校。我國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四年。所謂單級小學者。即將四學年程度年齡不等之兒童。編爲一學級而以一教師同時教授之者也。在日本尋常小學校六年畢業。其單級小學即合六學年之兒童爲一學級。西洋義務教育有七年者。即合七或八學年爲一學級。故以四學年同一教室教授爲單級病者。未深研究也。且窮鄉僻壤。學齡兒童僅數十人程度又不齊者。欲設一多級小學校。經費教員。恐兩困難。惟有單級編制。庶易收普及之效。又合全校兒童同時以一教師教授之管理之。雖比多級有教授上之不便。而訓育上之効力。或較多級爲優。此單級教授之所以盛行於各國而在吾國今日爲尤要也。

第二節 坐位排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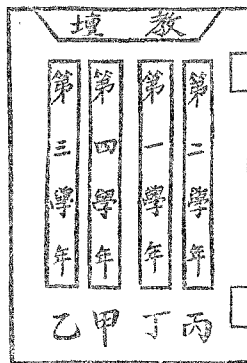
單級編制之坐位排列法。較爲複雜。然普通各組縱列。其法有二。(一)按學年之高低。順

次排列如甲圖。則低學年之兒童。接近出入口。似較便利。教授訓練。亦尚適切。惟一學年距離四學年。生太遠。不宜收長幼輔導之益。如乙圖以一學年。生位於教師之前。教授管理。兩得其便。且一學年與四學年接近。可使四學年負輔導一學年之責。又一二學年或三四學年共同教授時。亦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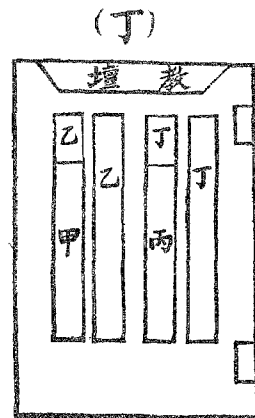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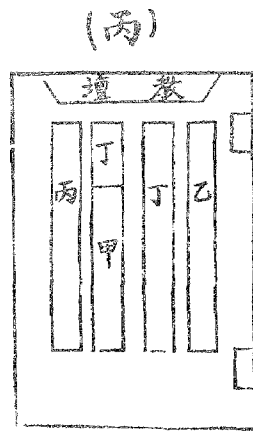
(甲)



(乙)



又單級小學校之設立。既在謀教育之普及。救特別情形之缺陷。則兒童之額數。過不得已時。不妨增至六七十人。如各學年人數多寡。相差過多。其坐位之排列。可如丙圖或丁圖。



第三節 分組法

單級教授。分組法最爲重要。蓋以一教師教授全校之兒童於一教室。其年齡程度。有種種之差異。若不有適當之分組。勢必錯亂混雜。無所措手。故必將全兒童分析爲數組。教授方能便利。其分組之標準有三。

- (一) 以學年爲分組之標準。即每學年一組。可按兒童之程度年齡。各施以適切之教授。
- (二) 依各教科性質。爲分組之標準。如算術、讀法等科。必須按序順進。又書法、作法、圖畫、手工、裁縫等科。兒童自動之機會多者。分組宜多。如歷史、地理等科。須教師口授。並唱歌。

體操等科。須教師示範者。分組宜少。而修身注重實踐。可共同教授也。故如按各科性質。爲適當之分組約如下。

1、修身宜共同教授。但對於高學年。當加適切之補充問答。

2、讀法宜分三組。一二年心力程度。大相懸絕。應各分一組。三四年心理能力。無大差異。可合組教授。作法材料。每取諸讀本。分組宜同。

3、算術、書法、圖畫、手工。宜分四組。因算術必順次漸進。餘三科均在兒童自動。分組雖多。與教授力無礙。惟手工有時一二年或三四年不妨合爲一組。而書法四年注重行書。難與三年合也。

4、唱歌體操。宜分二組。一學年爲一組。餘三學年合爲一組。因唱歌一學年注重矯正發音。體操一學年專課遊戲。不便與他學年合。餘則可共同教授也。

(三) 以分配教授力爲分組之標準。即分組多時。教授力不免分散。故於兒童發育階段之範圍內。分組務求其少。

如上所述。分組多。可按兒童之年齡學力。爲適當之教授。但教師力分。直接教授之時間

減少。分組少。則教授力集中。教材亦易於統一。但不能適應兒童之程度。故普通分爲二組或三組。分爲二組時。一二年爲一組。三四年爲一組。三組時。一二年各爲一組。三四年爲一組。但又宜顧及各科之特性。如(一)所述。

第四節 教科配合法

單級編制之教科配合法。甚爲複雜。如按各科学性質分配之。大約如下。
修身、唱歌、體操。宜喚起兒童同一之趣味。練習同一之步調。均齊之活動。適於同時同教科而程度畧異。

國文之讀法教授。需教授力最多。且講解聲與誦讀聲。不免錯雜。故宜同時異教科異程度。如算術、圖畫、以及國文之書法、作法等。不發音且兒童自習多者。配之甚宜。
算術科教師直接教授與兒童自動參半。適於同時同教科異程度。但有時可多使兒童練習。亦得與讀法相配合。惟珠算不宜耳。

手工科雖以自習爲主。但工作爲充分之活動。教室不能整齊。不便與他科合。故以同時同教科異程度爲宜。惟與圖畫有天然之聯絡。有時可相配合。

第五節 時間表調製法

單級時間表甚複雜。今舉數例如下。

(甲) 同時間同教科者。

(1) 國文讀法分三組者。

			曜	時
水	火	月		一
修	歌	修		二
操	操	操		三
國文 乙讀 甲書 丙讀	國文 乙作 甲讀 丙讀	國文 乙書 甲讀 丙讀		四
算	算	圖		五
術	術	畫		
國文 乙讀 甲作	國文 乙讀 甲書 丙書	算 術		
	國文 甲	國文 乙復 甲讀		

火	月	曜	時
修	修	一	
唱	唱	二	
算術	算術	三	
國文 43 21 書 讀	國文 43 21 作 讀	四	
國文 43 21 讀 作	國文 43 21 讀 書	五	
手工	體操		

(注意)三四年爲甲組。二年爲乙組。一年爲丙組。
 (2)國文讀法分四組者。

土	金	木
修	歌	修
操	操	操
國文 丙 乙 甲 讀 復 讀	國文 丙 乙 甲 書 讀	國文 丙 乙 甲 復 作 讀
算術	算術	手工
國文 乙 甲 讀 書	國文 丙 乙 甲 內 讀 作	國文 丙 乙 甲 讀 書
	國文甲	算術 乙 甲 筆 珠

土	金	木	水
國文 43 21 書 讀	修 唱	修 唱	國文 43 21 書 讀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國文 43 21 讀 作	國文 43 21 作 讀	國文 43 21 書 讀	國文 43 21 作 讀
圖 畫	國文 43 21 讀 書	國文 43 21 讀 作	圖 畫
	體 操	手 工	體 操

(乙) 同時間教科異同相問者。
(1) 國文讀法分三組者。

月	曜	時
國文 丙 乙 讀	修身 甲	一
國文 丙 乙 讀	國文 甲 書	二
算 術	唱 歌	三
國文 乙 甲 作 讀		四
		五

②國文讀法分四組者。

曜	時	土	金	木	水	火
	一	國文讀	修身 丙乙	國文 丙乙	修身 丙乙	國文 丙乙
	二	唱 歌	體 操	國文 讀	體 操	國文 讀
	三	算 術	算 術	算 術	算術 國文	算 術
	四		國文 丙乙	國文 乙甲	國文 丙乙	手工 丙乙
	五		國文 乙甲	手工 裁縫	圖畫 裁縫	體 操

第六節 教授案編製法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432 1 書算國 法術文	432 1 讀算國 法術文	鄉 土	432 1 算書國 術法文	432 1 書讀國 法法文	432 1 作讀國 法法文
體 操	43 21 手圖 工畫	體 操	43 21 圖手 畫工	體 操	唱 歌
修 身	432 1 作讀算 法法術	432 1 算讀國 術法文	修 身	術	432 1 讀書算 法法術
43 2 讀作 法法	432 1 讀國 法法文	43 1 讀算 法術	432 1 作讀國 法法文	43 2 讀作 法法	432 1 算國 術文
43 2 算讀 術法		43 女裁 縫	43 2 讀算 法術		43 鄉土

教授法

教授略案例一（參照時間表甲項）
 ②月曜日第三時一二年級讀法三四年級作法

(10) 檢訂 習寫法	(7) 提出生字 音義筆順 練教	(4) 問答全課大意 練習話法	(2) 預備問答 指示目的 觀察 實物或圖畫	一年級（讀法第一時）
(11) 檢訂	(8) 應用綴句	(5) 深究形式及實質整理 摘要	(1) 問答大意 練習講	二年級（讀法第三時）
(12) 收集	(9) 板示中等文共同推敲	(6) 謄清 自訂脫誤	(3) 板訂共同謬誤 質問訂正文之 疑難處	三年級（作法第二時）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年級（作法第二時）

教授習案例二(參照時間表乙項(1)月曜日第一時二二年級書法三四年級修身)

<p>一年級(書法第一時)</p>	<p>二年級(書法第二時)</p>	<p>三四年級(修身第一時)</p>
<p>(1)準備…… (4)書空 批評預書 說 明示範 模倣練習 (7)巡視訂正</p>	<p>準備 (3)板上訂正 模倣練習 (6)個別訂正 公共訂正 應用練習</p>	<p>(2)整理必要之舊觀念 指示目的 各自默考 (可檢閱教科書) (5)述本課大意 練習話 法 (8)訂正 續行練習話 法</p>
<p>(10)收集</p>	<p>(9)告以下次單元之預書</p>	<p>(11)訂正</p>
<p>(12)收集</p>	<p></p>	<p></p>

教授畧案例三 (參照時間表乙項) (2)月曜日第三時一年級算術二年級書法三四年級讀法)

一年級(算術)	(4)暗算。提出。復習。各自練習。	(6)檢答。問答。提出。例題。問答。提出。類題。	(9)檢訂。各自計算。提出。類題。	(13)檢訂。
二年級(書法第一時)	(2)準備。	(5)書空。批評。預書。說明。範模。做練習。	(8)桌間巡視。訂正。	(12)收集。練習簿。
三年級(讀法第一期)	(3)練習。讀誦。	(7)深究。實質。深究。形式。整理。摘默。	(11)檢訂。應用。	(15)收集。筆記簿。
四年級(讀法第一時)	(1)指示目的。默讀。摘生字。	查字典。	(10)訂正。	(14)巡視。

第五章 二部教授法

第一節 學級編制法

分全校或一部之兒童爲前後二部。由一教師繼續教授者。謂之二部教授。較之單級。更省經費與教師。如單級同時一教師最多教授六七十人。此則可倍之。故二部教授。乃單級小學校因人數過多不能收容而變通之一方法也。

二部學校之方式有三。即半日式全日式及折衷式是也。大致半日式適於都會小學校。全日式適於鄉村小學校。今分述之如下。

一、半日式二部教授 即甲部兒童於前半日繼續受直接教授。乙部兒童於後半日繼續受直接教授也。施行此式時。又有二種區別。(一)二部學生同時來校。此部直接教授。彼部自習。如是須有兩個教室。(二)二部兒童異時來校。即各於其授課時間前至校也。

二、全日式二部教授 此亦可分爲二種。即隔日式及隔時式也。隔日式者。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間日來校。隔時式者。甲部兒童與乙部兒童逐時交換受課。例如甲部兒童直

接教授時。乙部自習。乙部兒童直接教授時。甲部自習。

三、折衷式二部教授 即折衷半日與全日兩式也。一部分兒童半日在校。一部分兒童全日在校。或全日受直接教授。或半日自習。半日受直接教授者也。

二部學校之組織。又有單式複式及混式之別。就各地方之情形而異。茲分述之如下。

一、單式二部教授 有以同學年分爲二部者。可適用內部的區分之教授。有以異學年分爲二部者。或爲接近二學年之配合。或爲隔遠二學年之配合。

二、複式二部教授 約分下列各種。

(甲) 全校施行複式教授者。

1. 第三、四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二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2. 第二、三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四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3. 第一、二、三、四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二、三、四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乙) 學校之一部分施行複式教授者。

1. 第一學年二學級爲前部。第一學年二學級爲後部。

2. 第一學年一學級第二學年一學級爲前部。第一學年一學級第二學年一學級爲後部。

三、混式二部教授。因兒童就學上之便利而設。茲擇其適於利用者列表如左。

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爲一部。第三、四學年爲一部。

第二學年或第四學年爲一部。第一、第二學年爲一部。

第一學年或第四學年爲一部。第二、第三學年爲一部。

第一學年二學級分爲前後二部。第二、第三、第四學年一學級爲一部。

第二學年二學級分爲前後二部。第三、第四二學年一學級爲一部。

第一學年與第二學年各一學級。分爲前後二部。第三、第四二學年一學級爲一部。

第二節 教室位置與兒童服務

半日式二部教授。可即用普通教室。全日式二部教授。此級教授。彼級自習。教師一方面直接教授。一方面兼顧自習之監督指導。同時須往來於兩教室。而行懸特教授。則教室之構造。宜兩室銜接。中隔一牆。牆之左或右開一門。兒童設對面之坐位。教師出入兩室。

庶便利也。

又全日式。二部教授。教師同時兼顧兩教室。宜用兒童服務。以補助之。如第一章第四節所述之助手制度。一方可省教師之勞力。一方可養成兒童自治之習慣也。

第三節 時間配合法

二部教授之時間配合法。頗為複雜。茲舉數則如下。

甲。將全校兒童編制為二部教授者。分低學年與高學校各為一部。如一學年人數多餘。各學年人數少時。編制一學年為一部。二三四學年為一部。此類編制之時間分配法有二。

(一) 如甲圖係半日式。即全校兒童各得三時之教授。

(二) 如乙圖亦半日式。惟有共同教授時間。即體操、遊戲、唱歌、修身、談話等。同時同教科。桌椅不敷時。可於四周另設椅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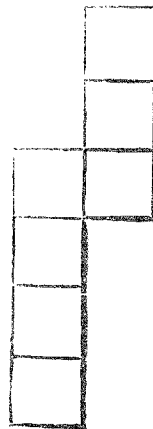
教授法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圖 乙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如各學年人數相差無多時。可編制一二學年為一部。三四學年為一部。其時間分配法

同甲圖。

又有時用全日式。分一二學年各為一部。三四學年為一部。除合同時間外。有自習時間。如丙丁圖。內斜線之記號。即自習時間也。若圖畫、書法、及讀法之豫習、復習、作法之自作、膳、活訂正、算術之練習、應用等。學校內有相連之兩教室者。均適用之。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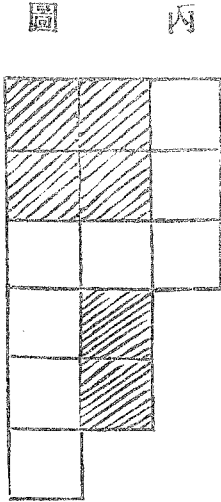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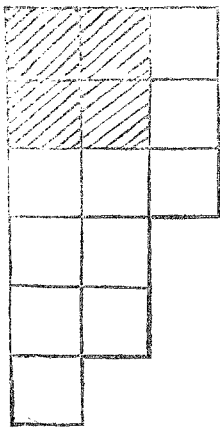


圖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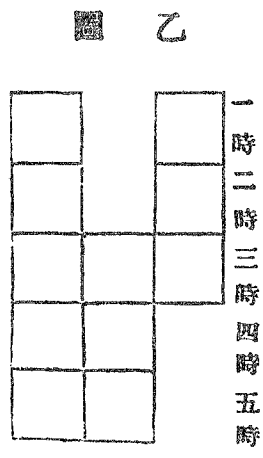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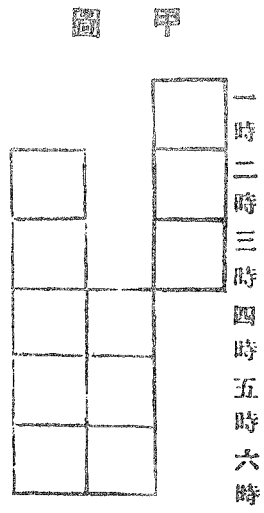
一時 二時 三時 四時 五時 六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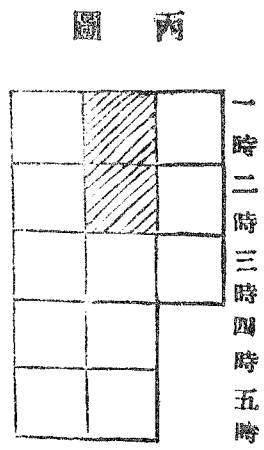
乙、將一部分兒童編制為二部教授者。即全校兒童有一部分不能收容時。將授課時間較少之一二學年。分二部教授。三四學年行全日教授。此類編制之時間分配法有三。

(一)如甲圖分一二學年為前後二部。各每日三時。三四學年合授全日制。每日五時。

(二)如乙圖第三時一二學年與三四學年各合授。或四學年合授。



(三)如丙圖第一學年半日式。二學年與三四學年各全日式。但第二學年第一二時為自習耳。



以上三種分配法。屬於折衷式二部教授。

第四節 時間表調制法

半日式二部教授之時間表。與上各章所述者無甚異。全日式二部教授之時間表。當注意自習課業與直接教授。為密切之連絡。蓋直接教授為自習之準備與指導。自習為直接教授之預習與復習。二者為有機的關係。調制時所當詳審者也。今舉一二學年為一部三四學年為一部之例如下。

火		月		曜	時
○作法三四	讀法一二	○算術 讀法四三	修身一二	一	
○隨 讀法四三	書法 讀法二一	○隨 讀法四三	讀法一二	二	
體操		唱歌		三	
○讀 算一	算術三四	○讀 作二	修身三四	四	
	讀法三四		讀法 書法四三	五	

土		金		木		水	
○書法 算術 四三	算術 一二	○讀法 書法 四三	修身 一二	○算術 三四	算術 一二	○書法 讀法 四三	算術 一二
○讀法 三四	讀法 一二	○作法 隨意 四三	讀法 作法 二一	○讀法 三四	讀法 一二	○隨意 作法 四三	讀法 一二
體操		圖畫 手工 二二三四		體操		圖畫 手工 二二三四	
○讀書 一	作法 讀法 四三	○讀算 一	算術 三四	○讀作 一	修身 三四	○讀書 一	算術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三四		讀法 作法 四三		書法 讀法 四三

(說明) ○自習記號 (懸持教授)

隨意者、隨兒童自擇課業而習之、以察其個性者也。

教
授
法

附錄

一 教授綱目

按教科課程表及教科用書。將各科教材。分配於各學年各學期及各週者。謂之教授綱目。今舉教授綱目例。並述關於教授綱目之各事項。

甲、教授綱目應注意之事項。

(一) 當依選擇教材之標準。而選定教授事項。

(二) 當適應學級之編製。及土地之狀況。如單級與多級之教科不同。鄉鎮小學與都市之內容各異。

(三) 順教材固有之順序。

(四) 當注意他科及本科前後之聯絡。

(五) 選定之教材。當與時令相合。

(六) 量教材之難易。定教授時間之分量。

(七) 各段落及休假期。宜留復習之時間。

乙、教授細目應記載之事項

(一) 教授時間及題目

(二) 教授要項

(三) 教授上之注意

(四) 聯絡事項

與既授教材可相聯絡者。記明某科某書某課。

與將來教材可相聯絡者。亦記明某科某書某課。

(五) 教具及參考書

教授細目之程式。因教科之種類不同。茲舉普通之式如下。

教授細目程式一

國民學校第一學年

週	科	目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	---	---	---	---	---	---	---	---	---	---	---	---	---	---

第 二 週					一 週									
參 考 書	教 具 及	事 項	聯 絡	注 意	要 授	教 授	題 目 及	時 數	參 考 書	教 具 及	事 項	聯 絡	注 意	要 授

教授法附錄 教授細目

教授細目例

某某國民學校第一年級修身科

第一學期 教授預定時數凡三十 時 (商務書館共和秋季始業新修身第一册)

週		一		第	
教具	事項	聯絡	升進	要項	題目及時數
無	無	無	國旗 年雖幼須習禮貌	國旗 校旗之尊敬 入學之踴躍 父兄望子弟入學之殷	第一課入學 (二時間半) 第一項 開學之狀(一)校舍(二)校門前國旗及校旗(凡一時) 第二項 入學之狀(一)男女學生入學(二)父兄送子弟入學(凡一時) 第三項 早起後見父母之禮(一)父母坐於案旁(二)兒向父母行鞠躬禮(凡半時)

某某國民學校第二年級國文科

第一學期 預定時數凡一百六十時 (商務書館共和秋季始業新國文第一册又初等小學習字帖第三册)

週	第一	教材及時間	讀法	書法	作法
	第一學期	第一課讀書(凡二時) 第二課禽獸(凡二時) 第三課探菱(凡二時)	習字帖第三冊第一頁至第二頁(凡二時)	嵌字(凡二時)	共和教科書新修身第二冊第一課守時刻第二課好學
聯絡事項	教具	動物圖	菱		

某某高等小學校第一學期算術科

第一學期	教授預定時數	凡六十四時	(商務書館共和秋季始業新算術第一冊)
週	時數	教	授
第一週	四	命數法	
第二週	四	記數法	
第三週	四	讀數法	
第四週	四	加法	
第五週	四	減法	
週	時數	教	授
		事	項

教授法附錄 教授細目

日本尋常小學校第一學年修身科

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共十七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四週	
題目	要領	實習	注意	題目	要領
第一好學與好遊(四時間)	(一)來學校之目的(二)教室之形狀(掛圖)(三)熱心用工(四)受業中之應知事項(五)運動場之形狀(掛圖)(六)娛樂之遊(七)遊時之應知事項(八)好學好遊之各事	(一)教室之出入(二)姿勢(入座起立及步行)(三)行敬禮之法(四)舉手之法	(一)宜作溫和之訓話(二)諭以學校決非苦屈之地乃樂所也(三)論以或學或遊均須專心且使明兩者之區別而知其必要(四)期漸熟作法之實習但一時決不可有嚴重之要求	第二守時刻(三時間)	(一)每朝約伴(二)相隨入校及歸家(三)途中之誘惑(掛圖)(四)遲到之不利(五)父母之命(六)起居眠食上學必定時刻(七)嚴守時刻
				實習	(一)出校途中之服裝及態度(二)遲刻時之作法
				注意	(一)使知時間之貴重(二)使悟凡事有規則之利益及必要(三)指出屢次遲到之兒童以訓戒之

日本尋常小學校第六學年國語科

第三學期 自一月八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凡十一週)

第一週	國語	(一)文字。語稀。埋。缺乏。花。移。住。全然。大學。滿目。不期。洋洋。 (二)文法。修辭。凡「然而」「若然」等之意義及用法。反覆法。曲言法 (三)文體。敘事文
	事物 教具	(一)一時移住者與全然移住者並其例(二)追食物氣味而移住者 (三)凡種實例(標本。繪畫)
法	注意	(一)與理科連絡並可附說各動物之習性(二)對於人類之原因狀態 畧述之
綴	法	(一)改本文中之一節爲語體(半時間)(二)文題信用(一時間)議論 文(正誤法)
書	法	(一)茶。生絲。綿絲。羽。二重。陶器。漆器。花筵。(二)時間(三)同細 字練習(半時間)

日本尋常小學校第五學年算術科

第二學期 自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凡十七週)

第 一 教 程 里程(一)通法及命法 1.通法之法 2.練習

一 事物
 具
 數航路里數
 (一)單名數與諸等數 (二)富士山之高 (三)各地間之里數及汽車哩

週 注意
 (一)教室內運動場及他兒童所知之場所時時令為距離之目測
 (二)揭示由學校附近著名處距離之調查

第 教 科
 3. 應用練習 4. 命法之法 5. 練習

二 中 務
 具
 (一)帝國之延長距離

週 注意

日本尋常小學校第二學年國畫科

第三學期 自一月八日至三月二十五日(凡十一週)

第 教 材 犬(一時間)

十 教 具 範帖之放大圖

週 注 意
 (一)注意胴與脚配置之恰當 (二)注意四脚之位置並脚端之形態
 (三)使兒童思索其所記憶之種種姿勢描繪之

第十週

復習

日本尋常小學校第二學年手工科

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共十七週)

第 二 教 材 色板排 正六角

二 教 具 標本

週 注 意 (一)準備色板各種(二)與第一年第二學期六角形連絡

第 三 教 材 同塔

三 教 具 標本

週	注	意	同前
第	教	材	同菱形模樣
四	教	具	同前
週	注	意	連絡
			(一)同上參照八四頁(二)準備
			同前(三)與第一年第三學期菱形
第	教	材	同前
五	教	具	同前
週	注	意	同前
第	教	材	粘土細工
			水缸(長方體)
六	教	具	同前
週	注	意	每十五人粘土一貫目(約合中國百兩重)

二、教授案

於一定之教授時間內。依教材之分量性質及教授方法。而預定一方案者。謂之教授案。一曰教案。或曰教師之預定案。否則教授之際。臨時茫亂。無所依據。或失之急速簡單。或流於冗長緩慢。故必有預定之準備。庶不至因應秩序。而小學教師爲尤要。今舉教授案例。並述關於教授案之各事項。

甲、教授案應注意之事項

- (一) 每一案不必限定一時。苟教材過長。可繼續數時爲一案。如手工習字圖畫。教授一時。須練習二時者。可共一案。
- (二) 每一時間內所授之分量。必詳爲酌審。使恰需一時。而二時間連續者。尤必使前時恰止於提示。後時恰起自練習。
- (三) 初任教師者。寧詳毋略。久則不必過密。以便臨時應變。故教授案有密案略案之別。

乙、教授案應記載之事項

某年月第幾週星期幾第幾時教授幾年生某科

(一) 題目 記所授教材之題目

(二) 教材 記教材之範圍

(三) 目的 記教授之目的

(四) 準備 記教授時必要之教具

(五) 教法 詳記教授之順序並各段內之一切事項

丙、教授案例

修身科教授案 國民科第一年第三學期 第十八週火水木曜日第 時	教材 共和新修身第二冊第十八課 競爭	要旨 思想上引起兒童競爭心 實踐上使兒童知競爭之必要能勇往直前	區分 第一次 就課本插畫說明競爭之情形 第二次 指示競爭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次 同第二次 第四次 同第三次 第五次 同第四次 每次均半小時
--------------------------------------	--------------------------	---------------------------------------	---

第一次

預備問答 你們作過搶旗的遊戲否。搶旗時。爭前乎。抑退讓乎。何故必爭

前。

指示目的 今日即為你們講競爭之事物。(板書競爭二字。並問誰識誰能講)

默審插畫 令各出書觀察內容。

就畫問答 圖中前邊豎立的物為何物。圖中的兒童作何狀態。圖中幾個

兒童。距旗近者有幾兒。距旗遠者有幾兒。路之兩旁為何物。

(以下補助說明)

圖中為競走之戲。特豎二旗。路旁以繩為界。羣兒同時向旗競走。以先得旗者為勝。前兩兒競走甚速。最居前。已將獲得二旗。後三兒仍盡力前奔。欲超其前而奪之。不肯稍休。你們作此遊戲時。亦當如此。

授

方

復述 指數生將已講事項敘述。

教訓 學課之中。不但競走一項。以勝人爲尙。即如讀書。要以明理記憶及

多溫習爲貴。故讀書宜爭相溫習。算術以多練習爲貴。多練習則答數迅速。故對於算術。宜爭相練習。然對於飲食及公共之物。則不可競爭。

第二次

問答大意 昨日修身所講何事。宜競爭者爲何事。不宜競爭者爲何事。

提示要項 今就競走上。所應注意之點。爲你們言之。

- 一、競走時無論能勝與否。總宜竭力前進。不可稍休。
- 二、競走時不可推撞身旁同跑之人。亦不可阻擋。
- 三、勝我者。我宜羨慕之。做倣之。不可嫉忌。

復述 令數生將已講事項敘述之。

應用 從前你們競走時。吾曾見一生阻擋競走的他生。你們以爲然否。你

們競走時。對於勝過你們的人當如何。若落他人之後當如何。

第三次

問答大意 昨日修身所講何事。競走之事。應注意者有幾項。

法

提示要項

今日復爲你們講競走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此次不得勝者。不可失望。要於下次追補之。

二、中途而仆者。宜速起。仍爭進之。

三、何人得勝。聽老師判斷。不可與得勝生起爭論。

復述

指數生述已講事項。

應用 用第二次應用項下之問答式。

國文科教授案

國民科第一年第三學期
第十五週木金土曜日第 時

教材

共和新國文第三十册 口

要旨

形式 使知本課生字之讀法及用法
實質 使知口之位置顏色及功用

區分 第一時 教生字 第二時 讀購全文 第三時 練習話法及生字應用	教具 無	教 第一時 預備問答 人身何部分最為重要。頭上何機關最為重要。汝等有口乎。 觀察官物 教員用口指示令學生觀察。兩行對立。互看其口。 內容問答練習話法 問口有幾層。外層何名。內層何名。唇色如何。齒色如何。唇在外有何用。齒又有何用。二者之別（軟硬） 指示目的 今日即為汝等講最要之口。 教授生字 提出唇、齒、赤、從、言、語等字。畫於板上。先教音。後教義。教音時須齊讀。 授義時。注意劣等生之了解。 練習生字寫法 先描。後各自書空。
--	---------	---

授

指名音讀 令各出書。擇數生先讀。矯正劣等生發音。
齊 讀 先一生範讀。然後齊讀。有誤時可矯正。

第二時

問答大意 前次國文所講何事。口有幾層。何名。有何用途。

復習生字 寫各生字於板。問音義。練習筆順書空。

審 讀 令各出書審其讀法。

問答難字句 提言語二字。使知分合之意義。再將其從在等句令確實講明。按

句發問。照書答。

試 講 先優生、次中生、後劣生、注意補正其義。

練習講法 注意劣生之講讀。

練習寫法 擇生字令默寫。行個別訂正並巡視之。

第三時

練習讀講 注意中等生劣等生。

方

深究內容

1. 形式 生字之用法。齒在口○。○在口外。

2. 實質 唇齒宜潔。飲食言語宜慎。

法 提出應用教材 預用小黑板寫出

我有手有足。手在上。足在下。園中花。其色紅。

學生上課、從門入。下課、從門出。

國文科教授案 國民科第一年第三學期 第十八週金曜日第一時

教材 六之三等分

要旨 使知名片之用途(實際上)
使知六之三等分爲二形式(上)

區分 半小時

教具 名片、計數器

預備問答 從前講的算術是幾等分。(二等分)六之二等分講過否。(講過)六

教 授 方

指示目的
今日爲你們講六之三等分。
之二等分。每份幾個。(三)何故六之二等分。每份是三個。(六個之中有兩個三)。

教授計算

- 一。名片計算 此爲何物。(名片)作何用。(報姓名及拜客用)你們數之。此爲多少。(二)再加幾個是四個。(二)四個再加幾個是六個。(二)現在桌上有幾個等分。(三)幾之三等分。(六)
- 二。計數器計算 現在拿上幾個來了。(六)現在是幾等分。(二)何故爲二等分。(兩份相同)現在是幾等分。(三)幾之三等分。(六)
- 三。啟視課本 你們看書上的圖。第一橫畫之上幾個圈。(二)第一橫畫以上幾個圈。(二)第二橫畫之下幾個圈。(二)總共幾個圈。(六)此爲六之幾等分。(三)

應用練習

法	<p>一。六個雞子勻作三天食。每天食幾個。</p> <p>二。二豬有兩個耳朵。三豬共有幾個耳朵。</p> <p>三。三個豬的耳朵。勻與三。每人得幾個。</p>
書法科教授案	<p>國民科第一年第 三 學 期 第 十 九 週 月 曜 日 第 時</p>
教材	<p>向 尙</p>
要 旨	<p>實質上——使知向尙之音義 形式上——使練習ノ少口口之寫法</p>
區分	<p>一小時</p>
教具	<p>小黑板 大毛筆 白粉水</p>
教	<p>分發成績</p> <p>分發前次成績。並訂正其普通弊病。</p> <p>準備用具</p>

授

指示目的

1. 令值日生分發磨墨用水。
2. 令值日生及他生分散用紙並格紙。

示範說明

1. 揭出範字令審視。
2. 音義之讀講。
3. 向尙二字之筆順。

(第二三項令學生行之。)

4. 用大毛筆範寫於黑板之上。以示字之結構法。

各自影寫

先寫二字。巡視之訂正之。然後再寫。(此時注意其姿勢。)

板上訂正。巡視時。所見普通誤點。書於板上爲之訂正。

收集成績 每行指出生收成績。再指出生取格紙。

批評 評 擇優劣各一懸於板上。令學生批評之。教者與以判斷。

理科教授法 高等小學第一學年

題目 貓(商務印書館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一冊第三十課)

教	材	教具
<p>貓善捕鼠亦家中所飼養之獸也。貓體輕捷。被以輭毛。目中瞳子。當午。細如絲。夜則圓滿。能於暗中見物。耳能轉動。善察音。齒皆尖銳。利於嚙殺撕裂。舌面滿列細刺。可舐食附骨之肉。四足掌有厚肉及絨毛。故行時無聲。爪銳利如鉤。尋常隱匿趾內。攫物則突伸之。其全體之構造。無不合於搏擊食物之用。野獸中最凶獸者。如獅虎豹等。其目舌齒爪。皆與貓相似。故與貓為同類之獸。</p>	<p>活貓一隻 貓圖 獅虎豹圖</p>	

教

目的指示 今日所教者。爲家畜中之貓并其形狀習慣。

豫備 (教)家畜中已講過者。諸生能舉其名乎。(生)牛……馬……豚羊……

……豕。

(教)貓畜於何處。(生)家中。

(教)某生某生。汝家中有貓否。(生)有之。

提示

第一節

(教)持活貓。令各生觀察其全體。並令縮觀書中貓圖。

(教)人家何故畜貓乎……因其能捕鼠也。

(教)然因善於捕鼠。故人家畜之。牛馬羊豕等。爲人家飼養之獸。貓亦爲人家飼養之獸也。

第二節

(教)指活貓及圖。諸生試觀貓之全體。所被者何物乎……軟毛……更觀貓兩目中瞳子。與人之瞳子。有異乎。無異乎……異。晝間瞳孔縮小。

授

夜間瞳孔放大……吾人之耳能隨意轉動乎……不能……試觀貓之耳如何……貓耳殼向前能自轉動與人頗異……教科書中有貓之顎骨圖其上下顎之齒有幾試數之……前面小齒上下各三枚旁面大牙上下各五枚……然書中所繪者爲半面之形實則小齒有六枚也……貓之齒比人之齒孰銳孰鈍……貓齒較爲尖銳……書中不更繪貓之舌乎試觀之其狀如何……舌面有細刺無數……試更觀活貓之足其狀若何……足掌有厚肉及鬃毛……貓有幾趾……前足五趾後有五趾……活貓之趾爪與書中所繪之趾爪有異同否……活貓之爪隱匿趾內圖中所繪之爪伸出趾外……

(教)貓之身體較他獸爲輕捷全體被軟毛所以保體溫護皮膚也其目之作用甚奇目中瞳子當晝間正午時則縮小如細絲及夜則放大而圓滿故能在黑暗中見物耳殼頗大常能隨意轉動以聽聲音雖微細之音亦能覺察之齒牙個個尖銳前面小齒幾無咀嚼作用兩頰旁之大牙其

方

端極尖。利於嚙殺他動物而撕裂其肉。更兼舌面滿列細刺。刺端內向。故雖附著於骨之肉。亦能舐而食之。四足之掌。有厚肉及鬣毛。故行動時無聲。鼠類不易聞聲逃避。其趾爪銳利如鉤。平時隱匿趾內。所以防磨滅也。攫物時則突然伸之。統觀貓之全體。如目。如耳。如齒。如舌。如牙。如掌。如爪。蓋無一不合乎搏擊食物之作用也。

以上任指一二生令練習。

第三節

(教)指圖中之獅。諸生。此是何獸。……獅。……又指虎豹等。某生某生。知其名否。……虎。豹。……吾人見獅虎豹等獸。何故畏之。……因其兇猛也。……諸生見貓。亦畏之乎。……否。

(教)貓本爲野獸。其性初亦兇猛。惟因其能捕鼠。自古以來。即受人之飼養。故其性質變爲溫和。然以獅虎豹等之目舌齒爪。一一與貓比較。無不相似。故知其爲同類之獸也。

(教) 將全課聯絡而語其要點。并令學生練習。

(教) 令各展教科書使讀之。

比較總括

取已講之牛馬羊豕。令學生就一物與貓之耳目齒爪。一一比較其同

法

異而筆記之。

又使概括貓之特點而筆記之。

應用

令學生自述家中所見貓之貌色形狀。

令各作貓之圖。

說明鼠疫爲害之烈。畜貓捕鼠之不可緩。

日本尋常小學校教授案例

國語科教授案(畧案)

尋常小學校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第七週

題目	四季 二時間
教材	該課全文
教具	無
教	<p>要旨</p> <p>1. 新教授文字及語句。 季、初、終、暑、寒、 暖與暑、涼與寒</p> <p>2. 授以四季之事實與區分之法。</p> <p>準備 掛圖</p> <p>教授順序</p> <p>(一) 預備</p> <p>1. 日月觀念之復習。</p>

教授法附錄

2. 寒暑氣候事實之問答。

(二) 教授

1. 使優等生讀第一段。繼使() 生讀之。

2. 問答日月之關係與日年之關係。使其明確了解。

3. 使知一年爲四季之區分。

4. 使優等生讀第二段。繼使他數生讀之。

5. 使知春夏並其各月。

6. 使春夏氣候之觀念明確。

7. 使優等生讀第三段。繼使他數生讀之。

8. 使知秋冬並其各月。

9. 使秋冬氣候之觀念明確。

10. 使數生通讀之。

(三) 練習

方

授

法

1. 使默書新教之文字數次。
2. 使明確暖與暑並涼與寒諸觀念之區別。
3. 以問答使明確四季之事實。
4. 利用初終二字。使填任意之短文。
5. 利用寒暑二字。使填任意之短文。
6. 使數生讀全課。
7. 使將全文。改作談話體。

作文教授案

第三小學校第二學年

題目說犬

教材犬爲家畜動物有守門狩兔之能

(一) 預備

(教) 今日之作文題目爲說犬。乃以粉筆書于黑板上。此爲諸君日常所常見。且明悉者。試各言其所知。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教

(學)犬爲家畜動物。(學)犬會守門。

(教)此外更有何用。(學)可用于狩。

(教)狩時犬作何用。(學)能搏兔。

(教)上述各項。試連續言之。(學)犬爲家畜動物。會守門。可用于狩。能搏兔。

(教)以上所述。爲今日作文之材料。家字狩字。最爲要緊。不可忘記。

(二)教授 教員說完。令學童伸筆作文。俟學童書完。隨意擇甲學童之作文。書

於黑板上。

授

(教)書完令甲誦之。並問全班學童有與此文不同者否。

(學)乙學童誦其不同之處。(假使乙學童之文爲不錯)(教)何故不同。孰有錯。試

說明之。(學)乙學童說明之。

(教)又問全班學童尙有不同者否。(學)或曰有。或曰無。

(教)教員於是將黑板上之文改正之後。再令甲學童誦之。並令學童各自改其錯

處。

方

<p>法</p> <p>(三)應用</p> <p>(教)教員對學童曰。此課已畢。後課題日爲說馬。可做此。</p>	<p>算術科教授案 尋常小學第一學年</p>	<p>教材 由一至十之唸法</p>	<p>時間 三時間(分三回)</p>	<p>教具 小石貝殼等</p>	<p>第一回</p>	<p>教材 由一至五之讀法</p>	<p>教法</p>	<p>(一)預備</p>	<p>(教)諸君今日學習數物。試先舉手。自數幾指。(學)各數其指。數畢。各言其數。</p>	<p>(教)答數不一。孰爲無錯。請各留意。今數與諸君看。</p>	<p>(二)教授</p>
--	------------------------	-------------------	--------------------	-----------------	------------	-------------------	-----------	--------------	---	----------------------------------	--------------

授

(教) 教員屈指或伸指計之一個、二個、三個、四個、五個數畢。並令學童屈指或伸指數之。(學) 教員斯時再行屈指。令學童讀之一個、二個、三個、四個、五個。

(教) 令換新法。請諸君逆數之。斯時教員伸一掌令數。(學) 學童數人數曰。五、四、三、二、一。

(教) 請各將携來之小石。照余所言之數。給置棹上。(學) 學童依有給石置棹上。斯時教員注視各學童所給置之石。是否。否則教正之。

(教) 今問諸君細聽我拍手。所得音數若干。(學) 各言教員所拍之音數。

(教) 請諸君次第照我所有之數。以手拍之。(學) 學童依坐位次第。照數拍手。

方
此後或令學童上壇。照教員所有之數。以粉筆在黑板上畫圈或點。均以五數以內為限。

(二) 應用

(教) 自一至九之數。諸君既悉。今試數此教室左邊之窗。為數有幾。(學) 三窓。(指定數學童答之)

(教)後方有幾窓(學)二窓。

法 (教)然則左與後共幾窓(學)五窓。

教 一如何可為二。二如何可為三。三如何可為四。四如何可為五。五如何可為四。四如何可為三。三如何可為二。二如何可為一。令學童一一答之。

吾國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高等科歷史科教授案 第一學年第三學期第九週月曜日第二時

題目第十八課 岳飛(商務印書館共編新學史第二册)

教 岳宗即位於江陰。金人納南侵不已。岳飛者湯陰人也。數敗金兵。金人呼為岳爺爺。見其旗幟。潰走。嘗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其後飛以五百騎。大破金兵五十萬於朱仙鎮。北方豪傑望風響應。人將士亦多來降。當是時。宰相秦檜。務於講和。連發金字牌十二。促飛班師。謾飛謀反。斃之於獄中。并殺其子岳雲。宋遂稱臣納幣。與金人和。岳飛軍律甚嚴。時稱其軍凍死不拆屋。餓死不虜掠。愛養士卒。凡有頒賞。均給軍吏。秋毫無私。其死也。人多為之不平。韓世忠詣秦檜詰飛罪狀。檜曰。罪狀雖不明。

材 然其事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區分及要項

第一次 岳飛略傳。戰功。班師。被殺。與南宋之關係。

第二次 飛之將兵。莫須有之獄。讀講全文。

準備宋金疆域圖。岳飛遺像。

目的使知岳飛與南宋之關係並因其忠孝義勇以引起兒童之景仰敬慕心。

時間二小時

第一次

一。復習前授。

宋南渡之原因有幾。阿骨打何以能建國。金建國後宋與訂何板書事項

約。宋訂此約其得失如何。遼亡後金人之志願若何。徽欽二

宗之為人如何。汴京再陷徽欽之結果如何。其後金人立何人為

帝。張邦昌因人心不服又迎立何人為帝。高宗之為人如何。

教

南。何以能保存偏安之局。

忠勇之士中。有一捨身報國。力圖恢復。而為南宋第一偉人者。汝等

亦知其名否。以上約五分鐘

二、指示目的。今日即授第十八課岳飛。

三、揭示肖像。揭示岳飛肖像。引起兒童景仰心。

四、提授事實。

(甲)岳飛略傳。

(1)籍貫及字號。河南相州湯陰人。字鵬舉。

(2)為人。少承母教。家貧力學。苦澀精忠。報國四字。長而忠孝義

勇。悉基於此。

(3)復演。令一二生復述一次。以上約五分鐘

(乙)飛之戰功。

(1)入仕之始。先從宗澤。繼從張所。所死。復歸澤。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二五

岳飛

(甲)岳飛

相州湯陰鵬舉

精忠報國

(乙)飛之戰功

宗澤張所

(2) 數敗金兵。飛自應募入軍。戰無不勝。金人呼之為岳爺爺。

岳爺爺

飛善以少擊衆。猝遇敵不動。故敵人爲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

撼山易撼岳家軍難

軍難。

(3) 朱仙鎮之捷。飛以五百騎破金兵五十萬。

朱仙鎮

拐子馬之乘勝追兀朮至朱仙鎮

拐子馬兀朮

(4) 指要問答。以上約八分鐘

(丙) 飛之班師

(丙) 飛之班師

(1) 秦檜入相。初以事被執北去。後令人縱之歸。入相高宗。力主

秦檜

和議

主和

(2) 矯詔令飛班師

矯詔

朱仙鎮戰後。兩河豪傑皆率師來歸。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

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府。當與諸君痛飲。方指日渡河。而

黃龍府

兀朮以書投檜。令去飛。檜遂發金字牌十二。促飛班師。飛憤斃。金字牌十二

金字牌十二

授

並下。曰。十年之功。廢於一日。引還之日。民遮馬哭留。悲聲震野。

(三) 摘要問答。以上約十分鐘

(丁) 飛之被殺。

(1) 被殺之原因。檜主和議。飛不肯附和。

(2) 被殺之情況。誣以謀反。斃之獄中。並殺其子岳雲。

(3) 摘要問答。以上約五分鐘

(戊) 飛與南宋之關係。

(1) 金人方面。金人聞飛死。酌酒相賀。

(2) 宋人方面。與金議和。納幣稱臣。

(3) 復演。令一二生復述一次。以上約五分鐘

(五) 默想筆記。(拭去板書)

(六) 整理問答。

飛自幼之為人如何。背有何字。及長始從何人。繼從何人。兀術南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二七

十年之功
廢於一旦

(丁) 飛之被殺

主和主戰
獄中
岳雲

(戊) 飛與南宋
之關係

宋與金和

侵。飛與之戰。勝敗如何。金人呼之爲何名。飛破金兵拐子馬於何處。史家稱此戰爲何戰。後宋以何人爲相。檜何故令之班師。班師後誣以何罪。飛死後金人如何。宋對於金又如何。以上約七分鐘

第二次

一、復習前授。

前次所授知爲何課。飛何處人。其號爲何。其母教如何。入仕之初。始從何人。繼從何人。復歸何人。當其從宗張時。亦立有戰功否。孰能略述朱仙鎮之捷。秦檜本在何處。何以能相高宗。彼之主張如何。兀朮與檜書何言。檜得書後卽如何。飛班師時之情形若何。檜誣以何罪。並殺何人。統計所授者。共分幾項。二、指示目的。此時仍接授岳飛。以上約五分鐘

二、接授事實。

(己)飛之將兵。

(1)軍律甚嚴。凍死不拆屋。餓死不虜掠。

(2)愛養士卒。頒賞無私。調藥育孤。

(庚)莫須有之獄。

(1)人多不平。劉允上書訟其冤。

(2)韓世忠詰飛罪狀。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

四、摘要問答。

飛之軍律如何。時人以何二語稱其軍。飛對於士卒如何。

飛之死也。時人對之如何。何人詣檜詰飛罪狀。檜以何等字定

飛之罪。莫須有三字何解。以莫須有三字定罪。亦可以服天下

否。以上約八分鐘

五、整理全課。

飛之籍貫及其號。飛之為人。始從何人立戰功。繼立何功。

(己)飛之將兵

(庚)莫須有之獄

劉允

韓世忠

何謂朱仙鎮之戰。飛爲何班師。飛爲何被殺。

六、推想判斷。

飛無賢母。亦能知彼忠勇否。飛不遇張所宗澤。亦能少年知名否。朱仙鎮之戰後。使飛長驅直進。則河北之地必如何。河北之地。既可恢復。則昔日被虜者。亦能南歸否。既能南歸。則亦可少洗昔日之恥否。使飛還而不被殺。以待用於他日。則河北之地。尙有恢復之希望否。使相非秦檜。或帝非高宗。則飛亦至被殺否。以飛之戰功而被殺。試思諸將對之寒心否。飛既被殺。諸將無不寒心。韓世忠輩杜門謝客。而河北遂永無恢復之望矣。以上約七分鐘。

七、比較連絡。

汝輩試思所授歷史中。有與飛相類之人物否。唐安祿山之亂。尙記憶否。當時何人力守睢陽。至城陷而不屈。張岳二人。一則力

方

阻祿山之勢。一則力圖恢復河北之地。其愛國之心。是否相同。唐而無張巡。則祿山之勢。必至蔓延全國。宋而無岳飛。則南宋不可必保。是二人對於宋唐之關係。是否相同。巡力守睢陽。城陷而亡。飛以戰勝之餘。橫被冤死。二人之身世。孰爲可痛。安祿山之亂。卒爲何人所平。郭子儀與飛相較。戰功孰大。秦檜與蔡京比較如何。以上約七分

八、對於事實之評判及感想。

(1) 飛以連戰連捷之銳勢。力圖進取。當此之時。復國土爲重。奉君命爲輕。故飛之班師。未免稍近於愚。汝鞏對之。有如何之感想。

(2) 飛之死。雖由於秦檜。然使無高宗之昏愚。亦必不至於此。飛之冤死。千古痛心。汝鞏對之如何。

九、對於人物之評判及感想。

(1) 岳飛精忠報國。至死無他。實不愧爲南宋第一偉人。汝鞏對之當

事
實

人
物

如何景仰。如何敬愛。

(2) 秦檜賣國求榮。忍置岳飛於死地。其居心之卑鄙。直不可以言喻。宋高非昏昧之主。乃縱檜殺飛。其居心之奸險。實過於檜。汝輩對此二人。有如何之感想。以上約六分鐘

法

十、讀講教科書

十一、筆錄要項。以上約十二分鐘

備考

全課分二次教授。第一次提授第一二段事實。第二次提授第三段事實。及講解全文。係分段總提式。

筆錄要項

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地理科教授案

高等科第一學年第三學期第七週本曜日第二時

題目 陝西省。(商務印書館共和新地理第二冊第九課)

陝西居於山西河南之西。其東以黃河與山西分界。其北則限於長城。東北成一銳角。突入綏遠與山西之間。西北成一銳角。突入綏遠與甘肅之間。西部曲屈殊甚。南則以巴山之脈。與四川為界。大山首稱秦嶺。在省之南。六盤山自甘肅延入。在省

材

之北。兩山脈之間爲平原。他如太華終南。皆名山也。大水有渭水流於中部。故稱渭水流域。漢水流於南部。故稱漢水流域。而洛水則斜貫於北部。亦稱洛水流域。省會曰長安。故西安府治。居渭水南岸。城屬四十里。形勢頗佳。大荔故同州府治。爲洛水渭水黃河相會之所。南鄭故漢中府治。秦蜀之咽喉。南北棧道。以此爲中樞。榆林在長城附近。自古視爲邊防重鎮。省東有潼關武關。西有散關。皆占形勢。而潼關扼秦晉豫三省之衝。尤爲險要。石油爲特產。煤鐵尤多。茶漆之屬。亦出品大宗也。

區分及要項

第一次 位置 境界 地勢。山脈。河流。 物產。

第二次 省會。 要邑。 交通。 險要。

準備中國全圖。 陝西省峇圖。一教師用。一兒童用。

目的使知陝西省之概況及古今形勢之變遷。

第一次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一、復習問答。

前課所授為何省。山西省之地勢如何。山西省之南為何省。河南省之地勢如何。黃河為山西與何省之界水。河南西部熊耳伏牛諸山來自何省。試思陝西省東界為何。

二、指示目的。今日即授陝西省一課。(板書陝西省三字)

三、按圖預習。揭示中國全圖並發給學生陝西省畧圖令詳細觀察按下列項目各自預習。

1. 位置 (甲)對於全國之位置 (乙)對於本部之位置。
2. 境界 東……西……南……北……(注意區之原因)
3. 地勢 山。水。平原。
 (甲)山脈 南部 北部 (注意支幹)
 (乙)河流 南部 中部 北部 (注意支幹)
4. 物產 石油。煤。鐵。漆。茶。鹽 (推測產地)

四、巡視指導及質疑。教師巡視桌間。指示低能兒童觀圖之法。有不明瞭處。令各自質問。以上約十五分鐘。

五、復演與補正。

1. 位置。令兒童復述。謬誤或不足處。教師矯正補充之。

(甲) 問、答。全國之中央。本部之西北。北京之西南。

(乙) 講述。陝西古稱關中。有高屋建瓴之勢。久爲西北要地。惟自遼金起。

於東北。蒙古席捲中原。形勢遂大變矣。今則世界大同。歐美皆以海軍爭雄。輪帆所窮。濟以鐵軌。而欲以昔時形要之論。措諸今日事實之上。有不淪胥及溺者。幾希。

2. 境界。

東界山西（黃河）與河南。東南界湖北。南界四川（巴山）西界甘肅（屈曲殊甚）北界綏遠（長城）。

3. 地勢。

(甲)總括、西高而東下。東西狹而南北長。東北西北成二銳角。突入綏遠與山西甘肅之間。

(乙)山脈 本省爲北嶺之脈自甘肅來。盤旋全境。而境內渭水。自西而東。橫互中部。故山脈區分爲渭水南北二部。

(一)渭水以南之山脈。以秦嶺爲幹。華山終南山嶓冢山巴山均屬之。秦嶺之脈自嶓冢延入。爲陳倉太白華山等。西起鳳翔縣東至商縣西北境。綿互八百餘里。吾國人稱山之長者。太行之外。以秦嶺爲最。華山 在華陰縣南。古稱西嶽。秦嶺之分支也。

終南山 在長安縣南。秦嶺山脈之秀峰也。

嶓冢山 在省之西境。爲漢水發源處。

巴山 在省之南境。北接於秦嶺而東盡於荆門。

(二)渭水以北之山脈。以橫嶺爲幹。綿互於長城附近。即子午山白於山之總稱。

(丙)河、流、 依山脈之形勢。區分爲三大流域。漢水流於南部。稱漢水流域。

渭水流於中部。稱渭水流域。洛水斜貫於北部。稱洛水流域。

(一)漢水。 源出本省甯羗縣北之蟠冢山。東流入湖北境。

(二)渭水。 源出甘肅鳥鼠山。東流至本省寶雞縣東南。汧水入焉。至高

陵縣南。涇水入焉。至華陰縣東北。洛水入焉。又東流入黃河。

(三)洛水。 本渭水支流。一名北洛水。以別於河南之洛水也。源出靖邊

縣西南之白於山。向東南流至朝邑縣入渭水。

4. 物產。

石油。 延長縣產額最富。

煤、鐵。 鳳翔南鄭安康等縣均產之。

漆。 商縣以產漆著名。

茶。 南鄭安康等縣均產之。

鹽。 榆林縣多鹽池。產額甚富。 以上約二十分鐘

六、整理問答。(收起地圖)

陝西省之位置如何。地勢如何。古稱爲何。四境如何。山脈總分幾支。渭南爲何山脈。渭北爲何山脈。河流共分幾支。三大流域之名稱爲何。物產以何者爲多。

七、筆記要項。以上約十分鐘

第二次

一、摘要復習。(揭示掛圖)

指示圖中山脈何流疆界等。次第問答之。

二、指示預習項目。

(1) 除位置境界地勢物產四項外。應講述者。尙有何項。

(2) 試就左列項目。各自預習。

- (五) 省會。
- (六) 要邑。
- (七) 交通。
- (八) 險要。

三、質問應答。

令各自督問不明瞭處。隨檢點預習之結果。以上約十分鐘
四、補充講述。

1. 省會。即長安縣。(西安) 瀕渭水南岸。城周四十里。督軍省長及關中道尹駐焉。因其頗擅形勢。故周秦漢唐均建都於此。其古蹟有二。(一)秦阿房宮。(在城西三十四里)。(二)漢未央宮。(在城西北二里)
2. 要邑。

(一)大荔縣(東)故同州府治。爲洛渭黃河相會之所。即漢代之馮翊也。據潼關之險。南阻華嶽。全省重要門戶也。

(二)南鄭縣(西南)故漢中府治。地當漢水上游。據平原之沃地。扼棧道之中樞。秦蜀之咽喉也。

(三)榆林縣(東北)明代九邊之一。北隔長城與河套接壤。本省北部要地也。

3. 交通。全省鐵道未設。陸路交通頗形不便。水路雖有渭水洛水可通小

舟較之東南各省亦相差甚遠。西潼鐵路正在經營中。一旦告成後。更通至皋蘭。其便於本省交通。當不少矣。

4. 險要

(一) 潼關 地當黃河之大曲折處。扼秦晉豫三省之咽喉。關城高踞山巔。俯瞰黃河。形勢甚壯。本省東方險要地也。

(二) 武關 卽秦時四塞之一。當大道設關。北接高山。南臨絕澗。本省東南險要地也。

(三) 散關 一稱大散關。山險陡絕。攻守皆宜。本省西南要隘也。

五、整理問答。(收起地圖) 以上約十六分鐘

陝西省之省會何名。榆林爲本省何部要地。何處爲東部之要地。秦蜀之咽喉。係今何縣。陝西省之交通如何。潼關之形勢若何。武關散關各在省之何方。險要地方。何以東南多而西北少。

六、比較聯絡。

陝西與山西地勢之比較。陝西與山西交通之比較。山西交通較便之理由。山陝二省之物產。以何者爲最富。煤鐵之用處。較石油如何。

七、推理判斷。

陝西之地。將來能復盛否。欲恢復陝西之盛況。當用何法。吾儕所用之煤油。是否延長所產。既非延長所產。果來自何國。彼國與我國京城之距離。較延長距京城。遠近若何。何以道遠者反能行銷。可設法以抵制否。以上約十分鐘。

八、讀講教科書。

分作三段。第一段自起首至與四川爲界。第二段自大山至洛水流域。第三段自省會至末。皆令中等生講述。教師與優等生。共同訂正。

九、筆記要項并描繪略圖（課餘）。以上約九分鐘

備考 按全課宜分三時教授。第一二時分授要項。第三時總括復習。茲爲批評便利計。酌縮爲爲二小時。

附板書書事項

陝西省 (第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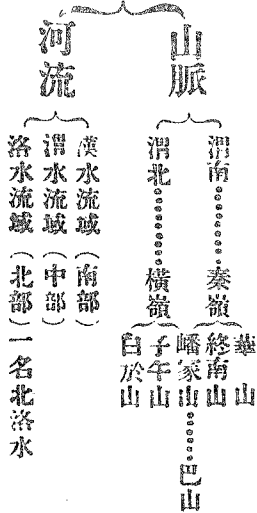
一、位置

全國之中央
本部之西北
北京之西南

二、境界

東界山西 (黃河) 與河南
東南界湖北
南界四川 (巴山)
西界甘肅
北界綏遠 (長城)

三、地勢



方

學年	複式教授案例	讀法 算術 教授案 國民科第三年級	法	四、物產	石油	煤鐵	漆茶	鹽		
				陝西省(第二次)						
				五、省會長安(西安)					
				六、要邑	大荔縣(東)	南鄭縣(西南)	榆林縣(東北)	陸路(隴海鐵路)	水路	潼關(東方)
七、交通										
八、要險	潼關(東方)	武關(東南)	散關(西南)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時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科目	教材	要項	準備	目的	教
國文讀法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二册 第二十課	形式 使知本課第二段生字 及諸句之讀講 實質 使知農人之勤養成其 耐勞之習慣	小黑板 教說 粉筆	使知生字諸句之讀講并養成 其耐勞之良習	指示目的 告以本時仍授第 二十四課 教授生字 教授本課生字之 讀法講法書法(用啓發法) 舉便取出石板練習書法
國文讀法	共和國教科書第五册第二十 四課 地球	形式 使知本文之讀講 實質 使知合羣之利益		使知本文之意義及合羣之利 益	指示目的 告以本時仍授前 課 複習生字 複習前時所授生 字(合于石板上默寫)
算術(練習)	加法 中華算術教科書 第八册第四星期	形式 使熟悉萬以內各數之 加法 實質 使知加法之應用	小黑板	使熟悉萬以內各數之加法及 應用	指示目的 揭示左列諸題使各自演算 (1) 1792 (2) 1343 <u>1582</u> (3) 1569 (4) 1763 524 <u>1380</u> (3) 234 (4) 18125
					5 分 間

授 方

各自抄寫	巡視訂正 (2)	各自演算	5分
各自抄寫	預習第一段課文之讀法講法	檢答 用口習口答法 (3)	3分
誦讀課文令一二學生讀講而 補正之舉自爲之讀範講 (4)	預習課文	演算課本問題 演算課本中 一·二·三·四·五·六·各題	6分
輪讀輪講 校長監視	講讀課文 令一二學生讀講 而補正之舉再爲之範讀講 第一段 (5)	演算課題	7分
同前	預習課文第二段之讀法講法	檢答 同前 指示應用題 (6) (1) 甲有錢一百二十五文乙有錢二百四十五文丙有錢七百八十五文問共有錢若干 (2) 張生買筆用錢四百八十文買墨用錢三百四十五文買紙用錢一千二百六十四文問共用錢多少 (3) 一千八百九十四加二千九百二十七加三千二百二十九文共若干	5分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科目	學年	算術教授案 國民第三年級	法				備考
			巡視訂正	各自抄寫	各自抄寫	(一)指名誦講 注意劣等學生 (二)抄寫 令抄寫課文于石板 (7)	
算術(新授)	一年級					本課分三小時教授此係第二時	
算術(練習)	二年級		收拾用具	齊讀	讀講課文 方法同前(第二段) (8)	本課以三小時教授此係第二時	
算術(練習)	三年級		收拾用具	檢答(全前) (9)	各自演算		
時			3分	3分	5分	3分	

教材	要項	準備	目的	教
減法 中華算術教科書第三册第一星期	形式 使知兩位數減單位數之使算法 知減法之應用 實質	計數器 小黑板 教鞭 粉筆	使知兩位數減單位數之算法及其應用	練習心算 (一) 七加八爲何數 長以兩位數加單位數之算法如兒童未易清楚可用計數器說明之次令取出課本各自演算課本內之算題
加法 中華算術教科書第七册第三星期	形式 使知十位之倍數加十位之倍數之算法 實質 使知加法之應用	小黑板 教鞭 粉筆	使知十位之倍數加十位之倍數之算法及其應用	(各級各授) (一) 十五加三爲何數 揭示練習題 使各自演算 (1) $10+20=\Delta$ (1) $30+20=\Delta$ (3) $30+40=\Delta$ (4) $50+30=\Delta$ (3) $40+50=\Delta$ (6) $40+60=\Delta$ (7) $60+30=\Delta$
加法 中華算術教科書第八册第三星期	形式 使熟悉萬以內各數之加法 實質 使知加法之應用	小黑板 教鞭 粉筆	使熟悉萬以內各數加法及應用	(一) 八去三爲何數 揭示練習題 使各自演算 (1) $1821+365=\Delta$ (2) $985+412=\Delta$ (3) $1359+1432=\Delta$ (4) $3942+327=\Delta$
			間	5 分 2分

授

<p>巡視 個人錯誤桌間訂正共 同誤點板上訂正 揭示應用問題 使各自演算 (1) 十二本書去了一本書還有(4) 幾本書</p>	<p>全前</p>	<p>各自演算</p>
<p>各自演算</p>	<p>檢答 令一二生口唱得數(板書)與全級生共決之次 令取出課本各自演算課本 內之式題 (3)</p>	<p>各自演算</p>
<p>同前</p>	<p>各自演算</p>	<p>檢答 令一二生口唱得數者書於板上與全級生共決之次令取出課本各自演算課本內之問題如有難解之處教者得予解明之 (2)</p>
<p>分</p>	<p>5 分</p>	<p>6 分</p>

方

<p>(2) 十七支筆去了三支筆還有幾支筆</p> <p>(3) 十九塊石板去了五塊石板尚有幾個石板</p>	<p>各自演算</p>
<p>檢答 同前法 (5)</p> <p>揭示應用問題 使各自演算</p> <p>(1) 二十個桃加三十個桃共幾個桃</p> <p>(2) 四十支石筆加六十支石筆共多少石筆</p> <p>(3) 八十個書包加六十個書包共多少書包</p>	<p>全前</p>
<p>6</p>	<p>6</p>

附言	法			
如時不足得酌減二三年級應用是	全前	收拾用具	令一二生口唱答數板上訂正 (8)	全前
	收拾用具	令一二生口唱答數板上訂正 (8)	全前	各自演算
	令一二生口唱答數行板上訂正 (9)	全前	各自演算	<p>檢答同前法</p> <p>揭示應用問題使各自演算</p> <p>(1) 買書三種一種用錢一千三百四十二圓一種用錢五百三十三圓一種用錢二十四圓問共用多少錢</p> <p>(2) 王生有錢一千三百五十六圓李生有錢比王生多六百三十二圓問李生有錢多少</p> <p>(6)</p>
	3分	3分	3分	

單級國文教授案

第 學期第 週 曜日第 時教授草案 教授者

學年	初等第一年 (丙)讀法	初等第二學年 (乙)書法	初等第三四學年 (甲)讀法
科目			
教材	單級國文教科書第二册第一課	行從	單級國文教科書第八册第一課
及	生字	行	共和國
要項	形式方面 各課堂之生字		形式方面 生字及難句
準備		小黑板上書範字	
目的	使知各課堂三字之用法	使知才旁之寫法	使知生字難句之講解法
時		間	

教	授
<p>預備。問。答。並。指。示。目。的。(1)</p> <p>諸生爲何來此 來時手持何物 到後先放書包於何處 來時誰有同伴 汝同伴係汝何人 兄弟姊妹回來皆甚好 今爲你們講一兄弟姊妹同學之事均取出書來</p>	<p>觀察。插。畫。及。字。</p> <p>皆以先看圖上有幾人幾男幾女似作何事者次看上述之字認識者幾個不識者幾個均記出之</p>
<p>準。備。用。具。</p> <p>研墨滯筆等事</p>	<p>教。授。寫。法。(2)</p> <p>一 範字之讀法</p> <p>二 範字之講法</p> <p>三 筆順</p> <p>各行行止</p> <p>四 寫法</p> <p>首撇平而直用廻鋒次撇曲而長用出鋒次撇之起頭在首撇之中間</p>
<p>審。察。文。字。</p> <p>令審察本課全文中有無不認識之文字</p>	<p>摘。寫。生。字。</p> <p>令二生摘抄生字於黑板上餘均抄於石版或紙上</p>
四	分

方

<p>抄寫生字 每字分寫六個於石板或紙上</p>	<p>教授生字 一授讀法 (問)書中字均能認識否 不識者有幾字 看圖中幾人有書包 (答各人皆有) 此即各人之各字 (書各字於板上令二三人讀之) 其書包如何帶法 (各各提之) 此即提之提字 (書提字於板上令二三人讀之) 前二人排隊而行似往河廣去者 (入課堂) 此即課堂之堂字 (書堂字於板上令齊讀分讀之) 一授筆順並書空 「女」 「子」 「日」 「疋」 「小」 「口」 「土」 令各伸手指空中畫之</p>	<p>指二牛寫牛字於黑板上</p>
<p>巡視訂正 (5)</p>	<p>同前</p>	<p>各自習寫</p>
<p>同前</p>	<p>摘記難句</p>	<p>教授生字 即學生所摘出者授之 一讀法 二講法 三筆順 四輪講輪讀 (3)</p>
分 二	分	分 六
分 五		

考備	法				
丙組甲組均兩小時授一課此均係第一時之案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復寫。</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同前。</p>
	<p>講授難句。 就下列各難句為之分斷講解 (6)</p>	<p>律員事主就講 限制國公體下授 會舉政務各難 職組政務各難 權織處理為之 任期政府與分 法議政斷講 解</p>	<p>默讀難字句。 就所授難字句復習問答之 (8)</p>	<p>默讀難字句。 就所講難字句各自默講之</p>	<p>同前。</p>
分	四	三	四	五	八

單級修身國文教授案

第 學期第 週 曜日第 時教授草案 教授者

學年

初等二年生修身 第一時教授

初等三年生國文習字 第一時教授

時

教材及要項

單級修身甲編第一、第四課 課室規則
思想上 使知遵守課室內之規則
實踐上 示以日常坐立之姿勢

商務印書館單級國文第七冊第一課內之教材

遊戲

準備

掛圖

習字版 範字

間

目的

養成兒童身體端正之習慣

使知遊戲二字之筆順結構筆勢等

教

- 1 豫備問答並指示目的。
 - 2 諸生今所在之地為何地乎答……
 - 3 課室內人數衆多若首領紛擾起坐任意先
 - 4 然則課室內不可無一定規則也明矣今日
- 與諸生言課室規則(板書課室規則四字
使之朗誦先二年生次一年生)

準備用具

揭示範字

預將範字書於習字板上令級長揭出各自模
寫

分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考 備	法 方 授		
<p>練習問答。</p> <p>1 生時之姿勢若何</p> <p>2 起立時問時之姿勢若何</p>	<p>各。自。練。習。</p> <p>輪流練習坐立之姿勢</p> <p>(5)</p>	<p>1 遠。說。大。意。</p> <p>2 1 圖中之學生其坐時之狀況若何答……</p> <p>3 正坐之姿勢(即體勿斜亦勿過俯而側首他顧或掉首回視勿翹其足及遠而向後假仰勿搖首不已)</p> <p>4 3 起立時問時之狀況如何答……</p> <p>5 4 起立時問時之姿勢(即挺身直立於坐位之側正視先生之面兩手垂直也)</p> <p>5 舉半坐半立身體敬斜之姿勢數種以比較之使之判斷</p>	<p>各。自。練。習。</p> <p>練習課室規則四字之寫法每字約寫五個</p>
<p>收拾用具</p>	<p>同上(巡視訂正)</p> <p>(4)</p>	<p>各。自。練。習。</p> <p>1 教。授。寫。法。</p> <p>2 1 遊戲二字之筆順</p> <p>2 遊戲二字之結構</p> <p>3 遊戲二字之運筆法</p>	<p>(2)</p>
<p>分 五</p>	<p>分 五</p>	<p>分 五 十</p>	<p>分 十</p>

第 學期第 週 曜日第 時教授草案 教授者

學年	科目	教材	時
初等二年生修身 第二時教授	單級修身甲編第一冊第四課 課室規則	思想上 使知遵守課室內之規則 實踐上 并以日常坐立之姿勢	初等三年生國文習字 第二時教授
商務印館書單級國文第十冊第一課內之教材	遊戲	養成兒童身體端正之習慣	使知遊戲二字之筆順結構筆勢等
準備	掛圖		間
目的	復習問答 講教科書 (1)	準備用具 各自講書	分五十
教	各自練習 輪講教科書 二年生 演習掛圖 一年生	同上(巡視訂正)	分五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考 備	法 方 授			分 十
	<p>應用問答。</p> <p>(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室內何以不可喧嘩紛擾起坐任意答…… 2 坐時何以不可身體欹斜前伏後仰答…… 3 起立時何以不可身體欹曲或作半坐半立之姿勢…… 4 不聽課室內坐立宜正即見長者亦應以禮自守者坐立不端正則宜度輕佻浮躁事為他人譏笑 5 就兒童在室內之坐立加以批評 6 獎勵坐立端正之兒童 7 訓練不端正之兒童 <p>練習作法</p> <p>令級長監督練習室內坐立及遇人坐正之禮法先二年生次一年生</p>	<p>同上</p> <p>收。拾。成。績。 板。上。批。評。 (4) 令級長收集成績在板上二比較教師與兒童相互評判</p>	分 十	
		分 五	分 十	分 十

單級算術教授案

第 學期第 週 曜日第 時教授草案 教授者

學年	科目	教材及要項	準備	目的	教
初等第一學年 算術	算術	1 至 5 數碼之寫法		使知 1 至 5 數碼之寫法	復習 1 至 5 數碼之讀法教 授 1 至 5 數碼之寫法 (注意於下筆之次序)
初等第二學年 算術	算術	百以內之減法	小黑板	練習	揭示練習題 57-13=44 37-23=14 78-22=56 46-14=32 84-42=42 54-21=33 97-46=51 29-15=14
初等第三四學年 算術	算術	除數兩位得商數兩位之除法	小黑板	練習	揭示練習題 672:28=24 910:26=35 960:40=24 880:80=11 703:19=37 731:43=17
分	五	分	十	間	時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各自練習

驗答

(2)

各自演算

方 授

<p>各。自。練。習。</p>	<p>訂。正。 (4)</p> <p>顛倒寫 1 至 5 之數碼數</p> <p>行令各改正其順序</p>	<p>各。自。練。習。</p>
<p>驗。答。</p>	<p>各。自。演。算。</p>	<p>揭。示。練。習。題。</p> <p>54—33—21 97—51—46 29—14—15 84—42—11 40—33—14 78—50—22 37—14—23 57—44—13</p>
<p>(5)</p> <p>各。自。演。算。</p>	<p>揭。示。練。習。題。</p> <p>650+150=113 954+53=18 690+30=23 910+70=13 299+23=13 630+30=21</p>	<p>驗。答。</p> <p>(3)</p>
<p>分 六</p>	<p>分 四</p>	<p>分 六</p>

考 備	法		
訂。正。	各。自。練。習。	訂。正。 師。倒。寫。一。至。五。數。字。一。即。一。 三。二。五。四。等。數。行。令。各。配。 以。數。碼。	各。自。練。習。
(9)	收。用。具。	各。自。演。算。	揭。示。應。用。題。 黃。牛。三。十。九。隻。黑。牛。二。十。七。隻。 問。黃。牛。比。黑。牛。多。幾。隻。 (十二隻) 白。馬。五。十。八。匹。黑。馬。三。十。六。匹。 問。黑。馬。比。白。馬。少。幾。匹。 (二十二匹)
驗。答。	各。自。演。算。	揭。示。應。用。題。 桑。四。百。九。十。四。株。若。每。行。三。十。八。 株。共。有。若。干。行。 (十三行) 田。一。百。四。十。四。畝。十。二。人。分。種。之。 問。每。人。種。若。干。畝。 (十二畝)	驗。答。
(10)	分 五	分 四	分 六

二學年複式^{讀法}算術教授案(國民二年級)

學年	科目	教材	要項	目的	準備
國民二年級	算術	國民二年級 算術 中華算術教科書第四冊第七星期	形式 減法 實質 使知減法之應用	使知兩位數減單位數之算法及應用	小黑板 粉筆 教鞭
國民一年級	讀法	國民一年級 讀法 共和國教科書新國文第二冊第七課	形式 使知本課生字之讀法講法書法	使知本課生字之讀法講法書法	同上
分	3	分	間	時	

教
(1)檢答 令數生口唱答數使他
生訂正之

揭示下列各
題使演算於
石板
(1) $9-4=\triangle$
(2) $8-4=\triangle$
(3) $7-4=\triangle$
(4) $6-4=\triangle$
(5) $5-4=\triangle$

用啟發法問答火爐之作用然後
書「火爐」字於黑板令兒童取出
石板練習二字之法
(1)

方	授		
各自演算	<p>(1) 檢答 令數生口唱答數書於黑板共同訂正之</p> <p>(2) 演算課內問題 先令兒童講讀次令演算</p> <p>(4)</p>	<p>各自演算 Δ</p> <p>左列各題</p> <p>25-4=Δ</p> <p>35-4=Δ</p> <p>46-4=Δ</p> <p>56-4=Δ</p> <p>77-4=Δ</p> <p>78-4=Δ</p>	<p>(2) 指示目的 令教諸生兩位數減單位數之算法</p> <p>(3) 令演算課本內例題</p> <p>(2)</p>
<p>巡視訂正</p> <p>依前法授本課後二生字授畢令兒童於石板上各自演算</p> <p>(5)</p>	各自練習前三生字	<p>令一生將火爐二字書於黑板使他生訂正之再用啟發法問答本課前三生字之意義次板書之然後教之讀法講法次令兒童各自練習三生字之書法</p> <p>(3)</p>	練習火爐二字之書法
6分	5分	8分	5

法

<p>(2) 檢答</p> <p>(1) 巡視 注意劣等生</p>	<p>(3) 石筆二十八枝減去三枝餘幾枝</p> <p>(2) 西瓜六十二個食去一個尚餘幾個</p> <p>(1) 雞三十四隻減去二隻尚餘幾隻</p>	<p>(1) 訂正 令兒童口唱算式及答數共同訂正之</p> <p>(2) 揭示應用問題 先令兒童讀講之次令演算</p>
<p>(8)</p> <p>輪讀輪講 (級長監視)</p>	<p>(7)</p> <p>正訂正</p> <p>正次令一生講全課之生字他</p> <p>(2) 先令一生讀全課生字他生訂</p> <p>(1) 禱問訂正</p>	<p>(6)</p> <p>各自練習本課後二生字</p>
<p>4 分</p>	<p>8 分</p>	<p>4 分</p>

備考	收拾用具 本課一小時授畢	收拾用具 本課分三小時教授此係第一小時	9分
讀綴	法教授案(國民三年級)		
學年科目	四年級 讀法(第一次)	三年級 綴法(第二次)	
題目要旨	地球大勢 使知五大洲五大洋之名稱及位置	蘿蔔 使兒童明瞭自己之謬誤及訂正文之意義	
教材	春季始業共和新國文第七册第一課		
準備	地球儀 東西半球掛圖	小黑板(預書兒童之誤字)	
	(1)指示目的 問吾人立在此處地之形若何 俟答出後即板書地球二字	板示前一時練習簿上之謬誤 蘿(蘿字之誤)根(根字之誤) 藥(藥字之誤)圈(圓字之誤)	

教

教者約說地球上高低不一有山有水今日講其大勢即板書大勢二字

(2) 示地球儀及東西半球掛圖

(3) 說明觀察要點黃者為陸綠者為水並傳遞觀察地球儀

(5) 問答(一)水與陸孰多孰少(二)大洋有幾(三)大陸有幾

(6) 整理

教者約說大陸有五在東半球者四此時用教鞭將亞細亞歐羅巴亞非利加海洋洲逐個指示在西半球者一即將亞美利

跂(強字之誤)霞(露字之誤)物(物字之誤)糖(糖字之誤)綠絲(皆綠字之誤)

輪次相互訂正

(4) 檢閱訂正
令閱訂正本

加指示大洋亦有五將太平洋

印度洋大西洋南北冰洋逐一

指示

用筆記簿預習

1 摘記生字於筆記簿

2 用字典檢音義

依席次板書生字

令兒童板註生字之音義

(8) 檢閱訂正

各自訂正筆記簿上之謬誤

指名讀講生字

方

法

備

考

(7) 質問應答

謄清

(9) 巡視

收集

讀法教授案(國民三四學年)

學年 科目	題目 要旨	教材	準備	教
四年級 讀法(第一次)	地球大勢 使熟記五大洲五大洋之名稱位 置及課文之意義	春季始業共和新俄文第七册第一課	地球儀 東西半球掛圖	(1)實問應答 指名通讀四人先優次中後劣
三年級 書法(第一次)	注意戶法	病痛虎	範書	準備用具 矯正姿勢 基本練習……十人九車 (2)巡視批評 (3)示範書……病痛虎

授

方

(6) 訂正讀音之謬誤

(7) 發問意義及筆順

(一) 大地渾圓一句何解(二)

何謂約計之(三) 島嶼之屬孤

峙水面二句何解(四) 陸何故

高水何故低(五) 大陸有幾試

述其名稱(六) 大洋有幾試述

其名稱(七) 歐字羅字嶼字指

名書空

(8) 揭示地圖

(4) 說明預書之缺點(字之位置不正) 戶之裝法太偏於左)

(5) 示間架結構於米字格板上並

說明上宜正中、宜少斜而用

力、人及マ、口、十宜適裝於戶

字範圍之內、虎字中之七、几不

可過大

模倣練習

學年 科目	讀 書	備 考	法
四年級 讀法(第三次)	法教授案(國民三四學年)		<p>令按地圖及書上附圖尋出五大洋五大洲之位置及大小比較</p> <p>……問答</p> <p>(11) 指名分段講二人</p> <p>(12) 指名通講</p> <p>(13) 教朗讀法 (14) 練習讀講</p> <p>1 依席次一讀一講</p> <p>2 齊讀</p>
三年級 書法(第一次)			<p>(9) 桌間巡視指導</p> <p>(10) 板訂共同謬誤並說明注意點</p> <p>練習</p> <p>收集</p>

題目 要旨	教材	備準	教
地球大勢 使知今課文字之作法並令模仿 練習	春季始業共和新國文第七册第一課	小黑板(預書課文段落要項)	(1)練習讀講教科書 1分段一人讀一人講 2列讀 (6)深究補充文字內容 1約計之一句中之之字與 下半篇上之之字有無異 同 形式之陸占其一水占其三二句
注意理解練習以確實兒童對於 病痛虎三字之觀念	病痛虎	範書	準備用具 矯正姿勢 基本練習……十人九車 (2)巡視批評 (3)揭示範書 (4)說明前一次之缺點(兩角亮 之裝法不稱) (5)指名口述應注意之處

授

中之其字何指

3 約分之一句下何故用則

字

4 五大洲中何洲最小何洲

似斷而實接

實質 5 吾國在何洲

6 何洲與何洲陸地相接

7 南北二洋何故稱為冰洋

令表記要項……地球大勢

五大洲
五大洋
……

(8) 巡視訂正

(9) 教授話法

令通覽全課大意

教授法附錄 教授案

練習

(7) 巡視訂正並注意執筆姿勢

理解練習……暗書（注意一行

之寫法）

考備	法
收集 (17) 訂正	(11) 各項發問大意 (12) 各小段落要項 本課分四節首節總言地球之 大勢次節記五大洲之名三節 記五大洋之名末節言島嶼之 名義 (15) 應用練習 不與：者則：
收集	(10) 桌間巡視訂正 應用練習……疾處二字 (13) 巡視批評 (14) 板示送起庭三字令預書

第一編正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九	二	一七	知	如
一一	六	一七	意	童
一二	九	三三	童	重
一三	六	三四	因	伊
一三	七	三三	中	中心
一三	八	二	系	系統
一三	一三	二〇	因	固
一四	一	一〇	定	之
一五	一三	三三	經	徑

第一編 正誤表

四四				四五				一九	一六	頁
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一	六	五	一三三	八	一	一一一	行
一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一七	九	一六	三	二	一九	字
之	授	教	從	日本及吾國	語	右	語	感	連	誤
技能之	受	數	後	吾國國民學校及日本	文	左	文	惑	運	正

第一編 正誤表

六八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一	六〇	五五	五三	五二	四四	頁
二	八	七	五	六	二	一〇	九	九	八	行
三三	一〇	一二	四	二六	五	二三	七	二	一三二	字
發	精	直	爲	字	本	無	是	廻	技能	誤
發的	神	眞	爲自學	〇	未	如	其	迥	〇〇	正

教授法

六九

六

三二一

別

則

四

第二編正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十	二	三四	製	制
十	四	三三	在小	在國民小
十一	四	十一	宣	宜
十五	三	四	題	答
十八	二	五	教	授
三五	九	十二	儉	險
三七	八	十二		史
三八	六	二十二	味	味
五六	十	十九	或○○	或標本

第二編 正誤表

六十七	二	三十二	獎	獎
補第一編				
七十四	十	二十一	孰	熟
七十	二	二十五	燃	撚
六十六	五	三十一	亞	啞
六十	十	九	科	料
五九	八	五	物 ○○○○○ ()	物或標本模型
五九	五	六	物 ○○○○○ ○	物或標本模型
五七	十一	十二	物 ○○	物標本

第三編正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〇	七	九	2 1 讀書	2 1 作讀
二〇	十	五	2 1 讀書	2 1 讀書

附錄教授案正誤表

一	四	二〇	秩	失
二	十	十三	八	四
五	十一	十一	冊	課
六	一	十三	購	講
六	九	十五	畫	書
八	六		手在：足在：其：從門入 ：從門	手在：足在：其：從門入 ：從門

10
11

教授法

第三編正誤表

四十	八。九					
二一	七。八。九					
十七	十九			準備掛圖 教授順序	○○	七八二行上有區分二字右有 有一豎畫教材二字去九行教 法二字亦去
十七	三	三	無		掛圖	
十七	三	一。二。	教具		準備	
十三	五	十一	吾		否	
十二	九	一	獸		猛	
十一	七	三			式	
九	十一	十二	畫		畫	
八	七	一	國文		算術	

以上約十六分鐘七字在八行
後九行前

馬鳴鸞編著

日本之教育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特價大洋二角五分

居東鴻爪錄

附日本風俗片片錄
特價大洋一角六分

五七紀念特價大洋一角二分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寄售處

國民師範學校販賣部
太原晉新書局
各地大書局
上海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月初版

編著者 芮城馬鳴鸞

印刷者 晉新書社

發行者 山西國民師範學校

寄售處 太原晉新書社
國民師範學校販賣部



第一編	總論
第二編	各科教授法
第三編	複式教授法附錄及教案

定價

全一冊 八角
 第一編 合大洋八角
 第二編 四角五分
 第三編 二角三分
 第二編大洋二角六分
 第三編大洋三角四分

